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8 April 2007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 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博物館的指定（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 訪客中心）令》.....	53/2007
《〈2006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生效日期） 公告》.....	54/2007
《人類生殖科技（牌照）規例》.....	55/2007
《人類生殖科技（費用）規例》.....	56/2007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Designation of Museum (Ping Shan Tang Clan Gallery cum Heritage Trail Visitors Centre) Order	53/2007
Lands Tribunal (Amendment) Rules 2006 (Commencement) Notice.....	54/2007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Licensing) Regulation	55/2007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Fees) Regulation.....	56/2007

其他文件

第 81 號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零七年三月

- 第 82 號 — 職業訓練局
2005-2006 年度年報及財務報告
- 第 83 號 — 優質教育基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 84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7-2008 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 第 85 號 — 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 86 號 —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 87 號 — 教育發展基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Other Papers

- No. 81 — Report No. 48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March 2007
- No. 82 — Annual Report and Financial Report 2005-2006 of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 No. 83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and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on the Quality Education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6
- No. 84 — Approved Estimates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for the financial year 2007-2008,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 No. 85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Early Retirement Ex-gratia Payment Fund for Aided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6
- No. 86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Early Retirement Ex-gratia Payment Fund for Aide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6
- No. 87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Education Development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6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改建前油麻地戲院

Project to Convert Former Yau Ma Tei Theatre

1. **霍震霆議員：**主席，政府計劃將前油麻地戲院改建為粵劇戲曲中心，有關工程預計在 2008 年動工及在 2011 年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提早完成有關工程；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 會否邀請粵劇界人士就工程的範圍和規模提供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現正就改建油麻地戲院及其鄰近的紅磚屋為粵劇戲曲中心擬訂撥款申請建議，並將接近完成階段。我們預計整項計劃（包括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的詳細設計及改建工程）將於 2008 年展開，需時約 3 年完成，但實際情況須視乎可運用的資源，以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是否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改建計劃涉及油麻地戲院（二級歷史建築）及紅磚屋（一級歷史建築）這兩座歷史建築的活化再利用。由於所有因應改建為粵劇戲曲中心而須對這兩座歷史建築作出的改動及加建必須小心地進行，以符合一系列既定的文物保育要求，因此，就技術上而言，是項改建計劃比一般的工務工程為複雜。雖然我們會盡量加快完成計劃，但要大幅提早完成有關工程的可能性不大。

- （二）我們已於 2006 年 11 月通過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收集業界就擬議的改建計劃及其中包括的設施的意見。委員會對計劃表示支持。我們會繼續與委員會及業界密切聯繫，諮詢他們對改建計劃的意見，包括日後的管理安排等事宜。

八達通卡的營運 Operation of Octopus Cards

2.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報，早前有多宗透過易辦事增值機為八達通卡增值的交易出現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除了《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和《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否就八達通卡的扣帳程序和運作訂立規限條件；若有，詳情為何；
- （二）是否知悉過去 3 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公司”）每次更新有關的系統後，有否覆查透過易辦事增值機為八達通卡增值的交易紀錄；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為提高八達通卡營運的整體安全及效率，政府有否計劃實施下述措施：為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商制訂法定的營運守則、定期抽查八達通卡的交易紀錄，以及要求八達通卡公司設立全面的客戶交易紀錄查詢系統；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金管局於 2000 年將八達通卡發行機構——八達通卡公司——認可為接受存款公司，並一直按此認可資格對該公司進行監管。金管局對八達通卡公司進行監管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該公司的整體安全及穩健，藉此保障持卡人的利益，就正如保障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人一樣。這與當局的政策及就其他所有認可機構所訂的監管目標相符。就譚耀宗議員提出的質詢，我們的回覆如下：

- (一) 監管架構並沒有特別就八達通系統扣帳及增值運作訂定具體指引。雖然如此，八達通卡公司已採納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守則”）規定該公司須設立適當的管控措施與程序，以確保其運作安全及有效率。具體而言，守則規定八達通卡公司須確保其系統的保安、數據完整性及運作可靠性均維持於高水平。此外，守則規定八達通卡公司應具備穩健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以確保系統能在有效率、可靠及安全的情況下運作。我們相信守則的條文已充分規定八達通卡公司應設立適當的管控措施，以確保扣帳運作可靠地進行。

八達通卡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公司完全遵守守則。根據守則，八達通卡公司每年須進行自我評估。金管局在持續監管八達通卡公司的過程中亦會確保該公司管理層設立適當的管控措施與程序，以遵守守則。

- (二) 八達通卡公司在易辦事有關係統的變動後，是否每次都有需要覆查所有易辦事增值交易，須視乎系統變動的性質而定，並且由八達通卡公司管理層決定。然而，八達通卡公司作為認可機構，必須制訂管控措施與程序，以確保會妥善評估任何系統變動所帶來的影響，並在推行任何系統變動前均須有足夠測試，其中包括按需要進行模擬交易測試。金管局會在持續監管八達通卡公司的過程中，確保該公司已確立這些管控措施。
- (三) 金管局完全明白近期出現易辦事增值失效事件後公眾對八達通系統的可靠性的關注。金管局已要求八達通卡公司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尤其是立法會議員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建議的措施，以加強對持卡人的保障。金管局亦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9 條要求八達通卡公司委任獨立核數師進行有關八達通卡公司易辦事增值服務的檢討，並就八達通卡公司如何在其運作中保障持卡人利益及加強營運的管控措施提出建議。此外，金管局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委任顧問，就有關加強對持卡人的保障及維護其利益的措施向八達通卡公司提供意見。獨立核數師及顧問在向八達通卡公司提出建議時，會考慮立法會議員及消委會提出的有關建議。金管局會確保八達通卡公司按適當情況落實這些建議。

企業管治**Corporate Governance**

3. 陳智思議員：主席，自從發生安然事件，投資者對企業管治水平的認知和要求不斷提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在過去 3 年就改善企業管治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香港作為全球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一直強調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香港金融穩定和競爭力是非常重要的。香港實施以法治為根基的穩健和有效的規管制度，而我們的企業管治準則是以當前最合宜的市場做法為基準，包括參考全球各主要金融中心的做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 2007 年 1 月公布的評估報告中，確認香港在加強企業管治方面有良好進展。

政府當局和財經服務界監管機構的角色，是在宏觀層面建構和維繫公平、具透明度和有秩序的市場；在微觀層面實施完善的制度以鼓勵良好企業管治，以及確保在執法層面為打擊欺詐和失當行為而設定適當的罰則和制裁。至於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一直都是我們的首要關注事項，因為當中涉及高度的公眾利益。

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共同制訂，並於 2003 年 1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的各項工作，在過去數年已逐步取得成果為：

- (i) 我們已於 2003 年 4 月起有效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革新上市公司和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制度，並訂定對市場失當行為的有效執法的制度；
- (ii) 隨着《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在 2005 年 7 月開始生效，我們引入提起法定衍生訴訟的機制，以加強保障小股東的權益；
- (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 2004 年修訂《上市規則》，規定每間上市公司必須最少有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 1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這些規定已由 2004 年 3 月開始實施。港交所在 2006 年進行的檢討顯示，有 97% 的上市公司符合上述規定；

- (iv) 監管機構已分兩個階段展開工作，改善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規管制度。在第一階段，《上市規則》的修訂包含港交所在 2005 年 1 月制訂的《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盡職審查的應用指引》。第二階段亦已在 2007 年 1 月隨證監會開始實施經修訂的保薦人發牌制度而完成；
- (v) 港交所在 2005 年 1 月公布《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值得注意的是，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和特別為其而設的入職指導，其後亦應獲得必要的專業培訓，以確保他們對上市公司的運作有適切理解，並完全瞭解本身在法律和規管方面的責任，以及有關公司的管治政策。上市公司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說明有否遵守守則的規定，如有任何偏離情況，須在報告內作出解釋。根據港交所 2007 年 3 月公布的檢討報告，報告涵蓋的 621 家發行人均符合“不遵守就須解釋”的要求；而這些發行人當中，遵守了 44 條守則條文中的最少 41 條者佔近 90%；及
- (vi) 我們亦正草擬《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以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對違反擬議法定上市要求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人員施加民事或刑事的制裁。

安然倒閉事件可說是本港以至全球企業管治改革的轉捩點。《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在 2004 年經修訂，以提高香港會計師公會在規管職能方面的獨立性，以及讓更多業外人士參與其中。再者，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推動下，香港成為亞太地區首個司法管轄區，全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最佳的審計及會計操守準則接軌。另一項政府當局制訂的重要措施，就是成立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是新成立的法定組織，獲賦權調查本港上市公司和集體投資計劃在會計及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財務匯報局的籌組工作現正如火如荼地進行，以期在 2007 年年中全面投入運作。

其他規管改革正在進行中，包括由 2006 年年中開始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重寫條例工作會包括檢討和進一步加強香港現時的企業管治架構，以便為香港提供現代化的法律基礎，配合香港在二十一世紀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需要。我們已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開始進行第一輪專題諮詢，以完善《公司條例》的會計及審計條文，目的包括改善企業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和提高有關資料的透明度。

企業管治必須藉着重具透明度及責任感的文化，靠企業領袖身體力行加以推動。香港是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建基於不少專業團體和相關組織，例

如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香港董事學會等。這些組織都是政府當局的合作夥伴，在企業層面推動良好企業管治的措施。它們透過提供適當培訓，加深對企業管治和不同相關人士的責任的認知；藉着籌辦各項獎勵計劃和比賽，令董事和有關的專業人士獲得同儕表揚以精益求精；而藉贊助推廣活動，又使投資大眾更認清企業管治的重要性。

政府當局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會繼續是我們在其他金融市場間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過去 3 年，我們的市值已上升了 135%至 135,510 億港元；而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共有 1 180 間公司在香港上市。根據倫敦市（City of London）上月公布的環球金融中心指數（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香港在金融中心競爭力方面的排名是全球第三，並被視為未來真正的重量級金融城市。不過，我們決不可故步自封。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所有有關機構及人士竭盡所能，並參考國際的發展情況，務求進一步改善規管制度。

緊湊型節能熒光燈的回收設施

Recycling Facilities for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s

4.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將於今天向本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首階段涵蓋的產品包括緊湊型節能熒光燈（下稱“慳電膽”）。可是，慳電膽內含有水銀等有毒重金屬，被棄置時如未能適當處理，可能會破壞環境。雖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安裝設施，以回收街燈、熒光管及慳電膽內的水銀，但該等設施只供政府部門及公營和商業機構使用，公眾人士所棄置的該等照明配件未必能得到適當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使用上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回收設施的機構數目；
- （二）有否就使用上述設施的機構數目訂下目標；若有，詳情為何；
- （三）現正和哪些商業機構商討使用上述回收設施的事宜，以及如何進一步推廣該等設施；及
- （四）會否制訂全港性回收計劃，以處理公眾人士所棄置的上述照明配件，從而減低對環境的損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設有處理廢光管和燈膽並回收所含水銀的設施，目前該服務的主要使用者為政府部門，包括所有產生大量廢光管和燈膽的部門，如機電工程署、路政署、房屋署和渠務署等。香港海關也會在充公相關貨品後交與該設施處理。

除了上述的政府部門外，另外有 19 間機構曾經在 2006 年使用該設施。整年該設施合共處理約 435 000 支含水銀的廢光管和燈膽，當中 98 000 支是來自上述機構。該設施現時每年的處理能力約為 85 萬支含水銀的廢光管和燈膽。

- (二) 雖然該設施目前的主要使用者仍以政府部門為主，但實際已開放供機構和公眾用戶自願性使用，並以不超出其處理能力為目標。使用該設施的機構和公眾用戶須自行安排收集和貯存廢光管和燈膽，經集中後送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並支付每公噸 1,027 港元的處理費用。

- (三) 任何會產生大量廢光管和燈膽的機構和公眾用戶，如公共交通營運機構、專上學府、機場、酒店，商場、公私營住宅等都是該設施的服務對象。有關機構和公眾用戶須自行提供收集和貯存設施，符合相關法例，並承擔處理費用。隨着上述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實施，以及公眾人士對節能的認識及支持，相信慳電膽會被更廣泛使用，環保署會加強推廣，希望更多的用戶會自願使用該設施。

- (四) 環保署會配合上述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致力鼓勵產生大量含水銀廢光管和燈膽的機構和公眾用戶自願使用上述的設施，並會檢討此自願計劃的進展。我們亦會在通過和實施《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後，研究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加強不同類型產品（包括緊湊型節能熒光燈）的生產者責任。

設置政府檔案室

Setting up of Government Records Office

5.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市民要求查閱政府檔案或歷史檔案的次數及該等要求被拒絕的次數分別為何；

- (二) 現時是否訂有政府檔案最短保存期的規定；若有，該保存期為何；
- (三) 現時是否訂有政府的機密文件（包括行政會議的）在封存若干年後須讓公眾查閱的規定；
- (四) 政府檔案處在考慮是否保存政府檔案或歷史檔案時，曾否基於地方不足而放棄值得保存的檔案；及
- (五) 當局有否考慮在現時位於中環政府合署的政府部門遷離後，在該址設置大型的政府檔案室，以儲存更多檔案並讓公眾查閱？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歷史檔案”泛指因具有持續或永久價值而保存下來的文件和資料。過去 3 年，市民要求查閱歷史檔案的次數及被拒個案的數目如下：

年份	歷史檔案	
	查閱的次數	被拒或只可查閱部分檔案的個案的數目*
2004	711	3
2005	1 418	6
2006	1 327	9

* 這些個案大部分涉及保存少於 30 年的檔案。

此外，過去 3 年，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向政府各局或部門索取資料的次數及被拒個案的數目如下：

年份	政府檔案	
	索取資料的次數	被拒個案的數目
2004	2 010	61
2005	2 294	40
2006	2 383	47

- (二) 政府檔案的存廢是根據實際需要而決定，考慮到行政、運作、財務、法律上的要求，以及檔案的歷史價值，再按其類別，訂明保存期的長短，例如申請職位落選者的檔案於招聘工作完成後保存 1 年；有關樓宇管理的日常檔案保存 3 年；購置、管理及維修政府車輛的政策檔案保存 5 年；會計文件保存 7 年；而鑒定為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則會永久保存。
- (三) 一般而言，被鑒定為歷史檔案的公開資料，以及經封存 30 年的機密資料，可開放讓公眾查閱。載有敏感資料的機密歷史檔案，例如與香港防務，保安或對外事務有關的，則須個別處理。
- (四)及(五)

位於觀塘的香港歷史檔案大樓，是一所經特別設計，專門為收藏歷史檔案而興建的大樓。大樓的建造和設備符合有關保存具歷史價值檔案的國際標準，並設有大型檔案查閱室、展覽廳及閱覽室，供公眾使用。目前大樓仍有足夠的空間儲存歷史檔案。

此外，政府檔案處亦設有兩個檔案中心，儲存各部門不須常用的檔案。政府檔案處將善用現有的空間，亦沒有需要考慮在中環增設大型的政府檔案室。

迴旋處的道路安全 Road Safety at Roundabouts

6. 張學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道路現時共有多少個迴旋處及其位置；
- (二) 過去 3 年，在迴旋處發生的交通意外宗數及所引致的傷亡人數；
- (三) 過去 3 年，有否調查在迴旋處發生的交通意外的成因和推行改善措施；若有，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針對迴旋處的道路安全展開宣傳計劃；若有，過去 3 年的宣傳計劃的詳細內容及推廣方式；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全港道路目前共有 224 個迴旋處，位於港島、九龍及新界區分別為 34 個、38 個及 152 個。
- (二) 在迴旋處發生的交通意外，2004 年有 154 宗，2005 年及 2006 年各有 171 宗。這些意外涉及的傷亡人數分別為 179 人、228 人及 234 人。
- (三) 在迴旋處發生的交通意外成因各有不同，警方會進行調查，運輸署也會跟進個別的意外事件，以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此外，運輸署有制訂指引，以確保迴旋處的設計均符合安全標準，並且有足夠的路標及交通標誌，為駕駛人士提供清晰的指示。運輸署也會不時檢討迴旋處的交通情況，以及聽取市民的意見。如有需要，該署會按個別迴旋處的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擴闊迴旋處、加設交通標誌及方向指示路牌等，以加強道路安全。
- (四) 運輸署已制訂《道路使用者守則》，當中詳細列出駕駛人士使用迴旋處時須注意的事項，該守則免費派發給所有新領學習駕駛執照的人士，公眾人士亦可在運輸署網頁下載該守則。當局會繼續透過不同宣傳途徑，例如道路安全通訊及與各運輸業界的定期會議等，向駕駛人士發放安全使用迴旋處的信息。

利用資訊科技教學

Teaching wi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7. 曾鈺成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 2004 年 7 月發表“善用資訊新科技 開拓教學新世紀”文件，當中載列 7 項策略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落實該等目標而制訂的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及成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 1998 年，政府發表了“與時並進 善用資訊科技學習：五年策略 1998/99 至 2002/03”文件，詳述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的策略。經檢討有關策略的成效及諮詢公眾後，政府在 2004 年 7 月發表“善用資訊新科技 開拓教學新世紀”政策文件，當中載列了 7 項策略目標，務求進一步將資訊科技滲入學與教。現就該 7 項策略目標所制訂的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詳列如下：

目標一：利用資訊科技加強學習者的能力

在 2005 年，教統局制訂了“資訊素養”架構，為學生提供了與時並進的資訊科技學習目標。該架構闡列了學生所需掌握的資訊科技技能，好讓他們能夠利用資訊科技作為資訊檢索、知識探究、溝通、協作、分析及個人發展的工具。

目標二：利用資訊科技加強教師的教學能力

自 2004 年 9 月起，教統局為教師提供了 207 項專業發展活動，內容圍繞如何在不同的學習領域上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同時，教統局挑選了 4 所學校作為“學習中心”，讓資訊科技教學經驗豐富的教師可專注發展運用資訊科技以制訂嶄新的學與教方法，再將有關心得與其他學校的教師分享。

為了擴闊教師對世界各地資訊科技教育發展情況的瞭解，教統局在 2006 年舉辦了包括超過 120 個演講／工作坊的“香港國際資訊科技教育會議”。此外，教統局於 2006 年年底推出了“資訊科技教育協作獎勵計劃”。透過該計劃，教師與其他機構（包括資訊科技公司）會以協作形式，就利用資訊科技加強學與教方面，研訂更有效的教學方法。現時共有 20 個計劃正在進行，並預期於 2009 年年初完成。屆時，教統局將安排研討會與教師分享計劃的成果。

目標三：配合知識年代提升學校領導能力

學校的領導能力以及具成效的校本資訊科技發展計劃，對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至為重要。教統局舉辦定期的電子領導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協助學校領導層制訂校本資訊科技發展計劃。此外，我們在 2005 年推出了“學校資訊科技教育自評系統”，以協助學校自行評估其校本資訊科技發展計劃的進度和成效。

教統局挑選了 21 所成功推行校本資訊科技發展計劃的學校成為“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這些卓越中心將與其他學校分享他們使用資訊科技以加強學與教的成功經驗及最佳做法。

目標四：豐富數碼學習資源

由 2005 年至 2006 年，我們在“電子學習金計劃”下向學校發放每名學生 30 元的津貼，供學校購買數碼互動學習材料。在 2005 年，我們撥款 390 萬元予香港教育城以製作數碼學習教材及獲取優質海外數碼學習材料的使用版權，供本港學校取用。

教統局於 2005 年推行了一項獎勵計劃，鼓勵公私營機構合作開發教學軟件。受資助開發出來的軟件會提供給學校免費使用 3 年，才推出在市場發售。該計劃共有 22 個研究項目。已開發的軟件共 12 套，其餘的預計在 2008 年 2 月完成。

目標五：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利用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法

在 2005 年，教統局撥款 137,300,000 元予逾 900 所學校，作為更換或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用。此外，學校再獲撥款 630 萬元，以添置網上學習平台或更新現有系統以支援有關的網上學習平台。

教統局分別在 10 所學校推行互動白板的試驗計劃。該教學設備可讓教師在課室內展示互動多媒體教材，令教學更具效能，以及引發教師與學生之間更大的互動交流。至於其他正在進行中的試驗計劃，還包括在教學上應用視像會議系統及流動通訊科技。

目標六：進行持續研究及發展

教統局推出了一個網上互動平台，旨在分享具成效的資訊科技教育案例，以裨益資訊科技教育的研究與發展。現時平台上已載有超過 200 個闡釋如何有效使用資訊科技以加強學與教的範例可供瀏覽。

目標七：推動社區支援及社羣建立

為縮窄數碼隔閡，教統局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了“家家有腦”——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免費提供二手電腦、技術支援及互聯網服務。到目前為止，超過 1 萬個家庭受惠於這計劃。此外，教統局與香港電腦學會合辦了“ITeHelp”熱線中心，為學生、教師及學校資訊科技技術支援人員提供技術支援。

教統局亦向學校發放一筆特別非經常性津貼作為舉辦課程之用，學校可按需要申請，以幫助一些對資訊科技不太熟悉的家長，瞭解如何在學習上恰當地使用資訊科技。

教統局已委託高等教育院校進行研究，以評估在 7 項目標下所推行的各項措施的成效。由香港教育學院進行的第一階段的研究，旨在收集教師、學生及家長的意見，探討他們在運用資訊科技於學與教時，有否得到足夠的支援。有關的意見調查報告將在 2007 年年中上載教統局網頁。此外，香港大

學已展開第二階段的研究，重點是就指定的學習領域，例如中文、數學及科學，評估使用資訊科技對學習成果的影響。有關的研究預計於 2007 年年底完成，而研究報告亦會在整理妥當後上載於教統局網頁內。

擴闊行人過路處

Widening of Pedestrian Crossings

8. 涂謹申議員：主席，隨着人口及旅客人數不斷增加，本港主要的旅遊區及街道（例如彌敦道）不時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行人在該等街道等候橫過馬路時，往往阻塞行人路，甚至被迫走到車道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本年 3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運輸署正積極就多個有關擴闊行人過路處的具體及詳細方案定稿，當中包括於本年年中動工擴闊彌敦道近亞皆老街的行人過路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每年政府於彌敦道、荔枝角道、長沙灣道、馬頭圍道及土瓜灣道進行擴闊行人過路處工程的數目；及
- （二）有否計劃擴闊於彌敦道的其他高行人流量的行人過路處；若有，計劃的詳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過去 3 年，我們沒有於荔枝角道、長沙灣道、馬頭圍道及土瓜灣道進行擴闊行人過路處的工程。至於彌敦道，我們於 2005 年擴闊了近北京道的行人過路處，把兩個各 6.5 米闊的行人過路處改為一個 26 米闊的行人過路處。
- （二）除了計劃本年年中動工擴闊彌敦道近亞皆老街的行人過路處外，運輸署已訂定以下方案，擴闊彌敦道其他路段的行人過路處：
 - (i) 彌敦道近海防道的行人過路處，將由 9 米擴闊至 12 米，該項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於本年年底完成；及
 - (ii) 建議擴闊彌敦道近登打士街及咸美頓街過路處的行人路，並於短期內進行諮詢工作。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彌敦道各行人過路處的交通及行人流量，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乳癌**Breast Cancer**

9.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本港乳癌新症由 1991 年的一千多宗逐步增至 2004 年的 2 273 宗，而近年女性癌症新症的升幅以乳癌最高。此外，有一項調查發現，市民對乳癌的認識並不全面，而受訪女性亦只有半數有定期進行乳房檢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每年乳癌患者的死亡人數是子宮頸癌患者的三至四倍，而政府於 2004 年已開始推行子宮頸癌普查計劃，有否研究是否有需要推行乳癌普查計劃；若有，研究的結果；若研究結果為沒有需要，理據為何，以及在沒有乳癌普查計劃下，當局有何方法監控或降低本港乳癌發病率，以及確保基層婦女認同乳房檢查的重要性，並且能負擔乳房 X 光造影檢查的費用；
- (二) 有否從社交健康、精神健康和生理健康的角度，評估本港婦女（特別是已屆更年期的婦女）的健康狀況；若有評估，所採用的標準及評估工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如何按照婦女健康狀況落實預防性女性健康教育，從而保障婦女的健康；及
- (三) 鑒於過去曾有婦女誤把乳房腫瘤當作淋巴水腫因而沒有及早接受診治，政府如何在健康服務的資源投放及宣傳方面協助婦女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改善生活習慣及避免延誤接受診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為了保障健康、預防疾病，市民應維持健康的生活及注意身體狀況。至於身體檢查及測試，則應按需要而進行。

據海外研究及經驗所得，進行子宮頸細胞檢驗，可有效降低子宮頸癌的發病及死亡率，故此政府在 2004 年與其他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合作開展子宮頸普查計劃。

在乳癌方面，現時普查的方法有 3 種，即自我檢查乳房、臨床乳房檢查及乳房 X 光造影檢查。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曾對這 3 種方法作出了詳盡及科學化的評審。經評審後，工作小組認為現時沒有足夠科

學理據支持向全香港婦女推行上述 3 種普查方法，但建議鼓勵所有婦女注意乳房健康、留意乳房不正常的變化。此外，工作小組建議較易罹患乳癌的高危女性（例如 50 歲或以上的婦女、有患乳癌的直系親屬或曾患良性乳房疾病的婦女），可經由醫生個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需要接受臨床乳房檢查及乳房 X 光造影檢查。

衛生署會收集死亡登記數據庫及醫院管理局的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的癌症數據，以監測香港的癌症情況。為了加強市民對預防乳癌的認識，衛生署透過各種渠道，例如巡迴展覽、電話熱線、網頁及各式刊物，並與地區組織合作，向市民提供有關乳房健康、預防癌症，以及促進婦女健康的信息。此外，衛生署轄下的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均積極提醒婦女要關注乳房健康，並協助她們察覺乳房不正常的變化，以便及早求醫。這些婦女健康中心及 10 間母嬰健康院亦以合理的收費為高危的婦女進行乳房 X 光造影檢查。

（二）及（三）

在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間，衛生署曾與香港大學醫學院合作進行了人口住戶健康調查，調查訪問了超過 7 000 名 15 歲及以上非住院的香港居民，並收集了多方面與人口健康有關的數據。

調查顯示有超過一半 15 歲及以上的女性正面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在生理健康方面，約 25% 的 15 歲及以上女性有高血壓；而糖尿病、癌症及冠心病的女性患病率分別為 3.8%、1.5% 及 1.2%。至於健康風險因素方面，有超過三成的 15 歲及以上女性分別屬超重或肥胖及缺乏體力活動；約八成每天進食少於 5 份蔬果；4.7% 每天吸煙；少於 1% 每天飲酒。在精神健康方面，2.6% 及 2.1% 的婦女分別患有焦慮症和抑鬱症。社交健康方面，超過六成女性認為在有需要時有人會向她們提供情緒支援，超過五成的女性認為在有需要時有人會向她們提供經濟支援。

衛生署的婦女健康中心及 10 間母嬰健康院為 64 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計劃。服務包括提供健康教育、個別輔導、身體檢查和適當的普查測試。婦女健康中心和母嬰健康院更會免費派發資料單張、定時舉行有關婦女健康的講座，並透過網頁和電話熱線提供健康資訊，鼓勵及協助婦女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及改善生活習慣。

公屋單位的維修問題**Maintenance Problems in PRH Flats**

10.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房屋署新編配給他們的單位出現維修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涉及新入伙租住公屋單位出現維修問題的投訴個案數目為何，並按所涉的維修問題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會否考慮設立驗收制度，由專業人士驗證租住公屋單位的質素，並在單位質素達到滿意程度後才將之出租；若會，該制度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無論是建造新公屋樓宇或翻新舊公屋單位，房屋署均有嚴格的監察及驗收制度，由專業人員及資深工程監督執行，以確保各公屋單位的質素達到合理水平，才安排出租。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房屋署的紀錄，過去 3 年涉及新入伙單位維修事宜的投訴個案數字和所涉維修項目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這些個案大部分涉及小型維修項目，經過簡單工序處理後，均能令租戶滿意。
- (二) 所有新建公屋的工程均由擁有專業資格和多年經驗的房屋署合約經理及其工程項目隊伍嚴格監督。在工程完工階段，工程監督會依照一套詳盡的程序驗收。合約經理會查核驗收報告，並作實地視察，以確保各樓宇及單位的質素達到合理水平，然後單位才會出租。最近房屋署更推出入伙服務大使計劃，在新建公屋樓宇的入伙期內，為租戶提供以客為本和高效率的修繕服務。

在翻新舊單位方面，負責的承辦商均為經房屋署甄選的優質保養承建商。一切須由業主負責的維修項目，例如石屎剝落、滲漏和渠務等，房屋署會確保維修妥當。房屋署的維修隊伍（包括專業人員及資深工程監督）會在工程進行期間作出嚴格的監管，並會在完工階段進行驗收，以確保維修及翻新工程的質素。此外，租戶亦可選擇向房屋署申請領取翻新津貼，自行安排進行一些簡單的維修及翻新工程，如粉飾牆身和修補室內瓷磚等，以便提早入伙。

在租戶入伙後，房屋署仍會迅速回應租戶的要求，進行各項應由業主負責的維修項目，以保持單位狀況良好。自 2006 年起，房屋署更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主動分階段勘察全港共六十多萬個公屋單位，全面地查找維修問題，以進一步改善公共屋邨的居住環境。

附件

過去 3 年公屋新租戶就單位內維修事宜提出的投訴數字

年度	該年度新入伙住戶總數	投訴所涉及的維修項目	投訴宗數	涉及入伙住戶數目
2004-2005	34 314	牆身／地台／天花	121	238
		水喉／污水渠	83	
		潔具	68	
		鐵閘／大門／窗門	73	
		小計	345	
2005-2006	41 037	牆身／地台／天花	101	193
		水喉／污水渠	66	
		潔具	64	
		鐵閘／大門／窗門	42	
		小計	273	
2006-2007	28 831	牆身／地台／天花	126	241
		水喉／污水渠	96	
		潔具	54	
		鐵閘／大門／窗門	49	
		小計	325	

醫學院教員提供的私家診症服務

Private Consultation Service Provided by Teaching Staff of Medical Faculties

11.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悉，香港大學（“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轄下醫學院提供私家診症服務所得的收入，在扣除有關的開支及應付款項後，須按既定的分帳安排由有關的大學、學系及教員攤分。然而，有醫學院的教員向本人反映，學系運用攤分所得的收入時欠缺透明度，他們甚至不知道有關的安排，亦懷疑有關收入可能被挪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現時提供私家診症服務的醫學院教員的下列資料：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教員所屬大學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教員的數目及其職級										
教員的平均月薪										

(二) 在有關年度提供私家診症服務節數最多的 10 位教員的下列資料：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教員所屬大學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私家診症服務的節數 (全年總數及每星期的平均數)										
為公立醫院非私家病人 診症的節數(全年總數 及每星期的平均數)										
年內使用私家診症服務 的總人次										
公立醫院非私家病人的 全年求診人次										
教員從私家診症服務獲 得的收入										

(三) 兩所大學的醫學院各學系所提供的私家診症服務的下列資料：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以下第(一)至(三)部分的答覆由港大及中大提供。

(一) 現時提供私家診症服務的醫學院教員的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教員所屬大學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教員的數目	共：89 人	共：83 人	共：82 人	共：81 人	共：87 人	共：89 人	共：83 人	共：98 人	共：90 人	共：83 人
及其職級	*****	*****	*****	*****	*****	*****	*****	*****	*****	*****
	5 助理教授	20 講座教授	3 助理教授	16 講座教授	4 助理教授	22 講座教授	1 助理教授	22 講座教授	4 助理教授	17 講座教授
	3 副教授	29 教授(一)	3 副教授	36 教授(一)	3 副教授	37 教授(一)	3 副教授	41 教授(一)	1 副教授	31 教授(一)
	10 教授	23 副教授	12 教授	22 副教授	10 教授	1 教授(二)	9 教授	6 教授(二)	10 教授	7 教授(二)
	(Professor)		(Professor)		(Professor)		(Professor)		(Professor)	
	25 講座教授	11 助理教授	24 講座教授	7 助理教授	24 講座教授	22 副教授	23 講座教授	22 副教授	21 講座教授	
	18 講師		14 講師		17 講師	7 助理教授	16 講師	7 助理教授	21 講師	26 副教授
	13 高級講師		14 高級講師		18 高級講師		18 高級講師		20 高級講師	1 助理教授
	15 教授		12 教授		11 教授		13 教授		13 教授	1 其他
	(Reader)		(Reader)		(Reader)		(Reader)		(Reader)	
教員的平均月薪	講座教授 ／教授／ 高級講師： 122,450 元 至 171,210 元 *****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41,465 元 至 92,510 元	110,783 元	講座教授 ／教授／ 高級講師： 117,040 元 至 171,210 元 *****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46,810 元 至 88,425 元	119,304 元	講座教授 ／教授／ 高級講師： 113,520 元 至 171,210 元 *****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48,853 元 至 85,765 元	111,826 元	講座教授 ／教授／ 高級講師： 110,000 元 至 171,210 元 *****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54,255 元 至 83,105 元	108,609 元	講座教授 ／教授／ 高級講師： 110,000 元 至 145,150 元 *****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61,765 元 至 110,000 元	104,870 元

(二) 在有關年度提供私家診症服務節數最多的 10 位教員的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教員所屬大學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港大	中大
私家診症服務的節數 (全年總數及每星期的平均數)	693 (全年總數) ***** 13.3 (每星期的平均數)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1)	734 (全年總數) ***** 14.1 (每星期的平均數)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1)	747.5 (全年總數) ***** 14.4 (每星期的平均數)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1)	756 (全年總數) ***** 14.5 (每星期的平均數)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1)	758 (全年總數) ***** 14.6 (每星期的平均數)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1)
為公立醫院非私家病人診症的節數 (全年總數及每星期的平均數)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2)	無資料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2)	無資料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2)	無資料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2)	無資料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2)	無資料
年內使用私家診症服務的總人次	10 613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1)	13 021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1)	9 161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1)	8 505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1)	5 649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1)
公立醫院非私家病人的全年求診人次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教員從私家診症服務獲得的收入	0 (請參考註釋 1)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1)	0 (請參考註釋 1)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1)	0 (請參考註釋 1)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1)	0 (請參考註釋 1)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1)	0 (請參考註釋 1)	無資料 (請參考註釋 1)

(三) 兩所大學的醫學院各學系所提供的私家診症服務的資料如下：

港大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港大 — 麻醉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44	114	143	190	495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306,695 元	768,009 元	981,129 元	1,438,021 元	2,462,326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0	0	0	0	0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 63,961 元	(i) 61,613 元	(i) 396,515 元	(i) 366,957 元	(i) 1,422,493 元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 91,689 元	(ii) 48,089 元	(ii) 84,271 元	(ii) 88,053 元	(ii) 102,374 元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iii) 16,403 元	(iii) 28,682 元	(iii) 31,509 元	(iii) 28,138 元	(iii) 36,227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港大 — 臨床腫瘤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39	259	413	121	280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113,888 元	564,223 元	848,663 元	1,000,000 元	3,613,696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0	0	0	0	1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1,00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 10,944 元	(i) 428,506 元	(i) 910,125 元	(i) 611,041 元	(i) 2,412,863 元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 8,045 元	(ii) 3,111 元	(ii) 83 元	(ii) 3,828 元	(ii) 17,723 元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iii) 0 元	(iii) 0 元	(iii) 0 元	(iii) 4,563 元	(iii) 13,808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港大 — 放射診斷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0	0	145	171	235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0 元	0 元	185,657 元	193,270 元	258,720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0	0	0	0	0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 3,345 元	(i) 33,168 元	(i) 3,166 元	(i) 71,492 元	(i) 155,486 元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 28,940 元	(ii) 12,688 元	(ii) 31,733 元	(ii) 37,397 元	(ii) 32,391 元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iii) 0 元	(iii) 888 元	(iii) 506 元	(iii) 666 元	(iii) 0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港大 — 內科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9 836	12 997	8 511	6 727	5 454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5,877,909 元	9,078,529 元	6,666,175 元	5,670,576 元	4,301,442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1 701	1 630	1 102	98	375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396,830 元	449,505 元	247,205 元	48,050 元	96,735 元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 1,784,854 元	(i) 11,749,562 元	(i) 2,533,302 元	(i) 286,273 元	(i) 874,618 元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 360,497 元	(ii) 320,462 元	(ii) 269,425 元	(ii) 77,056 元	(ii) 179,851 元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iii) 260,461 元	(iii) 389,134 元	(iii) 333,727 元	(iii) 312,330 元	(iii) 294,585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港大 — 微生物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4	4	2	11	9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104,168 元	44,379 元	76,739 元	55,547 元	45,259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0	0	0	0	0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 405,152 元	(i) 1,258,482 元	(i) 1,533,003 元	(i) 830,835 元	(i) 1,179,434 元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 7,840 元	(ii) 9,608 元	(ii) 0 元	(ii) 1,409 元	(ii) 9,155 元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iii) 0 元	(iii) 0 元	(iii) 0 元	(iii) 1,244 元	(iii) 0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港大 — 婦產科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1 743	822	1 650	2 387	2 428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3,253,417 元	3,607,997 元	3,576,653 元	5,296,077 元	5,685,438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0	0	1 257	1 782	847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0 元	0 元	606,860 元	872,955 元	410,30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 4,541,141 元	(i) 3,867,233 元	(i) 3,991,433 元	(i) 3,016,479 元	(i) 4,232,285 元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 255,844 元	(ii) 133,122 元	(ii) 175,405 元	(ii) 189,077 元	(ii) 133,330 元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iii) 21,833 元	(iii) 16,267 元	(iii) 15,014 元	(iii) 30,417 元	(iii) 20,293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港大 — 矯型及創傷外科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576	747	665	1 433	1 218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1,705,593 元	2,718,363 元	3,023,227 元	3,955,840 元	3,497,345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2	10	25	44	116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975 元	116,133 元	93,675 元	34,125 元	151,575 元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 1,639,713 元	(i) 1,270,573 元	(i) 960,384 元	(i) 882,047 元	(i) 1,722,977 元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 178,252 元	(ii) 147,033 元	(ii) 82,569 元	(ii) 149,718 元	(ii) 179,256 元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iii) 2,930 元	(iii) 1,882 元	(iii) 1,496 元	(iii) 20,931 元	(iii) 15,974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港大 — 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1 075	1 140	757	1 175	1 063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1,253,307 元	1,139,136 元	797,034 元	1,420,294 元	1,429,132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2	5	3	3	7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960 元	2,400 元	3,250 元	3,250 元	6,95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 595,706 元	(i) 791,109 元	(i) 580,740 元	(i) 563,369 元	(i) 579,907 元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 264,851 元	(ii) 133,085 元	(ii) 53,488 元	(ii) 131,075 元	(ii) 116,350 元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iii) 24,917 元	(iii) 45,190 元	(iii) 58,787 元	(iii) 66,175 元	(iii) 47,213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港大 — 病理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1 846	1 982	2 240	3 336	2 925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1,096,403 元	830,359 元	597,114 元	1,016,079 元	1,070,207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3	6	3	5	7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14,000 元	16,870 元	12,280 元	12,370 元	30,32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 428,216 元	(i) 187,285 元	(i) 292,310 元	(i) 492,453 元	(i) 830,629 元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 9,323 元	(ii) 11,213 元	(ii) 33,480 元	(ii) 11,633 元	(ii) 58,559 元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iii) 227 元	(iii) 0 元	(iii) 0 元	(iii) 0 元	(iii) 13,632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港大 — 精神醫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491	443	269	313	415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495,575 元	373,756 元	403,989 元	360,690 元	430,604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8	18	4	14	6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40 元	450 元	1,900 元	10,750 元	5,125 元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 37,677 元	(i) 43,289 元	(i) 179,530 元	(i) 202,421 元	(i) 431,240 元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 36,783 元	(ii) 9,289 元	(ii) 52,165 元	(ii) 66,816 元	(ii) 65,518 元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iii) 7,916 元	(iii) 2,170 元	(iii) 5,480 元	(iii) 13,871 元	(iii) 6,435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港大 — 外科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2 835	3 082	2 643	2 707	4 297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5,856,938 元	8,710,039 元	8,252,010 元	13,916,532 元	13,772,940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765	788	638	813	729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427,876 元	805,804 元	1,255,587 元	1,106,866 元	1,416,024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 4,174,492 元	(i) 7,229,284 元	(i) 6,197,318 元	(i) 11,122,201 元	(i) 9,667,995 元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 1,274,491 元	(ii) 1,433,415 元	(ii) 1,304,520 元	(ii) 1,823,695 元	(ii) 2,139,182 元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iii) 116,234 元	(iii) 147,459 元	(iii) 137,992 元	(iii) 264,283 元	(iii) 264,369 元

中大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中大 — 麻醉及深切治療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無資料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3,106,812 元	3,508,161 元	221,713 元	916,640 元	2,589,880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0	0	0	0	0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中大 — 病理解剖及細胞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無資料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658,388 元	1,019,397 元	1,090,988 元	2,990,460 元	4,640,963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0	0	0	0	0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 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594,402 元	988,811 元	980,301 元	2,933,246 元	4,428,219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中大 — 化學病理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無資料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755,087 元	1,178,988 元	866,038 元	1,175,198 元	1,569,666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0	0	0	0	0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 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755,087 元	1,178,988 元	866,038 元	1,175,198 元	1,539,779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中大 — 腫瘤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無資料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361,675 元	668,395 元	802,999 元	1,056,402 元	951,532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0	0	0	0	0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 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297,164 元	549,587 元	589,861 元	753,175 元	599,458 元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中大 — 放射診斷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無資料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1, 979, 878 元	2, 068, 535 元	2, 186, 980 元	2, 856, 153 元	2, 591, 147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0	0	0	0	0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 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1, 979, 878 元	2, 068, 535 元	2, 186, 980 元	1, 838, 567 元	1, 767, 523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中大 — 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無資料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2, 132, 665 元	2, 304, 522 元	2, 026, 326 元	2, 876, 846 元	2, 638, 288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15	19	28	22	20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9, 900 元	10, 700 元	15, 700 元	28, 000 元	26, 774. 5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 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1, 573, 063 元	1, 629, 864 元	1, 473, 687 元	2, 032, 725 元	1, 964, 943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中大 — 微生物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無資料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1, 087, 110 元	909, 055 元	522, 002 元	370, 738 元	323, 578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0	0	0	0	0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 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1, 087, 110 元	909, 055 元	522, 002 元	370, 738 元	323, 578 元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中大 — 婦產科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無資料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4,596,781 元	3,864,707 元	2,531,267 元	4,178,738 元	2,440,748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22	10	34	32	31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10,800 元	5,850 元	34,500 元	32,000 元	17,95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 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3,830,891 元	3,247,159 元	2,202,292 元	3,634,861 元	2,093,890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中大 — 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無資料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5,988,499 元	6,888,629 元	4,402,474 元	6,433,209 元	7,356,169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660	827	909	1 352	1 145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430,450 元	538,400 元	579,550 元	879,900 元	688,65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 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4,334,510 元	4,482,621 元	3,113,230 元	4,453,750 元	5,334,224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中大 — 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無資料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3,874,137 元	3,663,157 元	3,530,768 元	3,800,676 元	3,038,330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307	287	203	241	142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131,600 元	120,400 元	80,800 元	100,800 元	60,40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 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2,100,826 元	1,969,444 元	2,036,116 元	2,504,990 元	1,693,032 元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中大 — 兒科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無資料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103, 883 元	124, 583 元	105, 497 元	134, 897 元	265, 783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0	0	0	0	0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 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77, 558 元	103, 148 元	92, 897 元	99, 622 元	220, 117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中大 — 精神科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無資料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883, 680 元	1, 563, 816 元	1, 843, 073 元	1, 658, 840 元	1, 460, 370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19	22	44	76	64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14, 250 元	14, 250 元	27, 750 元	37, 000 元	37, 10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 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710, 180 元	1, 091, 383 元	1, 255, 445 元	1, 043, 585 元	975, 846 元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中大 — 外科學系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無資料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12, 894, 658 元	15, 189, 387 元	12, 993, 819 元	12, 289, 237 元	14, 607, 668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15	11	4	1	9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137, 525 元	9, 967 元	30, 994 元	54, 588 元	13, 725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 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9, 289, 918 元	11, 003, 605 元	8, 926, 758 元	8, 142, 619 元	10, 998, 328 元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學系所屬大學及學系名稱	中大 — 大學化驗中心				
私家診症服務的求診人次	無資料				
來自私家診症服務的總收入	196, 149 元	266, 069 元	264, 757 元	548, 965 元	792, 427 元
獲豁免收費的私家病人人次	0	0	0	0	0
獲豁免的私家診症服務款額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私家診症收入中用於下列 支出項目的金額： (i) 學術研究 (ii) 出席海外會議 (iii) 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請參考註釋 3)	196, 149 元	266, 069 元	264, 757 元	548, 965 元	792, 427 元

註釋 1: 就港大而言，所有從私家診症服務獲得的收入均存入醫學院及有關學系的帳戶。有關收入會用作支持學術研究、出席海外會議，以及其他專業發展用途。

就中大而言，於 2006-2007 年度前，有關個別醫生在 2001-2002 至 2005-2006 年度期間用於私家症的節數及病人人次數據資料並沒有收納於醫院管理局及中大的系統設計內。

註釋 2: 因時間不足，港大無法提供私家診症服務節數最多的 10 位教員為公立醫院非私家病人診症的節數的全年及每星期平均數。港大隨意抽樣 1 個星期的節數如下：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為公立醫院非私家病人診症的節數 (抽樣 1 個星期的資料)	67	73	73	73	76

註釋 3: 就港大而言，支出金額是從本年度收入及前年度的盈餘中扣除。

就中大而言，私家症的收入會存入個別部門／單位戶口。有關戶口有多個收入來源，並用於各項學術活動，包括學術研究、出席海外會議及其他專業發展等用途。使用有關資金時，並無細分其收入來源。

在香港水域發現海豚屍體

Dolphin Carcasses Found in Hong Kong Waters

12.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今年 2 月，屯門蝴蝶灣海面發現一條中華白海豚屍體。由於該海豚並無表面傷痕，所以不排除它是因體內積聚過量重金屬致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連上述海豚屍體在內，過去 3 年，每年在本港水域發現多少條海豚屍體、發現該等屍體的月份和地區、該等海豚的估計年齡和死因、估計在香港水域出沒的海豚數目，以及政府有何具體措施保護該等海豚在香港水域的棲息環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香港水域出沒的中華白海豚數目約有 200 條，主要分布在香港西面靠近珠江河口一帶的水域。

過去 3 年，在香港境內中華白海豚擱淺數據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2004 年	-	2	1	2	-	-	2	-	-	-	-	3	10
2005 年	1	1	-	-	2	2	6	1	-	-	-	-	13
2006 年	-	1	-	-	-	-	2	-	1	-	-	1	5
總數	1	4	1	2	2	2	10	1	1	0	0	4	28

發現中華白海豚擱淺的位置主要在大嶼山、屯門、沙洲和龍鼓洲一帶的水域及海岸。在上述 28 宗個案中，有 12 條海豚屍體在 2 米以上，估計屬於年齡約為 14 歲以上的成年海豚；3 條在 1.5 米至 2 米之間，估計屬於年齡約為 1 至 14 歲的青年海豚；13 條短於 1.5 米，估計屬於年齡少於 1 歲的幼年海豚。由於大部分海豚的屍體在被發現時已經相當腐爛，一般都不能明確斷定其死因。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過去曾就 25 個中華白海豚的肝臟組織樣本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其體內的重金屬全屬正常水平。

至於今年 2 月 19 日在屯門蝴蝶灣被發現的中華白海豚屍體，屍體沒有表面傷痕，但被發現時已經腐爛，因此，經漁護署及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的專責人員調查後仍未能確定其死因。漁護署亦有分析該海豚的組織樣本，結果顯示該海豚體內的有機污染物屬正常水平，並非致命原因。

政府在對海豚所進行的科學研究的基礎上，制訂了中華白海豚護理計劃，並採取下列措施保護海豚及其棲息環境：

- (i) 長期監察海豚的數目和分布；
- (ii) 評估積存在海豚體內的重金屬和有機污染物的情況；
- (iii) 建立及管理海岸公園，藉以保護中華白海豚及其棲息生境；
- (iv)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監管可能影響海豚及其生境的工程項目，藉以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有關工程的影響；

(v) 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保護海豚的意識；及

(vi) 與廣東省有關部門合作，共同保護在珠江河口一帶的中華白海豚。

另漁護署在 2005 年年底委託香港城市大學進行一項為期兩年關於海豚體內重金屬和有機污染物的研究，目的是評估香港的中華白海豚的生態風險。該項研究將於今年年底完成，研究結果將協助我們掌握更多有關海豚的資料。

普選方案

Proposals for Universal Suffrage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行政長官上月 21 日會見傳媒高層時就普選問題表示：我希望告訴劉慧卿之流，她所要那些（普選模式），真是天堂才有。他又把匯集各方意見的普選方案形容為“雜種”。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所指的“雜種”方案為何，以及他會否收回“雜種”這個帶有侮辱性和種族歧視成分的用詞；
- (二) 行政長官為甚麼表示劉慧卿之流所要的普選模式（即完全符合普及而平等原則的選舉模式）真是天堂才有；及
- (三) 鑒於行政長官公開排斥完全符合普及而平等原則的選舉模式，這是否顯示當局在本年年中推出的《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將不會包含真正落實普選的方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特區政府對按照《基本法》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是堅定不移的。行政長官已承諾在第三屆特區政府於 7 月組成後，將會在今年年中發表《綠皮書》。

我們會在《綠皮書》中羅列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及社會過去就不同的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所提出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歸納為 3 種方案，以便公眾討論。在現階段，特區政府並無就普選方案有任何定案，更沒有排斥任何方案。所有不同黨派、團體和人士提出的建議均會載列於《綠皮書》內。

要落實普選，社會必須就具體的普選模式達成共識，普選的產生辦法須符合《基本法》，並且不應涉及修改《基本法》主體條文。我們亦希望有關方案能得到香港大多數市民支持，以及有可能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和有可能獲中央審慎考慮。

我們會就《綠皮書》廣泛諮詢公眾，並會聽取立法會議員、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士，以及地區人士的有關意見。當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結束後，我們會歸納社會上的意見，判斷是否有基礎讓我們糅合一套主流意見，以推動下一步的工作。社會要形成主流意見，不同黨派、團體和人士都必須抱着求同存異的態度，願意認真地、開放地考慮他人的建議，以建立共識以落實普選。我們會把主流意見及其他各種意見如實向中央提交報告。

資訊科技項目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jects

14.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近年採用更具彈性的手法處理與資訊科技項目有關的採購事宜，包括推行下述兩項安排：(1)開放知識產權試驗計劃，容許承辦商擁有其為政府開發的新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以作商業用途（但政府可基於公眾利益等理由保留知識產權），以及(2)就承辦商因其間接引起的損失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設定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試驗計劃實施至今，政府批出的資訊科技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批出外判合約的政府部門、招標開始及完結的日期，以及知識產權（將）由承辦商還是由政府擁有（包括政府保留知識產權的原因）；
- (二) 當局至今批出有就承辦商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設定上限的資訊科技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批出外判合約的政府部門、招標開始及完結的日期，以及為哪些類別的法律責任設定上限；
- (三) 政府有否訂立指引，以協助各部門判斷個別資訊科技項目是否有公眾利益的原因而須保留知識產權；若有，有關的指引及判斷準則為何；及
- (四) 鑒於有承辦商指部分政府部門未有落實上述兩項安排，當局有否採取措施（包括向各部門發出指引或通用合約藍本），以確保各政府部門貫徹執行該等安排；若有，有關的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開放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知識產權試驗計劃是在 2006 年 3 月落實。此試驗計劃是為協助承辦商使用其為政府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而設。試驗計劃只涵蓋開發知識產權的新項目。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共有 10 個資訊科技項目涉及為政府的新資訊科技系統開發知識產權。有關詳情如下：

(i) 4 個已開放知識產權予承辦商的資訊科技項目

政策局／ 部門	標書或項目名稱	招標日期	訂立合約 日期	承辦商名稱
效率促進組	提供綜合電話查詢系統及為一個新的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提供相關設施管理服務	2006 年 9 月	2007 年 1 月	電話營業管理 服務有限公司
政府資訊科技 總監辦公室	提供流動公共資訊站開發服務	2006 年 10 月	2006 年 12 月	移動科技有限 公司
政府新聞處	開發選舉結果報告程式	2006 年 11 月	2006 年 11 月	天虹軟件顧問 有限公司
效率促進組	開發牌照申請追蹤設施	2006 年 11 月	2006 年 12 月	凸版資訊電腦 系統有限公司

(ii) 6 個由政府保留知識產權的資訊科技項目

政策局／ 部門	標書或項目名稱	招標日期	訂立合約 日期	承辦商名稱	保留知識產權 的原因
稅務局	為稅務局納稅人入門網站系統，提供設計、供應、送貨、安裝、推行、保養、訓練及其他有關服務	2006 年 4 月	2006 年 10 月	電訊盈科企 業方案有限 公司	在政策於 2006 年 3 月公布前，標書編製工作已定案。
社會福 利署	提供社會福利署部門熱線及部門網頁同步服務	2006 年 4 月	2006 年 9 月	看漢科技有 限公司	在政策公布前，標書編製工作已定案。第一次招標是在 2006 年 2 月，而第二次招標則在 2006 年 4 月。

政策局／ 部門	標書或項目名稱	招標日期	訂立合約 日期	承辦商名稱	保留知識產權 的原因
土 木 工 程 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軟件及硬件管理系統	2006 年 5 月	2006 年 7 月	飛卓科匯有限公司	在 2006 年 2 月已編製標書。
香 港 警 務 處	電腦輔助掌紋及指紋鑒證系統	2006 年 6 月	未批出	不適用	知識產權是基於公眾利益而保留於政府。此系統是為調查罪案，儲存罪犯身份和犯罪紀錄而設。
政 府 資 訊 科 技 總 監 辦公室	設計、開發及推行一個應用在流動及無線電腦平台上的參考字型及輸入法軟件(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版本)	2006 年 7 月	2006 年 8 月	力衡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知識產權是基於公眾利益而保留於政府，以便市民能隨意獲取字庫集和有關的軟件工具。
康 樂 及 文 化事務署	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電子服務系統供應硬件和軟件，包括設計、送貨、安裝、推行、保養及有關服務	2006 年 10 月	未批出	不適用	知識產權是基於公眾利益和項目計劃迫切而保留於政府。(公眾利益 — 預訂政策及運作原理須由政府保留，以防止別人濫用及從中獲得好處。項目計劃迫切 — 在新的知識產權政策展開前，標書編製工作已定案，以趕及 2008 年 1 月的項目限期。)

- (二) 關於承辦商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各採購部門會考慮其項目要求及承辦商因違約而令政府可能蒙受的損失，與承辦商作出協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鼓勵各部門，在情況許可下，在其標書為承辦商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設定上限。就現有資料顯示，在下列於 2006 年發出的標書中，部門已就承辦商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設定上限。有關詳情如下：

政策局／ 部門	標書或項目 名稱	招標 日期	訂立合 約日期	承辦商名稱	已設上限的 法律責任 類別
政府物流 服務署	供應伺服器系統，包括送貨、安裝、試機、保養及其他有關服務	2006 年 4 月	2006 年 10 月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達科數據通訊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思博專業系統有限公司 惠普香港公司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Microware Limited NCSI (HK) Limited 日本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信港電腦有限公司 東寶系統有限公司 凸版資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間接或隨之而引起政府的損失

政策局／ 部門	標書或項目 名稱	招標 日期	訂立合 約日期	承辦商名稱	已設上限的 法律責任 類別
政府物流 服務署	供應電腦網絡 產品，包括送 貨、安裝、試機 及保養，並提供 有關服務	2006 年 7 月	2006 年 12 月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達科數據通訊中國／香港有 限公司 宏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日本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高威電訊有限公司 Microware Limited 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鷹達科技有限公司 資匯科技有限公司 思博專業系統有限公司 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 司 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間接或隨之 而引起政府 的損失
政府物流 服務署	供應個人電腦 設備，包括送 貨、安裝、試 機、保養，並提 供有關服務	2006 年 8 月	未批出	不適用	間接或隨之 而引起政府 的損失

政策局／ 部門	標書或項目 名稱	招標 日期	訂立合 約日期	承辦商名稱	已設上限的 法律責任 類別
效率促進 組	提供綜合電話 查詢系統及為 一個新的綜合 電話查詢中心 提供相關設施 管理服務	2006 年 9 月	2007 年 1 月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間接或隨之 而引起政府 的損失
公務員事 務局	為公務員培訓 處網上學習中 心提供系統保 養、支援及託管 服務	2006 年 9 月	2007 年 1 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承辦商須承 擔的全部法 律責任，不 包括第三者 損失、人身 傷亡及知識 產權損害
政府資訊 科技總監 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 基建及採購策 略顧問研究	2006 年 10 月	2007 年 1 月	Gartner Hong Kong Limited	間接或隨之 而引起政府 的損失

至於各部門與承辦商經磋商後協定的法律責任上限，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沒有這些項目合約的全部清單。

- (三)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訂立指引及合約條款藍本，協助部門推行該試驗計劃。由於各採購部門提供的公共服務，性質及對象有所不同，所以各部門會就其業務情況，判斷開放其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是否合乎公眾利益。這類判斷須由各部門的助理部門首長或以上職級人員作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提供意見，以協助部門就應否開放個別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作出決定。有關指引及合約條款藍本，請參閱附件 1 及 2（只提供英文版本）。
- (四)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採取措施，確保上述兩項安排的推行，例如向各部門發出指引及合約條款藍本，以供參考。這些指引及合約條款藍本，亦載於政府的內聯網。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Guidelines for
Opening 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New IT Systems**

Version: 1.3

September 2006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remain the propert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GUIDELINES FOR OPENING 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NEW IT SYSTEMS

AMENDMENT HISTORY

Amendment History				
Change Number	Revision Description	Pages / Sections Affected	Version Number	Date
1	Add sample T&Cs in Appendix A Revise section 3.4.3 to align with the sample T&Cs	Appendix A Section 3.4.3	1.1	26 July 2006
2	Add a new section 6.5 to advise B/Ds on seeking consultation from relevant authorities	Section 6.5	1.2	8 August 2006
3	Revise clause 2.4 of sample terms and conditions	Appendix A	1.3	26 September 2006

GUIDELINES FOR OPENING 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NEW IT SYSTEMSPURPOSE

1. Purpose

1.1. At its meeting on 6 October 2005, the Policy Committee endorsed a pilot scheme to facilitate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systems. An OGCIO Circular No. 1/2006 was issued on 2 March 2006 to inform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B/Ds) of the scheme and advise B/Ds on the way forward. This document aims to provide guidelines to assist B/Ds to implement the pilot scheme.

GUIDELINES FOR OPENING 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NEW IT SYSTEMS

THE PILOT SCHEME

2. The Pilot Scheme

Salient points of the pilot scheme endorsed by the Policy Committee are as follows:

- (a) The ownership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created in new Government IT systems will be vested in the contractor that develops the system, except where the IP needs to be retained for public interest, legal or regulatory reasons.
- (b) The Government will obtain from the contractor a perpetual and royalty-free licence to use, modify and replicate the IT system.
- (c) The arrangement will be implemented as a pilot scheme for three years after which it will be reviewed to ascertain its effectiveness and identify areas for improvement.

3. Guiding Principles

3.1. Applicability of the Pilot Scheme

3.1.1. The Pilot Scheme applies to IP created in new IT systems that are to be developed by contractors in a government contract awarded after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Pilot Scheme.

3.1.2. The Pilot Scheme does not apply to (a) existing IT systems (that is, IP in existing IT systems that are currently owned by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be own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b) IT systems that are to be created through contracts that have already commenced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Pilot Scheme. Notwithstanding this, B/Ds should continue to consider requests by contractors for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if any, favourably in the spirit of the Pilot Scheme on a case-by-case basis.

3.2. Ownership of IP vested in Contractors

3.2.1. IP of IT systems that are first created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in question will be vested in the contractor upon creation of the IP.

3.2.2. The Pilot Scheme does not involve transfer of any existing IP that belongs to the Government, the contractor, or a third party but is not created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in question. The ownership of existing IP will remain with their owners. If existing IT system that belongs to the Government will be embodied as part of the new IT system, the B/D concerned should list out any such existing IT systems for purpose of clarity.

3.2.3. IT systems may undergo further mod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by maintenance/enhancement contractor which may be different from the original one who develops the system. Ownership of IP arising from such further mod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can be determined by the B/Ds concerned as whether vested in the new contractor or not on a case-by-case basis. For instance, a system enhancement may create additional sub-systems/functional modules the IP of which may have potential for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In such a case, B/Ds may consider opening up the newly created IP to the developer, that is, the contractor that performs the enhancements. B/Ds should note that only the newly developed IP should be vested in the developer. That does not include any part of the original system that is owned by the Government or a previous contractor.

3.3. Ownership of IP retained by Government

3.3.1. There may b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ownership of IP created in a contract needs to be retained by the Government in whole or in part. Section 5 provides guidelines on th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B/Ds may consider retaining IP ownership of their IT systems.

3.3.2. The decision to retain IP ownership should be made by the B/D responsible for the IT system in question and by an officer at or above the level of Assistant Head of Department or equivalent. The B/D concerned will be accountable for that decision which should be made prior to service acquisition. The decision should be made known to all potential bidders at the time of invitation to bid.

3.3.3. B/Ds should consciously decide before the time of invitation to bid whether a need to retain IP ownership is foreseeable. If a B/D initially considers that it is unnecessary to retain ownership at the time of invitation to bid but subsequently changes its decision according to exceptions endorsed by the Policy Committee (Section 2(a) refers) during the course of contract, contract negotiation and variation would be required as the contractor might have factored in the ownership of IP into their quotation and the B/D concerned may require additional costs to retain ownership.

3.4. Licences to the Government

3.4.1.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need to own IP in order to satisfy Government's operational need to use or modify the IT systems. Such rights will be protected through licence described in this Section.

3.4.2. The Government will be granted licence from the contractor for new IP created in the IT system. Such licence should in general be perpetual, royalty-free,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worldwide, transferable and sub-licensable to allow the Government to exercise its rights.

3.4.3. In general, all such licences would be granted to the Government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contract in question unless the contractor needs to procure such licences from relevant third parties including subcontractors as required in the contract. In such case, the contractor should grant the required licences to the Government on or before the delivery of the deliverables concerned.

3.4.4. Exception does not apply in general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of contract due to default of a contractor. The contractor should still grant the required licence to the Government as in the case of normal completion of contract.

3.4.5. B/D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whether there will be creation of trademark, patent and/or registered design rights in the contract. If so, B/Ds should determine whether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tain ownership for such IP in accordance with endorsed exceptions mentioned in Section 2(a).

3.4.6. B/Ds can include in tender specifications that the contractor shall deliver any source codes of the IT system and any existing IP (whether it is owned by the contractor or any third party) to the B/Ds for the Government to exercise its rights with the licence. B/Ds should determine the appropriate timing for such delivery depending on their need and the scope of contract. For instance, a contract covering implementation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of an IT system may necessitate the delivery of source codes only at completion of the contract because the contractor would still maintain the system after implementation.

3.4.7. There may be subsequent assignments or transfers of the IP rights by the contractor and any subsequent owners, for example, from the contractor to a sub-contractor that is the developer of the IT system in question or to another company by selling the ownership. The contractor should undertake that any subsequent assignments or transfers would be subject to the same licence rights to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ntractor should also procure the same requirement in any subsequent assignments.

3.4.8. B/Ds usually do not require licence from the original developer for subsequent updates of the IT system by a maintenance contractor who is not the original developer.

3.4.9. For any existing IP that commercial licence is generally available in the market, B/Ds would adopt the standard licence terms offered by the product owner.

4. Monitoring and Review

4.1 The OGCIO will review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ilot scheme and identify areas for improvemen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three-year pilot scheme.

4.2 Surveys will be conducte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IT industry, to monitor and examine the following:

- (a)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arrangement has benefi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IT industry;
- (b) whether vesting IP ownership in a single contractor will give rise to anti-competitive or monopolistic practices; and
- (c) whether the arrangement will result in reduction in tender prices for government IT contracts.

4.3 The OGCIO will collect from B/Ds basic contract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the conduct of survey with the IT industry.

4.4 In addition to basic contract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on any applied exceptions will also be collected from B/Ds for analysis and necessary follow-up.

5. Guidelines on Retention of Ownership of IP

5.1 The Policy Committee endorsed that ownership of the IP created in new Government IT systems should be vested in the contractor developing the system, **except where the IP needs to be retained for public interest, legal or regulatory reasons**. The followings provide some sample circumstances (the list is not exhaustive) that B/Ds may consider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tain ownership of the IP:

5.1.1 If the transfer of the IP to an outside agency may endanger the integrity of security or law enforcement programmes, the B/D concerned should consider for Government to retain the ownership.

(N.B. The above refers to the subject content of IT system concerned. It should not be confused with the need to build in adequate information security features in any IT system to protect the integrity of the IT system and the business operation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supporting IT system.)

5.1.2 The Government intends to make the IP:

5.1.2.1 generally available to the industry or the community at large instead of a single vendor, examples are (a) the font library and associated software tools for the Hong Kong supplementary Chinese character set and (b) common data formats (such as XML schemas) and associated tools; or

5.1.2.2 available to certain parties under intergovernmental obligations or as part of intergovernmental collaboration.

6. Sample Contract Terms and Conditions

6.1 A set of sample contract terms and conditions (T&Cs) related to IP rights and the required licensing arrangement is provided at the Appendix for reference by B/Ds. B/Ds may incorporate the sample T&Cs into conditions of contract where relevant.

6.2 The Appendix provides the relevant terms related to IP rights where ownership is vested in the contractor. It does not cover exceptions where ownership is vested in the Government. B/Ds should note that the complexity of circumstances and the variety of ways that parties may arrange the allocation of the IP rights might not be covered by the sample T&Cs. B/Ds may use the sample T&Cs or adapt them to their specific need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where necessary.

6.3 The Appendix only provides a subset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required in a contract. It does not represent a complete set of conditions of contract.

6.4 The Appendix serves as a sample and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ultation and vetting from Department of Justice should be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Stores and Procurement Regulations 345(c) and (d).

6.5 Should B/Ds seek consultation or vetting from Department of Justice (or other relevant authorities)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ir IT tenders or contracts, B/Ds should explicitly make known to Department of Justice (or other relevant authorities) of their decision on whether to retain the IP ownership of their IT systems by the Government or to vest the IP ownership in the contra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GCIO Circular No. 1/2006.

GUIDELINES FOR OPENING 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NEW IT SYSTEMS

SAMPLE CONTRACT
TERMS AND CONDITIONS

**Appendix A — Sample Contract Terms and Conditions Related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 reference**

(Please refer to the separate document)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of New IT Systems Developed in Contracts

Sampl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ver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rights to vest ownership of IP of 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system in the contractor who develops the IT system

This set of sample terms and conditions only covers related provisions about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rights where the ownership of IP rights created in new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system is vested in the Contractor who develops the IT system. It does not represent a complete set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This only forms a sample that covers general situation only and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B/D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specific nature of the project involved and should ascertain whether the sample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adequate to protect the Government's interests.

1. Definitions

<Note to B/Ds: B/Ds should note that the definitions of "Custom Programs", "Deliverables", "Documentation", "Implementation Plan", "Pre-existing Contractor Supplied Software" and "Pre-existing Government Supplied Software" may vary from one contract to another. B/Ds should ascertain whether the sample definitions are adequate to protect Government's interest for any specific nature of contract involved. >

In this Contract,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expressions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Contract"	means this contract made hereunder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ntractor.
"Contractor"	means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Articles of Agreement in Part xx.
"Custom Programs"	means the application computer program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source code, object and command code of such programs) to be written by the

Contractor or its employees,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pursuant to Schedule xx of Part xx.

- "Deliverables" means all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goods and services delivered or otherwise provided, as the case may b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ustom Programs, Pre-existing Contractor Supplied Software, Documentation, source code, hardware, software, reports, plans, models, documents and other materials developed or supplied by the Contractor or its employees,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to the Government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 "Documentation" means the operating manuals, user instructions, technical literature, system specification and all other related materials as specified in Schedule xx of Part xx forming part of the Deliverables developed or supplied by the Contractor or its employees,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for aiding the use, applic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ystem comprising Custom Programs and Pre-existing Contractor Supplied Software.
- "Government" means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Implementation Plan" means the time schedule and sequence of events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the details of which are set out in Schedule xx of Part xx) or such other implementation plans as may be agreed by the parties to this Contract.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eans patents, trade marks, service marks, trade names, design rights, copyright, domain names, database rights, rights in know-how, new inventions, designs or processes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hether now known or created in future (of whatever nature and wherever arising) and in each

case whether registered or unregistered and including applications for the grant of any such rights.

"Pre-existing Contractor Supplied Software" means the software to be supplied by the Contractor or its employees,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as specified in Schedule xx of Part xx and any other additional, customized or replacement software provided by the Contractor or its employees,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and they are (a) existing at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is Contract; or (b) produced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is Contract, independently of this Contract.

"Pre-existing Government Application Software" means any existing application software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to the Contractor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the Contractor.

2. Ownership and Regist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2.1 Nothing in this Contract shall affect the parties' ownership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Pre-existing Contractor Supplied Software or the Pre-existing Government Application Software.
- 2.2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hich exist in the Deliverables set out in Schedule xx of Part xx which form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ystem(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ource code, object code and software, in whatever nature that are first created by the Contractor, its employees,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shall be and at all times remain vested in the Contractor.
- 2.3 The ownership of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hich exist in the Deliverables which are not set out in Schedule xx of Part xx *<Note to B/Ds: It refers to the same Schedule mentioned in Clause 2.2 above.>* shall as from creation become, and at all times thereafter remain vested

in the Government. Upon request by the Government, the Contractor shall at its sole costs and expense promptly deliver to the Government all the Deliverables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including any drafts thereof) and all the copies thereof then in the Contractor's custody control or possession, whether in their completed forms or not.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Deliverables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2.3 so delivered up shall, if those rights have not already been vested in the Government, forthwith be assigned and transferred to the Government. The Contractor shall take all necessary steps to so assign and transfer su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o the Government or procure su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o be assigned and transferred to the Government.

<Note to B/Ds: B/Ds should consider their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their contracts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scope of work for the contracts. B/Ds should clearly identify the relevant IT systems and list in a Schedule of contract the deliverables of such IT systems where the ownership of which should vest in the Contractor (pursuant to Clause 2.2). In particular, B/Ds should list in the Schedule any customized programs of such IT systems where the ownership of which would vest in the Contractor (B/Ds may refer to paragraph 8 of OGCI Circular No. 1/2006 regarding the decision to retain ownership of IP by the Government). B/Ds should also specify if there exists any trade marks, for example, a government service logo, in the Deliverables the ownership of which should be vested in the Government for public interest. If no such specification is included, ownership of any trade marks in the Deliverables shall be vested in the Contractor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2.2. >

- 2.4 The Contractor shall at its expense file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patents for any patentable inventions in the Deliverables vested in the Contractor pursuant to Clause 2.2 and in the Pre-existing Contractor Supplied Softwar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o maintain any such patent in force during the full period of protection permissible by the relevant laws including all extensions and renewals thereof. The Contractor shall also procure at its own expense the same obligations from any third party who ow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ny part of the Pre-existing Contractor Supplied Software.

<Note to B/Ds: If B/Ds anticipate there are any design for any product appearances and/or any trademark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Deliverables, B/Ds should enhance this clause by including design and/or trademark in addition to patent. >

- 2.5 The ownership of any and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hich arise from any changes, modifications, adaptations, improvements and development independent of this Contract made to the Deliverables by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pursuant to Clauses 5.1 and 5.2 herein shall vest in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 2.6 The provisions of Clause 2 shall survive the expiry, comple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howsoever occasioned) and shall continue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notwithstanding such expiry, completion or termination.

3. Disclos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3.1 The Contractor shall report and fully disclose to the Government ful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subsiste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Deliverab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grams, functional modules, Documentation and their owners not later than the time of completion of the Contract or at such earlier time as the Government may require.

<Note to B/Ds: B/Ds should as far as possible be more specific on the "earlier time as the Government may require"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scope and milestones of the contract in question. >

- 3.2 The Governmen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examine all records and supporting data of the Contractor which the Government reasonably deems pertinent to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Deliverab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ontract.
- 3.3 The Contractor shall upon request provide the Government with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within reasonable time pursuant to Clauses 3.1 and 3.2.

4. Waiver of Moral Rights

- 4.1 The Contractor hereby irrevocably waives and undertakes to procure at its own expense all relevant authors of the Deliverables or part thereof to irrevocably waive all moral rights (whether past, present or future) in the respective Deliverables, such waiver to take effect upon creation of the

Deliverables referred to in Clauses 2.2 and 2.3. Such waiver shall operate in favour of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as from the creation of such Deliverables.

5. Licence

5.1 The Contractor hereby grants to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a non-exclusive, perpetual, royalty-free, irrevocable, worldwide, transferable and sub-licensable licence, for any purposes whatsoever (whether related to and/or contemplated by this Contract), to exercise any and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ny part of the Deliverables referred to in Clause 2.2.

5.2 The Contractor hereby grants for the benefits of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a non-exclusive, irrevocable and sub-licensable licence to use the Pre-existing Contractor Supplied Software and its related Documentation and in relation to any Pre-existing Contractor Supplied Software and its related Documentation to which the Contractor is not empowered to grant sub-licence(s), the Contractor hereby undertakes to procure at its own expense the grant of such rights for the benefits of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by the relevant third parties in respect of such Pre-existing Contractor Supplied Software and its related Documentation to be granted on or before the delivery of the Pre-existing Contractor Supplied Software and its related Documentation. Such licence to use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rights:

- (i) the right to use the Pre-existing Contractor Supplied Software and its related Documentation for all (or any one or more) purposes contemplated by this Contract; and
- (ii) the right to reproduce in any format as many copies of the Pre-existing Contractor Supplied Software and its related Documentation as are reasonably required for backup, operational use and security; and
- (iii) the right to adapt, enhance, modify and translate the Pre-existing Contractor Supplied Software and its related Documentation and/or combine them with other programs, things and materials for the support and maintenance of such programs, things and materials

and/or in order to prepare other works for the use and benefits of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whatever nature in such altered or modified materials programs and things shall belong to and shall be and remain vested in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or successors-in-title absolutely as soon as they are created.

- 5.3 The Contractor shall at its own expense produce for inspection by the Government within two (2) days upon written request all proper licences clearances waivers and releases in writing pursuant to Clauses 5.1 and 5.2.
- 5.4 In the event that application(s)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ny Deliverables is or are to be made pursuant to Clause 2.4 herein, the Contractor shall register and/or record the licence(s) granted to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and/or particulars thereof as is appropriate at the time such application(s) is or are made at its own expense. Where application(s)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ny Deliverables has or have been made by the Contractor prior to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the Contractor shall register and/or record the licence(s) granted to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to this Contract and/or particulars of such licence(s) as is appropriate in respect of the said pre-existing application(s) within fourteen (14)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The Contractor shall also procure at its own expense the same obligations from any third party who owns any part of patent in the Deliverables.

<Note to B/Ds: If B/Ds anticipate there are any design and/or trademark in the Deliverables (refer to Clause 2.4), B/Ds should enhance this clause by including design and/or trademark in addition to patent. >

<Note to B/Ds: B/Ds should consider whether their specific nature of projects require other licence terms for special software for implementation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licence terms. >

6. Delivery and Installation of the Software

<Note to B/Ds: This sample clause only covers sub-clauses related to IP rights. B/Ds should incorporate other relevant sub-clauses under this clause in tenders.>

- 6.1 The Contractor shall deliver to the Government all Deliverables referred to in Clause 2.2 and any Pre-existing Contractor Supplied Software and its related Document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The Contractor shall also deliver to the Government any and all source codes of Custom Programs and Pre-existing Contractor Supplied Software at such time required by the Government.

7. Assignment, Transfer or Transmis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7.1 In any assignment, transfer and/or transmission (or any agreement to do so, whether conditional or otherwi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by way of mortgage, assent, testamentary disposition or by operation of law in the Deliverables referred to in Clause 2.2 as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but excluding the cases of licence) by the Contractor or any third party who own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Deliverables, the Contractor shall procure at its own expense the imposition on the other party as a term of such assignment, transfer and/or transmission (or any agreement to do so, whether conditional or otherwise) an obligation to comply with all of the Contractor's obligations to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in relation to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any restrictions set out in this Contract on the use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mmencing on the date of acquisition of any ownership interest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y that other party, including the obligation to procure at that other party's own expense the imposition of the same obligations and restrictions on any subsequent assigns or successors-in-title.
- 7.2 The Contractor shall procure at its own expense a condition on the party in receipt of any title, rights and/or interest in the sai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ferred to in Clause 7.1 and its assigns successors-in-title that Government's rights pursuant to Clause 5 in the sai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hall be acknowledged in writing by the relevant assigns or successors-in-title and their assigns successors-in-title at no additional costs to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The Contractor shall also procure at its own expense

the imposition of the same obligations from any subsequent assigns or successors-in-title.

- 7.3 The Contractor shall promptly notify the Government of the name, address and other pertinent information in regard to any assigns or successors-in-title referred to in Clause 7.2, and shall undertake to procure at its own expense that such party is required to do the same with regard to any subsequent assignment of the sai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Contractor shall also procure at its own expense the imposition of the same obligations from any subsequent assigns or successors-in-title.
- 7.4 The Government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actions, claims, demands, costs, damages and expenses arising from the use operation exploitation or possess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vested in the Contractor and any third party, any and all of their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or successors-in-tit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in this Contract.
- 7.5 The Contractor shall indemnify and keep the Government fully and effectively indemnified against all actions, claims, proceedings, demands, costs, charges and expens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fees and disbursements of lawyers, agents and expert witnesses) and any awards and costs which may be agreed to be paid in settlement of any proceedings and liabilities of whatsoever natur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this Clause 7.
- 7.6 The provisions of Clause 7 herein shall survive the expiry, comple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howsoever occasioned) and shall continue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notwithstanding such expiry, completion or termination.

8. Termination of the Licence

- 8.1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may terminate the licence granted pursuant to Clauses 5.1 and 5.2, whether in relation to all or any part of the Deliverables at any time by giving not less than one (1) month's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ntractor, its assign or successor-in-title or their assigns or successors-in-title.

9. Warranties of the Contractor

<Note to B/Ds: This sample clause only covers sub-clauses related to IP rights. B/Ds should incorporate other relevant sub-clauses under this clause in tenders.>

9.1 The Contractor hereby warrants that:

- (i) it has the full capacity and authority and all necessary licences, permits and consents to enter into and to provide services under this Contract and any other documents to be entered into by it hereunder;
- (ii) the execution and delivery of this Contract and the performance by the Contractor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it will not:
 - (a) result in a breach of, or constitute a default under, any instrument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to which the Contractor is a party or by which the Contractor is bound; or
 - (b) result in a breach of any order, judgement or decree of any court or governmental agency to which the Contractor is a party or by which the Contractor is bound;
- (iii) the Deliverables as referred to in Clauses 2.2 and 2.3 shall consist of original works created, developed or made by the Contractor, its employees,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for the Government during the course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ave and except for Pre-existing Contractor Supplied Software and related Documentation;
- (iv)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the Contractor, its employees,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the use operation exploitation or possession by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of the Deliverables or any part thereof for all purposes does not and will not infringe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any party;
- (v) the exercise by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of any of the rights granted to the Government under this Contract shall not infringe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any party;

- (vi) the Contractor shall fully comply with its obligations provided in Clause 7 herein regarding the assignment, transfer and/or transmiss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lauses 2.4 and 5.4 herein regarding the registration of patents and the registration and/or record of their licences;
 - (vii) The services shall be performed in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enactments, orders, regulations and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 (viii) in respect of any software and other materials supplied or used by the Contractor, its employees,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and in respect of which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s vested in a third party:
 - (a) the Contractor has or shall have a valid and continuing licence under which it is entitled to sub-license the relevant software and other materials and the third par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 itself and for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to use such software and other materials for all purposes; or
 - (b) prior to the use and incorporation of such software and other materials in the Deliverables, the Contractor will have obtained the grant of all necessary clearances for itself and for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authorizing the use of such software and materials for all purposes.
- 9.2 This Clause 9 shall survive the expiry, comple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howsoever occasioned) and shall continue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notwithstanding such expiry, completion or termination.
- 9.3 If the Contractor receives written notice from the Government of any breach of warranties as set out in Clause 9 then the Contractor shall,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rights or remedies the Government may have, at its own expense and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receiving such notice, modify or, at its option, replace such services or Deliverables or otherwise remedy such defect.

10. Indemnity

<Note to B/Ds: This sample clause only covers sub-clauses related to IP rights. B/Ds should incorporate other relevant sub-clauses under this clause in tenders.>

- 10.1 The Contra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Government and keep the Government fully and effectively indemnified against all actions, claims, demands, costs, damages and expens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fees and disbursements of lawyers, agents and expert witnesses) and any awards and costs which may be agreed to be paid in settlement of any proceedings and liabilities of whatsoever natur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this Contract by the Contractor, its employees,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 10.2 The Contra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Government and keep the Government fully and effectively indemnified against all actions, claims, demands, costs, damages and expens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fees and disbursements of lawyers, agents and expert witnesses) and any awards and costs which may be agreed to be paid in settlement of any proceedings and liabilities of whatsoever natur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llegation and/or claim that the exercise of any rights granted to the Government under this Contract, the use operation exploitation or possession of the Deliverables, and/or any other materials developed or supplied by the Contractor, its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or any part thereof infringe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any party.
- 10.3 Either party shall forthwith notify the other in writing if it is aware of any claim for infringement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connection with or arising out of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and will not make admission without the other's prior written consent.
- 10.4 The Contractor shall,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at its own expense conduct any litigation arising from any claim for infringement referred to in Clause 10.3 hereinabove and all negotiations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 10.5 The provisions of Clause 10 herein shall survive the expiry, comple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howsoever occasioned) and shall continue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notwithstanding such expiry, completion or termination.

11. Confidentiality

- 11.1 The Contractor shall treat as proprietary and confidential all information, drawings, specifications, documents, contracts, design materials and all other data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personal particulars records and Personal Data (as defined in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and materials of any nature (in or on whatever media)) which the Government has for the purposes of or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this Contract supplied made available or communicated to the Contractor which the Government has designated as confidential provided that this sub-clause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information which was rightfully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Contractor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negotiations leading to this Contract or which is already in the public knowledge or becomes so at a future date (otherwise than as a result of a breach of this clause).
- 11.2 The Contractor shall indemnify and keep the Government its employees and authorized persons fully and effectively indemnified against all action, damages costs, claims, demands, expens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fees and disbursements of lawyers, agents and expert witnesses) and any awards and costs which may be agreed to be paid in settlement of any proceedings and liabilities of whatsoever nature arising from or incurred by reason of any actions and/or claims made in respect of information subject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which action and/or claim would not have arisen but for the negligence or omission of the Contractor, any of its employees, sub-contractors or agents (or any one acting on its/their behal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vision or receipt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under this Contract.
- 11.3 The Contractor hereby agrees that it will use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olel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tract and that it will not, at any time before during or after the completion, expiry or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howsoever occasioned):
- (a) disclose or divulge the same or allow the same to be disclosed or divulged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any third party; or
 - (b) use or allow to be used the same for any other purposes

without the Governmen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and shall use its best endeavours to prevent any such disclosure thereof.

- 11.4 The Contractor undertakes to take all such security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formation, documentation and materials which it is obliged by this clause to keep secret and treat as confidential as it tak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ts own confidential or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documentation and materials.
- 11.5 The Contractor shall ensure that each of its employees, agents, associates, sub-contractors, consultants and any other persons engaged in any work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are aware of and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lause and the Official Secrets Ordinance (Cap. 521)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indemnify and keep the Government fully and effectively indemnified against all costs, claims, demands, expens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fees and disbursements of lawyers, agents and expert witnesses), loss, damage and liabilities which the Government may suffer, incur or sustain as a result of any breach of confidence (whether under this Contract or general law) by any such persons.
- 11.6 The Contractor undertakes, if so requested by the Government, to sign the Government's separate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in a form prescrib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o procure each of its employees agents associates sub-contractors consultants and any other persons engaged in any work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to whom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requires to be disclosed to do so. Copie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Government within three days from the date of execution of the agreements.
- 11.7 The Contractor further agrees that it will not at all time itself or through any subsidiary or agent use, sell, license, sub-license, create, develop or otherwise deal in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upplied to it by the Government or obtained while performing this Contract.
- 11.8 The Contractor shall promptly notify the Government and give the Government all reasonable assistanc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oceedings which the Government may institute against any such persons pursuant to any of the provisions in this clause.
- 11.9 The Contractor acknowledges that any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r use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would cause irreparable harm and significant injury, the degree of which may be difficult to ascertain. Accordingly, the Contractor agrees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have the right to obtain an immediate injunction prohibiting any breach of Clause 11, as well as the right to pursue any and all other rights and remedies available at law or in equity for such a breach.

- 11.10 The provisions of Clause 11 herein shall survive the expiry, comple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howsoever occasioned) and shall continue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notwithstanding such expiry, completion or termination.

12. Consequences of Termination

<Note to B/Ds: This sample clause only covers sub-clauses related to IP rights. B/Ds should incorporate other relevant sub-clauses under this clause in tenders.>

- 12.1 In the event of this Contract being determined whether by its satisfactory completion, effluxion of time, notice, breach or otherwise:
- (i) the Contractor shall forthwith grant or procure the grant to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licences in respect of the Deliverables referred to in Clause 2.2, whether in their completed forms or not, on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required in Clause 5.1 if such licences have not been granted pursuant to Clause 5.1 yet. The Contractor shall also forthwith deliver all Deliverables referred to in Clause 2.2 and source codes of Custom Programs whether in completed form or not to the Government and report and fully disclose to the Government required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3.1;
 - (ii) the Contractor shall forthwith deliver to the Government pursuant to Clause 2.3 all materials relating to any work done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existing at the date of such termination whether or not the same are completed. In the event of such termination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aforesaid materials shall, if not already vested in the Government, forthwith automatically pass to the Government who shall be entitled to enter any premises of the Contractor for the purpose of taking possession of such materials; and

- (iii) the Contractor shall forthwith deliver up to the Government all copies of any information and data and any Pre-existing Government Application Software supplied to the Contractor by the Govern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tract and shall certify to the Government that no copies of such information, data or Pre-existing Government Application Software have been retained.

12.2 Upon any termination (howsoever occurred) of this Contract the Contractor shall at its own costs and expense:

- (i) Assign or novate, insofar as the Contractor has the right to do so, all sub-contracts and licenc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any other contracts which are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and/or completion of this Contract by the Government or at the Government's discretion by a new contractor(s) nominated by the Government.
- (ii) In the event the Contractor does not have the right to assign or novate such sub-contracts, licences or such other contracts the Contractor shall use its reasonable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assignment or novation of sub-contracts, licences and contracts for the benefits of the Government.

13. Publicity

13.1 The Contractor shall submit to the Government all advertising or other publicity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is Contract, or use operation exploitation or possession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eveloped under this Contract wherein the Government's name is mentioned or language used from which a connec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can reasonably be inferred or implied. The Contractor shall not publish or use any such advertising or other publicity material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Government.

13.2 The Government shall have absolute discretion to refuse consent without any reason being given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make any claim against the Government. The Contractor shall not advertise the appointment for this Contract without prior approval in writing from the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the procuring department>.

- 13.3 Any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is Contract which is intended for any publication by the Contractor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for approval and the countries in which the information is to be disclosed shall also be specified.
- 13.4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lause 13 shall survive the expiry, comple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howsoever occasioned) and shall continue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notwithstanding such expiry, completion or termination.

14. Software Asset Management

- 14.1 The Contractor shall at all times during the validity of this Contract exercise due diligence in software asset management and as and when required by the Government, furnish to the Government satisfactory evidence that this subclause has been complied with.
- 14.2 The Contractor warrants and undertakes that the use of any software by the Contractor for the purpose of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shall not infringe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any third party.
- 14.3 The Contractor shall notify the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writing of any allegation, claims, actions and/or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such infringement and any progress thereof from time to time.
- 14.4 If the Contractor's use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 the purpose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is held by a court to constitute an infringement of a third part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Government may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rights and remedies that it may be entitled to under this Contract,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forthwith by giving notice to the Contractor and recover from the Contractor the amount of any loss or damage sustained or incurred by the Government as a consequence of such termination.
- 14.5 The Contra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Government and keep the Government fully and effectively indemnified against all costs, claims, demands, expens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fees and disbursements of lawyers, agents and expert witnesses) and any awards and costs which may be agreed to be paid in settlement of any

proceedings and liability of whatsoever natur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claim that the use or possession of any software needed or install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tract infring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any third party.

15. Execution of Further Documents

- 15.1 The Contractor shall at its own costs and expense do and execute any further things and document(s) (or procure that the same be done or executed)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Government to give full effect to Clauses 2, 3, 4, 5, 7, 9, 10, 11 and 12 and shall provide all such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to the Government within fourteen (14) days of the date of the Government's written request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may be agreed by the Government in writing. *<Note to B/Ds: B/Ds should consider whether other clauses that are not covered in this sample should be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 15.2 The provisions of Clause 15 herein shall survive the expiry, comple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howsoever occasioned) and shall continue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notwithstanding such expiry, completion or termination.

路燈

Streetlights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位於市區及郊區的路燈在過去兩年的損壞率分別為何；及
- (二) 現時各區分別有多少支路燈已完成安裝超過 1 個月，但至今仍未啟用，以及有關的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至 2006 年 3 月底，全港的路燈總數為 129 410 盞；至 2007 年 3 月底的總數則為 131 248 盞。路燈的損壞率統計，現時是以(1)香港島、(2)九龍及新界東及(3)新界西 3 個“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區域作為分界。過去兩年，路燈的損壞率及其分布如下：

年度	路燈損壞率*		
	香港島 (包括南丫島)	九龍及新界東 (包括沙田、 西貢及大埔)	新界西 (包括荃灣、 葵青、屯門、 元朗及北區)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6.2% (18 258)	5.7% (50 549)	5.5% (60 603)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6.3% (18 309)	3.4% (50 889)	5.7% (62 050)

* 路燈損壞率為期內發現有需要更換壞燈泡的比率，括號內的數字為分區內的路燈總數。

由於有緊密的巡查及更換壞燈安排，所以在過去兩年，以上 3 個區域都有超過 99%的路燈在同一時間正常運作。

- (二) 現時全港共有 112 盞路燈在安裝後超過 1 個月仍未啟用，其分布及原因如下：

	待相關道路工程 完成時同時啟用	待與地區人士取得 共識時啟用
	路燈數目	路燈數目
香港島		
香港島	0	0
九龍及新界東		
九龍	5	0
沙田	0	0
西貢	35	19 [#]
大埔	0	18 [#]
新界西		
荃灣	9	0
葵青	5	0
屯門	0	0
元朗	16	5 ^{##}
北區	0	0
小計：	70	42

有關的路燈位於北潭路，由於有部分居民提出反對，路政署現時暫時擱置安裝路燈的工程，署方現正積極就此項工程與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和居民討論。

有關的 5 盞路燈位於元朗錦田四排石，由於有村民反對另一盞路燈的位置，以致該 5 盞路燈因供電問題而未啟用。署方現正積極與有關的地區人士商討解決方案。

扶貧工作

Poverty Alleviation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扶貧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扶貧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將於本年 6 月底完結，政府會否考慮延長他們的任期並增加該委員會的職能，以確保扶貧工作得以延續；
- (二) 家庭事務委員會的籌組進度，以及該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將如何令其可協調和配合其他委員會及有關的諮詢組織（例如扶貧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等）的扶貧工作；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重組現時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以便更有效地推展扶貧工作，以及會否考慮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推行就業和福利政策的職責，交由一個新成立的專責機構負責？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扶助有需要人士是行之已久的政策。扶貧委員會現正檢視各項與扶貧紓困有關的政策和計劃、考慮短期及長期須改善的地方，以及就未來的工作，提出建議。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防貧紓困的工作。下一屆政府將會考慮以最合適的架構，繼續推展有關工作。

- (二) 正如 2006-2007 年度施政報告所載，政府現正研究可否設立一個綜合、整體、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負責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如落實建議所需的組織調整和資源調配，包括與其他相關諮詢組織的配合。研究現正進行，報告將於今年年中前完成，具體決定由下一屆政府作出。

- (三) 促進就業是扶貧和鼓勵自力更生的最重要途徑。政府當局會繼續提升勞動人口的就業能力、提供有效的就業援助、推動經濟以創造就業機會，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合適的工作誘因，鼓勵就業。下一屆政府將會考慮以最合適的架構，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有薪侍產假 Paid Paternity Leave

17. 梁耀忠議員：政府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答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目前沒有計劃在現有的年假之上，為公務員增設有薪侍產假，政府亦正就不立法設立有薪侍產假會否構成家庭崗位歧視的問題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據報，近日有本地企業相繼表示會為男性僱員提供侍產假，而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資料，現時有 41 個國家設有法定侍產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律政司就不立法設立有薪侍產假會否構成家庭崗位歧視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 (二) 會否再次考慮率先為所有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提供有薪侍產假，以及要求為政府提供外判服務的公司仿效，以體現“家庭友善”的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參考有關國家的經驗，研究設立法定有薪侍產假的可行性，以促進家庭和諧；若會，研究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就不立法設立侍產假會否構成家庭崗位歧視的問題，我們已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經詳細研究《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基本法》及相關國際公約的有關條文後，律政司認為政府不立法設立侍產假，應不會構成《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所指的家庭崗位歧視。
- (二) 大部分公務員在受僱於政府期間，均享有 22 至 40.5 天的全薪年假，假期數目視乎職級、聘用條款及服務年資而定。提供年假的目的，是讓員工有時間休息，以紓緩工作壓力、促進健康，以及處理私務。為增加放取假期方面的靈活性，我們准許公務員把其年假累積至指定上限。紀錄顯示，大部分公務員事實上已積存相當數目的年假，以應付年內的個人需要，包括照顧家人。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整套聘用條件，是參考公務員的有關條件等相關考慮因素而釐定的。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在現有的年假之上，為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增設有薪侍產假。

現時政府的外判服務合約條款，有規定承辦商須遵守香港法例。因此承辦商須按《僱傭條例》的規定給予其員工應有的僱傭福利。至於在釐定僱員的聘用條件時，承辦商會否給予僱員其他額外的福利，涉及個別承辦商的商業行為，政府不宜干預。

- (三) 政府就應否立法設立男性僱員侍產假展開的研究工作現正在進行中。有部分國家（例如澳洲和新西蘭）提供無薪的侍產假；而有些國家（例如英國、法國和瑞典）則准許僱員放取法定的有薪侍產假，僱員在侍產假期間的薪酬由社會保險計劃直接支付。此外，就放取侍產假的條件、時間和形式等，各地的差異亦十分大。另一方面，有不少先進的西方經濟體系並沒有就男性僱員放取侍

產假訂下法規。至於香港鄰近的經濟體系，有設立法定侍產假的地方為數不多。由此可見，不同地方的規定和做法會因應當地的情況而有分別，當中涉及經濟情況、文化背景、社會保障及福利制度等複雜因素。

在評估立法引入有薪侍產假的可行性時，我們會繼續研究世界各地有關侍產假的法規及安排，並考慮本地的社會及經濟狀況，以及社會各界的意見。

中醫醫療資訊系統 Chinese Medicine Information System

18.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悉，本港現時已有中醫診所使用中醫醫療資訊系統，以電腦儲存病歷和病症的臨床數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使用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的中醫診所數目，以及所涉的中醫和病人的數目；有關當局有否就該系統的參與率訂下目標；若有，進展為何，以及有否評估能否達到該目標；
- (二) 有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上述系統的應用範圍（例如讓本港大學的中醫診所參與）；及
- (三) 有關當局有否計劃將上述系統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推行的“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連接，以收集向中醫或西醫求診的病人的病歷，協助中醫及西醫共同研究預防和治療疾病的方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至今共開設了 9 間公營中醫診所，診所服務是由醫管局與非政府機構和大學在每間中醫診所以三方夥伴協作模式提供。醫管局在公營中醫診所設立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的主要目的，是讓診所能有系統地及有效率地記錄病人資料及病歷，以方便搜集臨床資料及進行整體管理、審核和研究。除了記錄病人資料外，此系統亦設有病人登記預約、繳費及採購中藥的功能。

現時，共有 8 間公營中醫診所安裝了醫管局發展的中醫醫療資訊系統，而去年 10 月成立的“香港浸會大學陳漢賢伉儷中醫專科診所暨臨床規範研究中心”亦在醫管局的協助下引進了此系統。曾使用該系統的中醫及所涉的病人數目分別為 142 人及 38 916 人。剩餘一間的公營中醫診所則安裝了由東華三院發展的資訊系統。曾使用該系統的中醫及所涉的病人數目分別為 25 人及 20 916 人。由於東華三院同時亦有開設其他中醫診所（並非在醫管局體系內），並發展了本身的資訊系統，因此在它營辦的公營中醫診所內亦安裝同一系統，以方便跟進有關病人的情況。該系統同樣能有效記錄病人資料。不過，為了令以上兩套資訊系統收集的資料更為統一，醫管局會與東華三院保持聯繫，以協調兩套資訊系統。

中醫醫療資訊系統能有條理地記錄病人資料，而當中的資料及數據亦能幫助大學進行有關中醫藥的研究。我們的目標是所有醫管局轄下的中醫診所都採用此系統，以提高現代化運作及管理的水準。現時 9 間公營中醫診所中，已有 8 間使用此系統。我們計劃在新開設的診所繼續推行此系統。另一方面，醫管局與各非政府機構組成的診所管理委員會，亦會定時檢討診所的運作，以及探討系統須改進的地方，以期進一步完善此系統。

- （二）醫管局會積極考慮協助其他機構（尤其是與醫管局合作的大學及非政府機構）於其營辦的診所內設立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及的“香港浸會大學陳漢賢伉儷中醫專科診所暨臨床規範研究中心”便在醫管局的協助下引進了此系統。
- （三）醫管局於 2006 年推行“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目的為評估公私營醫療機構電子病歷互通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以及有關各方的接受程度。現時計劃屬試驗性質，參與的私營醫院、醫生、安老院及其他有關機構，在徵得病人的同意下，可單向地查閱他們在醫管局的病歷，但並不能修改或加入任何病歷紀錄，而醫管局在此試驗計劃下亦不能查閱病人在私營醫療機構的病歷。

另一方面，由於現時醫管局的西醫及中醫醫療資訊系統是兩個獨立的系統，換句話說，中醫診所病人的資料並不在西醫醫療資訊系統內，如將試驗計劃同時推行於中醫醫療資訊系統，須解決中西醫專業合作及技術上的問題。此外，有關試驗計劃的推行亦必須有私人執業中醫師的參與。現時資訊科技並未在中醫業界廣泛使用，推行電子病歷互通計劃的條件未見成熟。

基於上述原因，醫管局未有即時計劃將“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同時推行於中醫醫療資訊系統。雖然如此，醫管局的長遠目標，仍是進一步發展中西醫的銜接。為此，醫管局亦會在“循證醫學”為基礎發展中醫藥的前提下，積極計劃各臨床科研項目，以協助中醫及西醫共同研究預防和治療疾病的方法。

全面水管改善計劃

Comprehensive Water Mains Improvement Scheme

19.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悉，水務署現正進行一項為期 15 年的全面水管改善計劃，更換及修復全港已老化的食水及鹹水管，並已率先在香港島實施有關計劃。政府預期，隨着該計劃的實施，日後水管爆裂及漏水事故將可大幅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6 個月，九龍及新界區共發生多少宗水管爆裂事故；
- (二) 對於在進行更換水管工程前發生水管爆裂事故的地區，政府會提早更換區內水管，還是只修復已爆裂的水管並稍後才按原定計劃更換區內水管；如屬後者，會否導致工序重疊及浪費資源；及
- (三) 新水管的預期壽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6 個月，九龍及新界區共發生 586 宗水管爆裂事故，詳細數字分項如下：

	2006 年			2007 年			總數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九龍	53	53	52	57	35	56	306
新界	59	47	63	36	28	47	280
總數	112	100	115	93	63	103	586

- (二) 遇有水管爆裂時，水務署的緊急維修人員及承建商的緊急維修隊伍會即時趕赴現場進行搶修，務求以最短的時間截斷已爆裂喉管的水源，然後進行水管維修及迅速恢復供水。水管爆裂緊急維修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盡量減輕因水管爆裂對交通的影響，並減低因暫停供水對市民和商戶所引致的不便。水務署十分重視這方面的工作，以達到服務承諾的指標。目前水務署的水管爆裂緊急維修服務承諾如下：

服務	服務承諾
接報後截斷爆裂水管所需時間	
— 直徑 300 毫米及以下的水管	85%於 1 小時 30 分內
— 直徑 300 毫米以上至 600 毫米的水管	85%於 2 小時 30 分內
食水水管爆裂最長停水時間	85%於 8 小時內 95%於 12 小時內

至於水務署現正分階段進行的大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主要目的是為長約 3 000 公里老化水管作有系統及長遠性的更換及修復，整項計劃預期在 2015 年前完成。由於工程計劃規模龐大，水務署須事先諮詢有關區議會和立法會，並與路政署、運輸署、警務處和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門達致共識後，才能開始進行工程。我們策劃採用分階段式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但須有下列主要考慮：

1. 避免因進行大量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時，引致對用戶的供水服務帶來嚴重影響；
2. 避免施工期間因進行大量掘路工程而造成交通阻塞；及
3. 優先處理狀況較差及容易漏水和爆裂的水管，以達致更佳經濟效益。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與水管爆裂緊急維修工作有截然不同的目的和考慮因素，故此兩者之間並不存在工序重疊及浪費資源的問題。倘若在水管爆裂緊急維修工作的同時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將會不必要地阻延恢復供水，也會對市民及交通造成不必要的影響。

- (三) 水務署在更換及修復水管的工程計劃中，主要採用下列水管物料：

水管直徑 (毫米)	水管物料
700 或以上	軟鋼
300 至 600	球墨鑄鐵
300 以下	聚乙烯

在軟鋼及球墨鑄鐵水管內，我們採用了抗腐蝕能力強的防護搪層。預計此類食水水管的使用年限可達 60 年；而海水水管的使用年限則為 40 年。

聚乙烯水管的抗腐蝕性能良好，不論用作食水或海水水管，預計使用年限均可達 50 年。

即棄飯盒 Disposable Food Containers

20. 蔡素玉議員：主席，關於中小學學生午膳時使用即棄飯盒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全港中小學每年共使用多少個即棄飯盒；以及當局每年為收集、運送及處置該等飯盒而動用的公帑金額，並按飯盒物料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會否檢討目前學校使用即棄飯盒的情況；
- (三) 有否鼓勵學校使用可再用飯盒和餐具；若有，成效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學校採用可再用的飯盒和餐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估計，在 2004 年至 2006 年的過往 3 年，全港小學每年分別使用約 6 000 萬、4 750 萬和 3 400 萬個即棄飯盒，淨重約 1 200、950 和 680 公噸，收集、運送及處置的開支約 100 萬、79 萬和 56 萬元。中學生一般都會出外午膳，

中學校內膳食安排所產生的即棄飯盒，遠比小學為少。上述數字顯示，學校使用即棄飯盒有明顯的下降趨勢。

- (二) 環保署向有調查學校使用即棄飯盒的情況，理解學校在選用較環保的午膳方式時，會遇上不同困難和限制，例如家長初期不大理解、校舍空間不足等。儘管如此，只要適當考慮學校的實際情況，大幅減少以至完全避免使用即棄飯盒的目標仍是達到的。舉例來說，如果空間充裕可採取中央派飯和即場清洗用具的方式，否則亦可要求供應商以可再用飯盒盛載食物並回收清洗，這些都是可行的方法。環保署會繼續留意學校實行“綠色午餐”的進展，並配合宣傳和指引，鼓勵學校克服各自的困難和限制，採用更環保的午膳方式。
- (三) 環保署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近年來致力向學校推廣“綠色午餐”，令越來越多的學校採用更環保的午膳方式。例如環保署和教統局已向學校發出相關的指引，環保署亦有聯同綠色團體進行調查、製作宣傳單張、短片，向學校推介“綠色午餐”的安排。我們亦聯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不時舉辦講座及邀請成功實施“綠色午餐”的學校代表分享經驗，讓教職員及家長瞭解即棄飯盒對香港環境的影響，以及明白推行“綠色午餐”有助加強學生的環保意識。我們正計劃於 5 月推出新一輯的宣傳片，協助學校瞭解實施“綠色午餐”的不同方式，藉以呼籲更多學校選擇更環保的午膳模式。過往 3 年，學校使用即棄飯盒有明顯的下降趨勢，顯示有關的工作已見成效。

教統局“學校膳食安排指引”

<http://www.em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501/guidelinemealarrangement_c.pdf>

環保署“減少用完即棄發泡膠食物／飲品容器指引”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e_eps1.html>

- (四) 使用各種環保的午膳方式，與使用即棄飯盒和餐具，在價格上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學校是否採用可再用飯盒和餐具，或按校舍的條件配以中央派飯和即場清洗等措施，主要取決於校方和家長對“綠色午餐”的支持程度和校舍的實際條件。環境保護運動委員

會、環保署及教統局舉辦香港綠色學校獎，以鼓勵學校在校內推行環境管理計劃，參與這項計劃的學校的評核準則包括須考慮學校有否推行“綠色午餐”。環保署會繼續循宣傳教育的方向，鼓勵更多學校選取切合學校需要的方式，推行“綠色午餐”。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 2007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 PATENTS (AMENDMENT) BILL 2007

《 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 IMPORT AND EXPORT (AMENDMENT) BILL 2007

《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 TSING SHA CONTROL AREA BILL

《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OF PRODUCTS) BILL

秘書：《 2007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
《 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
《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
《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7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PATENTS (AMENDMENT) BILL 200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7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擬訂條例草案，是落實一項世界貿易組織（“世貿”）通過的議定書。該議定書利便世貿成員取得專利藥物的仿製藥品，以應付公共衛生問題。議定書一旦落實，可令香港在處理極度緊急的公共衛生問題時，能盡快進口所需的藥物。

根據世貿現有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協議》”），世貿成員可以在某些條件及規定下，發出強制性特許，讓第三方在未經藥物專利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生產及出售有關專利藥物的仿製藥品。然而，該《協議》中有一項條款，規定有關的藥物以供該地內部使用為主，所以缺乏製藥能力的世貿成員將難以使用該強制性特許制度獲取仿製藥品。世貿在 2003 年決定，在指定情況下，暫時豁免成員遵守有關的限制，容許他們將仿製藥品出口到其他成員地。其後，世貿在 2005 年 12 月通過了有關議定書，以便將上述的暫時豁免定為一項固定安排。

有關議定書現時仍未生效。世貿成員可在今年 12 月 1 日前或世貿部長級會議決定的較後日期，接納議定書；議定書獲得三分之二世貿成員所接納時，便告生效。

要在香港落實議定書，我們必須修訂《專利條例》（第 514 章）。在制定條例草案時，我們已確保有關的強制性特許制度符合《協議》和議定書的規定。

香港只會在極度緊急的情況下才會利用議定書入口藥物。我們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基於公眾衛生理由，宣布香港處於極度緊急狀態。在這期間，衛生署署長有權發出進口強制性特許，讓特許持有人在無須有關藥物的專利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進口及分銷仿製藥品。

香港亦可利用議定書，出口仿製藥品。如有世貿成員引用議定書，要求進口該等藥品，衛生署署長可發出強制性特許，讓本地製藥商在無須有關藥物的專利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生產仿製藥品，並將藥品輸出至要求進口藥品的世貿成員地。假如擬進口藥品的成員地並非處於極度緊急狀態，則申請出口強制性特許的製藥商須在提出申請前，先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向專利所有人申請授權。如果擬進口藥品的世貿成員地正處於極度緊急狀態，則這些規定並不適用。

為遵守議定書的規定，條例草案亦訂明向專利所有人繳付報酬的條文。根據議定書，出口藥品成員地的專利所有人可獲適當報酬。如果出口一方已支付適當報酬，則進口一方無須再向當地的專利所有人繳付報酬。

在條例草案中，我們建議當香港利用議定書出口仿製藥品時，出口強制性特許持有人須向本地的專利所有人支付適當的報酬。

當香港利用議定書進口藥品時，通常無須向本地專利所有人繳付報酬。然而，假如出口藥品的世貿成員地的專利所有人用盡當地追討報酬的法律補救方法後仍未獲支付報酬，則本地的專利所有人便應獲支付報酬。我們預期這種情況非常罕有，但在此例外情況下，我們建議由政府支付所需報酬，因為進口仿製藥品是為了應付本港的緊急公共衛生問題，所以這項安排是合理的。

至於報酬金額方面，我們建議就個別情況而定。衛生署署長在諮詢知識產權署署長後訂定有關金額，但不能超過某一上限。我們現時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上限為購買藥品的總金額的 4%。在訂明以 4%為上限時，我們已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如歐盟、加拿大及瑞士。為了讓有關安排具備彈性，我們在條例草案中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讓他可在憲報上刊登公告，更改上限的水平。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因應國際做法，檢討有關的上限是否合宜。

為了保障專利所有人的權益，我們還引入了覆核機制，讓感到受屈的人可向法院提出覆核要求。法院有權作出任何合適的命令，包括釐定高於前述法定上限的報酬金額。

主席女士，落實議定書有助處理全球的衛生問題。我們打算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向世貿發出香港接納議定書的通知。在此，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使香港能在這公共衛生問題上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此外，條例草案可加強香港處理公共衛生危機的能力，符合社會整體利益。

我們曾就條例草案內的主要建議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出席的委員對擬議中的修訂原則上表示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期望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條例草案現在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IMPORT AND EXPORT (AMENDMENT) BILL 200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對採用電子方式預報貨物資料的措施作出規定。

為了推動貿易發展，財政司司長於本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了為道路貨物清關建立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的措施。推出該電子系統後，除了被挑選作檢查的車輛外，所有跨境貨車均無須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停車辦理清關手續。香港海關也可為多模式聯運的轉運貨物提供更便利的清關安排。舉例來說，陸空聯運的轉運貨物現時須同時在陸路口岸及機場接受海關檢查；在該電子系統推行後，該等貨物只在其中一個海關管制站接受檢查便可。

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正在國際和區域層面推行電子清關計劃，以提升貨物供應鏈的安全程度，以及利便合法貿易活動。國家亦致力推動亞太經合組織成員於 2010 年之前，在轄下檢查站實施電子清關措施。因此，我們推行電子清關計劃符合國際和區域上的發展趨勢，並可鞏固香港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

我們在構思有關電子系統時，一直諮詢跨境道路貨運業界，並與他們保持緊密溝通。絕大部分業界，包括付運商、貨運代理商、速遞服務商及跨境貨車運輸業的代表，均歡迎政府早日推行該電子系統，並為此訂定法律框架。

我們建議修訂《進出口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規定業界以各種不同運輸工具運送貨物時，均須採用電子方式預報貨物資料。待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會訂立《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以配合新推出的電子預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為了讓議員及公眾知道我們擬議訂立的主要規定，我們已把有關規例的草擬本提交立法會。這些主要規定包括：

- (一) 設定 18 個月過渡期，讓業界可以在過渡期內選擇採用新的電子方式預報道路貨物資料；過渡期完結後，業界必須以電子方式預報有關資料；
- (二) 訂立原則，清晰說明不履行與該電子系統有關的法定責任的罰則輕重，與違例行為的性質成正比。我們也會訂明可在理據充分情況下引用的免責辯護或豁免條文的細則；及
- (三) 訂明授權香港海關關長在緊急情況下豁免有關電子預報方式的規定。如果電子系統出現故障，香港海關可啟動應變方案，確保系統故障不會引致交通混亂或影響邊境管制站的海關管制工作。

如果立法會通過有關的立法建議和稍後提交的撥款建議，我們會在 2009 年推出電子預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並訂定為期 18 個月的過渡期。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1 年年初全面實施以電子方式預報道路貨物資料的規定。

我要強調，過渡期安排旨在讓業界有充分時間，做好以電子方式預報貨物資料的準備。我們計劃明年開始會就新的工作流程舉辦研討會，以及在過渡期內進行實習訓練。我們亦會推出措施，鼓勵經常以道路運輸工具運送貨物的貿易商，在過渡期內盡早使用該系統。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期望條例草案經議員審議後能夠獲得通過。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TSING SHA CONTROL AREA BILL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八號幹線是一條策略性道路，貫通沙田及北大嶼山。八號幹線連接青衣及北大嶼山的一段，屬於青馬管制區的範圍，已於 1997 年通車。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現正施工，並將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分階段通車。

為了達致有效率及成效的交通管制和事故管理，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將會成為一個管制區，即青沙管制區。在青沙管制區全面通車後，不但可以讓車輛經青衣和長沙灣直接往返赤角及新界東北，還可以擴大道路容車量，以應付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城門隧道、長青公路、長青隧道及青葵公路沿線不斷增加的交通量。

參照青馬管制區的安排，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會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外判給營運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以及規管管制區內的交通，提供所需的法定基礎，這與青馬管制區及其他政府隧道的做法相若。

條例草案訂明《道路交通條例》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條文，普遍適用於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亦會授權運輸署署長及地政總署署長，就青沙管制區的界線及有關圖則等事宜作出安排。與《青馬管制區條例》的條文相若，條例草案管制和規管青沙管制區內的車輛及行人交通，並訂明獲授權人員的委任及權力。此外，條例草案亦會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訂明及規定繳付使用費等事宜，並授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青沙管制區的管制和規管訂立詳細的規例。有關規例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訂立。

主席，我們已在今年 1 月 26 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闡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委員對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並無異議。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配合青沙管制區的通車。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 條例草案 》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OF PRODUCTS) BILL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 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 條例草案 》（ “ 條例草案 ” ）。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透過立法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為消費者提供耗能產品的能源效益資料，藉此鼓勵市民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過去 10 年，本港最終使用層面的能源消耗總量平均每年以 1.2% 的幅度增加。在 2004 年，本港總用電量達 392 億度電，其中 95 億度電（即約 24%）屬於家用電器。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可大幅節省能源，有助減少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自 1995 年開始推行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至今合共涵蓋 18 類耗能產品。雖然機電署會繼續向市民及業界推廣這項自願參與的計劃，但單靠推廣及宣傳已不可能大幅提高現有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的市場滲透率。因此，我們有必要透過立法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為消費者提供有關指定產品的全面能源效益資料，讓他們可選擇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

政府建議在首階段把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慳電膽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內。這些產品佔本港住宅每年用電量 70% 以上，而且在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的早期，已被納入該計劃中，市場滲透率亦較高。

政府在 2005 年 7 月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徵詢市民對建議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意見。在收到的意見中，大部分對建議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均表示支持，並認同這項計劃有助善用能源，方向正確。政府就立法建議諮詢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不反對有關建議。政府亦有就建議諮詢其他相關委員會和業界代表，他們均表示原則上支持，並認同計劃能促進能源效益。

政府在參考強制性標籤計劃首階段的結果和節省的用電量後，會把強制性標籤計劃擴展至其他電器。政府亦會就日後的擴展計劃充分諮詢市民和業界。

主席，我們提倡節約能源，是要改善空氣質素及減低溫室氣體，這是其中一項主要措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能鼓勵市民選購及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7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2 月 2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8 February 2007

主席：有關的政府官員會發言，然後由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有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政策範圍，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想在此就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在基本工程方面，很多議員在辯論中均表示支持加快基建工程，並希望政府在推動各項工程時，可以改善建造業的就業情況。主席，我們完全認同議員及市民大眾的訴求。

政府一直致力推展有確切需要的工務工程計劃，以滿足社會的需求，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為本地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財政司司長已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再次承諾，在未來數年，政府會繼續為基建工程平均每年預留 292 億元。

我希望在這方面，作出以下補充。

基本工程項目開支，無可避免會隨每年實際的工程進度而有所變動。今年，由於一些大型項目，例如迪士尼樂園第一期、后海灣幹線及深港西部通道均已竣工，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及啟德發展計劃等若干大型項目又尚未動工，現時正處於所謂青黃不接的時期，因此今年度基本工程項目的總開支將會較少。

至於為何有些新工程未能迅速上馬，我們作出了一些分析。相信議員都瞭解，基本工程項目分為 4 個類別，即甲、乙、丙及丁級工程，以反映每個項目不同的進度及撥款情況。

在把工程由乙級提升到甲級前，工務部門必須完成一些工程的準備工作，包括設計、法定刊憲、公眾諮詢、環境影響評估和地盤勘測等事務。當工程可以進行招標時，便提請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把項目提升為甲級工程，然後隨即施工。過去數年，把某些乙級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所需的時間越來越長。根據我們的資料，過往策劃及興建機場核心工程只需時約 9 年，即由 1989 年至 1998 年，而規劃及建設多條鐵路包括將軍澳線、西鐵、東鐵尖沙咀支線和馬鐵等亦只需 11 年，即由 1994 年至 2005 年，較數個現時仍在策劃中的大型工程項目所需的時間為短。於 1993 年開始策劃的啟德發展計劃，以及於 1995 年開始策劃的中環灣仔繞道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均需時較長。

推展大型工程日益困難的原因較為複雜，包括須更深入徵詢地區人士及有關團體的意見，以及諮詢過程可能涉及修改工程內容，因而延長了一些籌備和法定程序工作的時間。我們瞭解社會人士期望對公共工程有更多的參與和詳細討論，這絕對是一件好事，因為這樣才能令設施在建成後更切合社會的訴求。但是，我亦希望大家能夠體諒，與此同時，工程由規劃至完成的時間難免會拉長，令市民未能盡早享受新設施所帶來的好處。

我們如何能夠在廣泛吸納各方意見及迅速推行工程上取得最好的平衡，實在不是一個容易的課題。我們嘗試提出以下建議，希望拋磚引玉，跟議員作出討論。

第一，我們希望盡早向公眾作全面諮詢。當基本工程項目仍在早期籌劃的時候，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就工程項目的目標、範圍及影響等提供一些詳細資料，諮詢公眾，希望社會人士通過討論，就工程項目的需要及時間表等，早日達成共識。相信在過程中大家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甚至有熱烈的討論，這些都是健康的發展。重要的是，在取得大部分人的共識後，大家便要同心協力，盡快推動工程的開展。如非絕對必要，便不應再更改項目內容，因為有時候一些表面看來好像很簡單的修改，事實上可能會牽一髮而動全身，涉及大量設計的修改，因而會延誤整項工程的進度。

除了現時正在或即將施工的甲級工程項目外，政府已為 300 個乙級工程項目預留撥款。如果這些工程全部能夠如期推行，在 5 年內涉及的開支共約 800 億元。

單是其中 4 個正在策劃中的大型工程項目，包括中環灣仔繞道所需的 206 億元、中九龍幹線的 125 億元、啟德發展計劃的 98 億元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 46 億元，涉及的款項已達到 475 億元，而這些項目將合共帶來約 14 000 個新職位。我們熱切期望各有關方面，包括議員、市民大眾和政府能夠盡快達成共識，讓工程得以展開。

第二，我們建議精簡政府內部程序，以加快工程的推展。我們已經全面檢討籌劃及招標程序，並引入多項精簡措施及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和共識，加快合約的遴選和審批，以及在財委會審批撥款申請時，同步進行合約招標工作。

第三，我們希望能夠提高每項小型工程不超過 1,500 萬元上限。在財委會的特別會議上，個別委員曾提議政府應有兩手準備，以便隨時提交後備工程，以彌補因個別大型工程延誤而引起工程開支減少的狀況。我們瞭解議員的好意，但必須指出的是，籌備大型工程項目涉及大量資源，例如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法定刊憲、公眾諮詢、環境影響評估及收地等工作，涉及的資源極多，不可以說隨時做好一些準備工作，以填補不時之需。同時，如果這些後備工程最終沒有機會上馬，或是到了有機會上馬時，情況已經有所改變或有新的發展，這樣便會浪費大量資源，亦會分薄了有關部門推行大型工程的人手，希望議員能夠體諒這個在執行上的困難。

但是，如果把議員的建議套用在小型工程上，則是絕對可行的。所謂小型工程，現在是指不超過 1,500 萬元的獨立工程項目，即丁級工程。有關工程項目的例子，包括：

- 3101GX 用以支付小規模的建築、裝修及改建工程；
- 4100DX 有關渠務的小規模工程；及
- 7016CX 用以支付由各區區議會管轄範圍內的地區設施及小規模的建築工程。

為了增加小型工程的開支，我們建議把每項丁級工程不超過 1,500 萬元上限提高至 3,000 萬元，以便讓更多及開支較大的丁級小型工程項目可以更快和更有效率地推展。一個工程項目，如果以丁級工程類別推展，在半年內便可以開工；相對而言，一個相若的項目，由策劃至晉身丙級、乙級以至甲級工程，則通常需時兩年半。實質上，這個丁級工程的改革將令工程的推動得到很大的改善。

如果這項建議得以實行，將能大大增加政府根據社會需求而規劃小型工程的靈活性，以及加強我們較早前所提有關推出後備工程的能力。

當然，我們瞭解提高小型工程的支出，在增加整體工程開支的效用上，實在難以與大型工程相比，但相信這項建議亦能帶來一定的增幅。同時，由於小型工程一定會僱用更多勞工，因此在創造建造業就業機會方面，也有一定的益處。

再者，落實調高現時的開支上限，更可讓財委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專注於重要和工程費用較高的項目。如果議員認為我們這項提議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話，我們樂意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更詳盡的資料，並希望在這方面獲得財委會的批准。

展望將來，我們希望在立法會及社會各界的支持下，盡力推展有確切需要的工程計劃，以促進香港未來的發展，改善香港的環境，以及為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至於在環保政策方面，我們亦注意到很多議員十分關心環境保護。首先，我們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上進行了很多討論。

多年來，雖然消耗型的經濟加快了社會的商業發展，但同時卻加劇了固體廢物及其他廢水和廢氣產生的問題。聯合國在八十年代初成立了專責委員會討論固體廢物這個課題，並在 1992 年在巴西所舉行有關環境及發展的高峰會議上，首次廣泛討論和通過“污染者自付”為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簡單來說，市民在運用資源的過程中會造成一定的污染，但卻無須負責任，受

害的只是我們的環境。然而，透過“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不單可以將處理污染的費用公平地分配，更能透過經濟誘因，糾正一些濫用和過度消耗的行為。

香港在 1995 年引入的污水處理服務費，是首個實踐“污染者自付”原則的項目。在 2005 年年底推出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成績理想，而在計劃推出 1 年後，建築廢物的整體數量減少了四分之一，而被棄置在堆填區的建築廢物的數量亦減少了四成。

與此同時，我們亦透過“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公布一系列措施以應付日益迫切及嚴重的都市固體廢物問題。在措施實施 1 年後，我們成功提早 3 年達到回收率 45%的目標。可惜，由於經濟活躍，工商業廢物總量繼續上升，以致整體都市固體廢物總量不減反增，這情況令人失望。有見及此，政府必定要按“污染者自付”原則落實產品責任制。我們會在短期內公布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詳細建議，這項計劃目的是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使用膠袋，繼而緩減對堆填區的壓力。我們期望在取得立法會和社會大眾的支持後，可以把收費計劃的具體內容連同產品環保責任計劃，以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

第二方面，是淨化海港計劃。我們剛才亦提過，自 1995 年開始已就污水收取排污費。在未來 10 年，為了改善香港水質及保障公共衛生，政府將投放 200 億元在新的污水收集及處理的工程項目上。其中一個主要項目是淨化海港第二期甲工程，估計其工程費用達 80 億元，可以製造 2 400 個就業機會。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新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日常營運開支須由污水處理服務費收回。政府建議在 10 年內，以溫和的遞增幅度調整排污費，為這些重要設施提供持續、穩定及可預計的財政支持。當第二期甲在 2014 年投入運作後，維港水質將得到進一步改善。我們預計海港主要區域的細菌含量可減少九成，讓我們可以再次在維港舉行一年一度的渡海泳及其他水上活動。調整排污費的立法建議已提交立法會審議。

有意見認為淨化海港計劃應立即加入生物污水處理程序，因此要求政府盡快落實第二期乙工程的時間表。政府完全認同生物污水處理的需要，但我們必須指出，要在土地有限的情況下，應用生物污水技術處理每天數以百萬噸的污水，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們必須克服各種銜接和技術上的困難。由於本港人口和污水流量的增長較預期為低，因此對本港水質造成的壓力亦較預期為低，所以我們有更充分的時間作準備。我們會展開工程設計的預備工作，包括展開有關程序，確保有足夠的土地可供建造和營運第二期乙，同時亦會留意生物污水技術的最新發展，因為這些科技日新月異，香港通常都會參考外國有效的經驗，以確保我們使用的成效。當我們在 2010-2011

年度內完成檢討時，便會根據所得的數據，訂出工程展開的時間表、規模和日常營運開支等詳情。一直以來，立法會多次表示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衷心希望調整排污費的立法建議能夠順利通過。當調整建議獲得批准後，我們會盡快就淨化海港第二期甲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工程能夠如期開展。

第三方面是大家很關心的問題，那便是本港的空氣質素。政府有決心解決空氣污染問題，並視改善空氣質素為我們的首要工作。

有議員提到最近一份香港科技大學（“科大”）的研究報告說，本港有 53% 的時間，空氣質素是受着本地源頭的影響。該份研究報告亦指出，以污染物濃度及質量計算，珠江三角洲經濟區污染源佔香港污染水平每年平均值的 60%，而這個百分比在冬季更會上升至 70%。

科大的研究結果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02 年發表的“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研究”的結果完全脗合。環保署的監測數據顯示，冬季的空氣污染水平明顯較夏季為高。在 1999 年至 2006 年的 7 年內，路邊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 的日數，在 1 月份共有 55 天，而在 6 月份則只有 9 天。

因此，要有效地減少空氣污染指數高企的日子，除了減少本地的排放外，我們亦必須雙管齊下，與廣東省當局緊密合作，減低區域性的污染物排放。事實上，在過去數年，政府減低本地排放量的工作已取得一些實質的成果。與 1997 年比較，2005 年本港產生的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量分別減少了 15%、36% 和 26%。

只有二氧化硫在過去數年有上升的情況，這是由於發電廠的排放量上升所致。我們自 2005 年起已為發電廠設定排放上限，並會逐步收緊，以確保全面達致 2010 年的減排目標。

我們在 4 月 1 日推出了 4 項新措施：

- （一） 要求本地引擎須長時間空轉的非跨境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排放消減裝置；
- （二） 管制各種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的種類；
- （三） 投放 32 億港元，鼓勵車主將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的商用柴油車輛更換為歐盟 IV 型車輛；及
- （四） 藉提供稅務優惠，推廣環保私家車。

立法會剛才已就《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有關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將令市民有更清楚的資訊，選購及使用具能源效益的家庭電器產品，從而減少用電以至來自發電的排放。

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二季展開有關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詳細研究，以及就應否立法規管駕駛者停車熄匙進行公眾諮詢。我們有信心這些措施會進一步減低本港的污染物排放。

在減低來自區域性源頭的排放方面，粵港兩地政府會繼續通過執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務求於 2010 年雙方達致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實施方案亦已於 1 月 30 日公布。粵港環保部門現正積極向包括香港在內的珠三角區的火力發電廠，推介該項計劃。

在未來數年，當粵港兩地按計劃如期採取各項減排措施後，我們有信心可以改善本地及區域空氣污染的情況。

至於運輸方面，我亦想就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在鐵路發展方面，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擴展鐵路網絡。自 2002 年地鐵將軍澳支線通車後，九廣西鐵、東鐵尖沙咀支線、馬鞍山鐵路及地鐵迪士尼線亦相繼於 2003 年至 2005 年間落成，而正在興建的兩條新鐵路，包括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和九龍南線，亦會分別在今年及 2009 年落成。鐵路已成為本港客運系統的骨幹，提供了快捷便利的集體運輸系統，亦有助本港的環境改善。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將提供一條新的鐵路旅客過境通道，落成後將大大紓緩羅湖口岸目前的擠迫情況。港方會繼續與深圳市政府保持密切聯繫，確保支線及兩地口岸可順利於 2007 年年中開通。落馬洲支線的建造費用約為 100 億元。

至於耗資了八十多億元，連接西鐵南昌站至東鐵尖東站的九龍南線的建造工程亦已於 2005 年展開，並計劃在 2009 年完成。東西兩鐵落成後將會連接起來，屆時新界西北的市民將可享用直接通往市區的鐵路服務。

在鐵路規劃方面，2000 年發表的《鐵路發展策略 2000》，為香港的鐵路網絡擴建勾劃藍圖。該策略建議本港興建多條客運鐵路線，其中包括現正進行的九龍南線工程，而其他鐵路項目則包括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北環線、沙田至中環線及南港島線，這些規劃工作均在積極進行中。

在去年 8 月，地鐵公司向政府呈交了西港島線修訂建議方案後，各政府部門已積極展開審議工作，並就方案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西港島線修訂建議內的各項細節及配套安排。有關的審議工作已到了最後階段，我們期望可以在本年稍後時間刊憲，並正式徵詢公眾對西港島線的意見。這個項目的建造費用約為 80 億元。

北環線亦將由現時西鐵錦上路站伸延至落馬洲站，為新界西部提供直接通往邊界的鐵路服務。此外，北環線將會在洲頭附近設置轉車站，以便乘客轉乘落馬洲支線經上水前往東鐵沿途各站。當九龍南線和北環線相繼落成後，東鐵和西鐵將會連成一個完整的環形鐵路網絡。

在沙中線方面，我們現正審議九廣鐵路公司的沙中線建議，以及兩間鐵路公司在兩鐵合併商討中建議的沙中線方案。至於南港島線，運輸署已聘請顧問公司，評估有關鐵路對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營運的影響。我們會因應研究結果，與相關的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南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聯絡，盡快訂定南港島線的未來路向。

各鐵路項目相繼落成，不但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更會進一步完善本港的鐵路網絡，為市民提供一個有效率、舒適、可靠及環保的集體運輸系統；與此同時，亦可以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連繫，鞏固香港的經濟地位和促進香港的發展。我們現正就《兩鐵合併條例草案》與立法會進行商討，並希望可以在今個立法年度內盡快完成，令鐵路發展可以更上一層樓。

多謝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一如過往，各位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的資源投放十分關注，今年向衛福局提問的問題多達 739 項。當中，有關社會福利的問題共有 307 項。有議員提到在 2006-2007 年度，福利支出比預期少，其中有不少涉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開支。在此，我要作出一些澄清。

根據 2006-2007 年度修訂預算，綜援開支為 178.81 億元，較預計的 188.41 億元為低。主要原因是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失業情況得以改善。綜援受助個案，亦由預計的 292 800 宗，減至修訂預算的 280 300 宗，減幅為 4.3%。同時，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3 年 6 月起加強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措施亦漸見成效。直至今年 3 月，通過計劃得以離開綜援網或由失業個案轉為低收入的個案，共有約 61 000 人，成績令人鼓舞。

展望 2007-2008 年度，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撥出大量新增資源予衛福局。社會福利佔 31 億元，衛生方面佔 7 億元，而食物及環境衛生亦佔接近 5 億元。

社會福利服務方面，議員對安老服務尤其關注，我想再詳細講述這方面的資源分配和新措施。首先，我要回應議員對安老服務的意見。“積極樂頤年”、“社區安老”、“持續照顧”，以及“集中資源協助亟需援助的長者”是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我們肯定長者對社會的貢獻，並透過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以及政府大幅資助的安老服務，讓他們安享晚年。

在 2007-2008 年度，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各類資助安老服務的開支預計為 32.5 億元，較 2006-20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5%。如果加上為長者提供的社會保障，預計開支達 160 億元，較 2006-20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當中還未包括公共房屋及公共醫療服務的開支。

在此，我要強調，政府對長者的承擔從來沒有減少。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共增撥了 1.5 億元加強對長者的支援，包括：

- 增撥 3,800 萬元經常性撥款予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工作，務求接觸更多獨居長者，特別是隱閉長者，鼓勵和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為有需要的人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 在未來 4 年撥款 9,600 萬元，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離開醫院而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及
- 增撥 1,600 萬元經常性撥款，在新的特建安老院舍增加資助安老宿位。隨着人口老化，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扶貧委員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將繼續探討如何能有效回應這方面的挑戰。

除了上述新措施外，我們還會持續推行其他措施，支援有需要的長者。

協助長者社區安老方面，我們在 2006-2007 年度分別增加了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於 2007-2008 年度，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這些到戶服務的需求，另外會增加 80 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

為回應資助院舍服務的需求，我們會在今明兩個財政年度一共增加 812 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在 2007-2008 年度增加 662 個資助宿位，其中 450 個是向私營安老院舍買位，以及利用剛才提及的 1,600 萬元新增撥款，在 2008-2009 年度增加約 150 個資助宿位。

有議員提議政府應大幅增加資助宿位以縮短輪候時間。事實上，現時改善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輪候時間大約為 9 個月，較津助或合約院舍的輪候時間為短。增加 450 個買位，有助更多長者在較短時間獲編配資助宿位，同時亦有助提升參與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水平。

然而，我們要明白，隨着人口老化，長遠而言，單靠政府提供資助安老服務並不可能有效回應所有需求。政府會繼續鼓勵家庭及長者共同承擔照顧責任，同時製造有利的發展環境，令整體安老服務市場更多元化，為有能力負擔的人提供更多資助服務以外的選擇，從而讓資源得以集中協助更多亟需援助的長者。

在社會保障方面，我想特別解釋一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這項安排的目的是鼓勵受助人就業，自力更生，讓綜援受助人既可改善生活質素，亦可增加工作經驗，加強自立謀生的能力。我們在釐定綜援金額及可獲豁免計算的入息限額時，必須小心謹慎。我們一方面要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升生活質素，另一方面亦須盡量避免綜援金較自力更生人士的收入出現更高的情況。兩者必須取得平衡，否則便無法鼓勵受助人自力更生。

我們已完成有關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並建議把無須扣減的限額由 600 元增至 800 元，以及把首 3 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兩個月。這兩項建議，估計可惠及 19 800 名綜援受助人，每年所需開支約為 3,000 萬元。

有議員建議把豁免入息的最高限額，大幅由 2,500 元提高至 3,500 元。在現行綜援計劃下，四人家庭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為 9,344 元。如果參照有關建議，這個家庭如果有一位成員外出工作，透過豁免入息的安排，其收入可達 12,844 元。這水平遠較一般低收入的四人家庭為高（即 9,500 元），亦與綜援計劃旨在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支援以應付生活基本需要的原則有所偏離。

另有意見把首兩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建議進一步放寬，甚至完全廢除。我們不同意有關建議，因為這可能會引致部分有能力自立謀生的人暫時放棄或延緩工作，變相鼓勵他們倚賴福利援助。

接着，我會介紹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和婦女權益的新措施：

- 我們會額外發放 1 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讓 52 萬名綜援受助人及 58 萬名公共福利金受助人受惠，涉及開支約 15 億元；

- 打擊家庭暴力方面，我們今年會再增撥 2,600 萬元，增加社署的社工人手、強化社署的 24 小時熱線服務、加強婦女庇護中心和臨床心理輔導服務，以及推動建立互助網絡，主動接觸高危家庭，及早介入處理他們的問題；
- 照顧幼兒方面，我們理解不同家庭有不同的需要。我們將增撥資源，加強發展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包括日間兒童之家服務、日間寄養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服務，更有效地協助育有幼兒的家庭；
- 康復服務方面，我們會增撥 5,200 萬元，為有殘疾的學前兒童增加 200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並為殘疾人士增加 340 個日間訓練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此外，為進一步推廣精神健康，我們會增撥 2,000 萬元，實施一項全新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和外展服務計劃，為社區內懷疑有精神問題的人及早提供適切的外展介入服務；及
- 在促進婦女權益方面，我們將撥款約 1,000 萬元，資助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動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未來 3 年的施行，鼓勵婦女終身學習。

在醫療衛生方面，政府自去年開始，承諾連續 3 年每年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增撥約 3 億元的經常性撥款，即去年已增撥約 3 億元，今年會遞增至 6 億元，而自明年起，每年增撥 9 億元，以便醫管局能在財政較寬鬆的情況下，能對其服務成本作出全面評估及理順內部資源分配的機制，從而為 2009-2010 財政年度後的長遠財政安排作出部署。

此外，政府今年亦會額外再增撥 3.9 億元予醫管局，用作購置醫療器材及資訊科技系統之用。醫管局也可於這財政年度利用政府於 2006-2007 年度撥予撒瑪利亞基金 3 億元的撥款。

我期望醫管局會靈活運用這些新資源，並於 2007-2008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

接着，我會介紹在此份財政預算案中，投放於醫療衛生的其他新資源和主要新措施：

- 我們投放了 2.3 億元提升醫管局的醫護服務質素，包括更廣泛使用新的癌症藥物，擴展放射治療服務，以及增加血液透析服務；加強精神科外展及門診服務；分期啟用重建後的博愛醫院及屯門醫院康復大樓，以及加強預防及控制中毒工作；

- 撥款 4,000 萬元加強港口及出入境管制站的衛生措施；
- 撥款 1,900 萬元推廣無煙文化及採取有關的執法行動；及
- 撥款 1,000 萬元加強衛生署的其他服務，包括管制醫療儀器和預防及控制中毒等。

至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我們將推行的新措施有：

- 制定食物安全的法例，包括為食品進口商和經銷商進行註冊、賦予當局權力指令業界停售有問題的食物和規管飼養水產、蔬菜等食物；
- 檢討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策略和未來方向，進一步推動保障食物安全的措施和向市民提供食物安全資訊；
- 繼續嚴格執行防範禽流感的措施，包括控制本地飼養家禽的數目、禁止散養家禽、立法要求禽蛋進口商註冊和打擊非法進口雀鳥等；
- 繼續籌備興建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工作，以早日落實人雞分隔的政策。待我們向立法會提交規管工廠的條例草案及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我們會公開邀請私人機構投標發展工廠；及
- 通過去年成立的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以及漁業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和其他可能性。

最後，我想多謝各位議員對衛福局工作的關心。我們較早前已在財務委員會花了 4 小時討論衛福局的工作，而議員提出不少意見，令我們獲益良多。希望各位繼續支持我們的工作，通過今天的撥款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感謝各位議員就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的寶貴意見。

本年度預算案的主要目標，是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改善民生”的政策方向下，為香港經濟長遠發展及社會和諧穩定作出貢獻。預算案既有香港長遠發展的方向，也有提高市民生活質素的措施，並採取雙管齊下的方

針，一方面透過稅務寬減紓緩納稅人的負擔，另一方面則繼續積極推動各項扶助弱勢社 的措施，幫助他們自力更生、改善生活。

在預算案所建議的寬減和回饋措施中，有四分之三屬一次過性質，另有四分之一則是經常措施。這項安排既能符合審慎理財的原則，也能夠做到力之所及、藏富於民，並可為下一屆政府留有空間。我很高興社會各界普遍支持這些安排及措施。

經濟發展

在上月底的辯論中，有議員批評這份預算案缺乏長遠發展方向。我不認同這些說法，而且認為這批評有欠公允。政府的政策和每一項決定，都以市民福祉和香港長遠利益為依歸。經濟發展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而政府一直致力從多方面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和照顧各項長遠發展的需要。再者，香港是一個市場主導的自由經濟體系，政府的職責是為市場提供完善的規管架構和基礎建設，並盡力締造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讓各行各業百花齊放。

預算案清楚指出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方向和元素。我們必須繼續朝着高增值和知識型經濟方向邁進。我們要鞏固香港的競爭優勢，全力發展金融、貿易、物流及旅遊等行業，並要繼續改善營商環境，促進公平競爭。與此同時，我們須創造有利發展知識型經濟的條件，包括匯聚人才、培育創意產業及促進科技研發的工作。

我在預算案也提出，深化與內地經濟融合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關鍵。我們應該把握機遇，憑着“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以互惠共贏作為大原則，充分發揮香港作為服務內地市場的國際中心這個角色。以金融服務業為例，我們須把握國家發展對優質金融服務有急切需求的機遇，按照互補、互助和互動的原則，協助提高內地資金融通效率和國家金融體系改革，並把香港發展成為國家的世界級金融中心。

再者，我們亦不能夠單以一個年度的預算案作為香港長遠發展的藍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和“‘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的研究報告，亦已詳細討論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以及如何透過種種具體措施來加強香港經濟長遠的競爭力。我在任內的 4 份預算案，亦緊緊相扣地為香港的繁榮穩定提出及落實多項有利長遠發展的措施，例如取消遺產稅和豁免離岸基金繳交利得稅，以鞏固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積極推動 CEPA、泛珠三角區域發展及發展人民幣業務，以加強香港和內地的經濟融合；支援應用科研、設計及創意產業發展；大力投資教育，推出多項計劃，以豐富本地人力資源，以及投放資源，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和強化家庭支援等。

香港是一個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容易受外圍經濟變化影響。當前，全球經濟總體來說表現依然良好，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預測，全球經濟增長可望有 5% 的增長。不過，不明朗因素也有不少，例如美國經濟放緩，市場預期將會減息，然而，美國的核心通脹有上升壓力。所以，聯儲局如果加息，便會對市場帶來沖擊，也會令美國經濟衰退機會增加，進一步影響全球經濟表現。此外，我們亦要格外留意全球貿易失衡及金融市場波動的風險。有議員提出，香港未來將面對不同的挑戰，例如香港的會議展覽設施不足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我們會對未來的種種挑戰保持警覺，並積極回應，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

創造就業機會，是政府制訂政策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我在制訂每項新政策時，都會考慮到新政策會否為香港經濟帶來正面影響，以及會否為勞工市場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在預算案中指出，因為近年的經濟發展蓬勃及政府實行了多項振興經濟措施，總就業人數較 2003 年經濟處於谷底時已增加了超過 31 萬人，當中約有四成任職於較低技術水平的職業類別。不過，我明白個別行業和一些低技術的人在經濟轉型下，仍然面對相當艱巨的挑戰。正如我一直以來強調，對於有工作能力的人，我們不希望單單透過提供福利幫助他們，而應給予他們適當的就業支援和培訓，幫助他們消除工作障礙和提高就業能力，鼓勵他們重投就業市場，自力更生。預算案建議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目的正是要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失業和低收入的人求職和跨區工作。我們已進一步放寬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令更多有需要的人受惠，這充分反映了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所採取的積極態度。

我理解到社會各界都十分關注年青人的就業問題。除了在預算案提出的措施外，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的計劃，為求職者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勞工處設於元朗及北區的就業中心在去年 9 月投入服務後，現時全港的就業中心已增至 12 個。同時，為了進一步加強對青年人就業的支援及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政府會在 2007-2008 年度開設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向曾經參加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展翅計劃的學員，以及所有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增值培訓和自僱支援等一站式綜合服務。我們亦會為這兩項計劃的學員提供交通津貼。

有些議員、商會和專業團體提到，政府應該調低利得稅稅率和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及本年虧損轉回，以進一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我認為我們現行的簡單和低稅率稅制在區內和在國際上相當具競爭力，而低稅率只是香港良好營商環境的其中一項因素。此外，我們現時容許公司無限期以虧損抵銷其後利潤的做法，對投資者來說已具相當大的吸引力。儘管如此，我們仍會不時檢討稅制，確保香港擁有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

審慎理財

穩健的公共財政，對貨幣和金融體系的穩定、投資者信心，以至香港整體經濟的可持續發展，都是非常重要的。過去數年，不論順境或逆境，我們一直堅守財政紀律，善用資源，並與社會各界攜手協力，令香港擺脫連年赤字的日子，使財政狀況得以回復穩健。

經濟強勁復甦，政府多項收入錄得明顯增長，公共財政狀況得以大大改善，使我們有條件在稅務上作出較大的寬減，與市民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今年的預算案採取了雙管齊下的方針。一方面，我們會動用合共超過 200 億元，推出多項稅務寬減和一次過回饋措施，藏富於民。其中，把薪俸稅的邊際稅階及邊際稅率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水平、提高子女免稅額至 5 萬元、新增一次過額外 5 萬元新生嬰兒免稅額、增加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至 6 萬元，以及以 15,000 元為上限，一次過寬免上一個財政年度 50% 的薪俸稅，都會令所有薪俸稅納稅人受惠。至於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豁免今年首兩季差餉，則會惠及所有須繳納差餉的家庭及企業，其中包括公屋住戶、中產家庭，以及中小型企業。調低價值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物業的買賣印花稅，亦有助減輕很多家庭置業的負擔。

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照顧弱勢社的需要。預算案建議推出一系列扶助弱勢社的措施，例如跨區交通津貼試驗計劃、放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其中兩項規定，以及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等，以協助基層市民改善生活。我亦建議向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的基本金額，與他們分享經濟成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剛才已就社會福利及扶助弱勢社等課題作出詳盡回應。政府對扶助弱勢社的承擔是肯定的。在 2007-2008 年度，政府投放在社會福利範疇的開支預算總額達 374 億元，是教育以外最大的開支項目，而並非如一些議員所說只有 9 億元。

在辯論中，有議員質疑政府刻意低估財政盈餘。正如我在預算案演辭中解釋般，上年度財政盈餘的修訂預算與原來預算出現差異，主要是由於經濟表現較預期理想，而多項政府收入，包括投資收入、地價收入、印花稅、利得稅和薪俸稅，都較原來預算大幅增加所致。此外，政府帳目亦涉及龐大收入和開支，以及數以千計的項目，只要部分的預算與實際數字出現些微差別，綜合數字便會出現較大的差異，這絕對是可以理解的。再者，各部門在計劃開支及在實際運用資源時，均本着“應用則用、應慳則慳”的原則。因此，有些部門的實際支出較預算為低，但同時又能保持服務質素，它們是不應受到批評的。

有議員亦建議政府應大幅度增加某些範疇的經常開支。雖然現時政府帳目出現了大額盈餘，但歷史告訴我們，政府的收入會隨着經濟周期轉變而波動，但政府開支卻缺乏彈性。因此，政府必須本着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並因應實際的情況和需要，審慎地檢視所有增加開支的建議。

雖然財政赤字目前得到解決，但我同意，香港仍然有一些長遠的問題須予處理，例如人口老化、醫療開支不斷上升、稅基狹窄和政府收入不穩定等。這些問題如果未能及早處理，就會在中長期為公共財政帶來沉重壓力。我們剛剛完成了為期約 9 個月的稅制改革諮詢工作，我感謝各界給予我們的意見。這次諮詢工作讓社會各界能夠共同參與討論影響香港長遠發展的課題，我認為是一個很好的開始。為解決問題而讓大家共同參政議政，亦體現了以民為本的精神。此外，為了改善政府投資收入不穩定的情況，預算案提出修改財政儲備與外匯基金的分帳安排。我很高興社會各界普遍歡迎這項修訂。在保持外匯基金穩健的原則下，我們亦會探討如何增加投資回報。

在上月底的辯論中，多位議員對財政儲備水平表示關注，亦有議員以為外匯基金可動用的資產超過 1 萬億元，並建議把部分基金撥作政府開支用途。事實上，外匯基金超過 1 萬億元這種說法，是計及外匯基金的貨幣基礎和累計盈餘，還包括政府的財政儲備。《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清楚訂明，外匯基金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而《外匯基金條例》亦規定外匯基金主要用於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的匯價，其次是維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以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外匯基金須備有充足資源，以達致其法定目標。基於這個原因，外匯基金貨幣基礎及累計盈餘合共約 8,000 億元是不應動用作政府開支用途。我們對約 3,600 億元的政府財政儲備的處理則較具彈性，而預算案所提出修改財政儲備與外匯基金的分帳安排，是為了提高政府的投資收入和增加其穩定性。

維持充裕的財政儲備，亦有助減低因經濟周期回落或外圍因素沖擊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在有需要時加強外匯基金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的能力，對香港經濟的穩定繁榮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政府不能不負責任地隨便調撥財政儲備用作開支，尤其是經常性的開支。大家不要忘記，我們的財政儲備在 1998 年 3 月底為 4,575 億元，但因經濟不景，而我們要維持政府服務，儲備在短短 7 年間縮減了 1,900 億元，減幅達四成。在經濟逆轉時，儲備可在數年間耗盡，這並非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儘管如此，我仍同意財政儲備無須不斷增加，只須維持在一個適當的水平，以應付不時之需。就此，我們須作更詳細的探討。

主席女士，政府對促進香港經濟長遠發展和扶助弱勢社 的承擔是無可置疑的。我相信這份預算案已兼顧到振興經濟、促進就業和改善民生各方面，並可讓不同階層的人受惠。自預算案發表以來，很多市民和社會各界人

士通過不同渠道向我表達了對這份預算案的支持，我藉此機會向他們表達衷心感謝。這份支持代表了市民對政府施政的肯定，對我們來說也是很大的激勵。我們會繼續努力，秉承以民為本、務實進取的精神，與大家共同建設一個更繁榮、更和諧和更有朝氣的香港。

主席女士，天氣變幻，從來也是教人難以觸摸的。在此，我們經常看到驟晴驟雨，又或是東山飄雨西山晴。在今天這個風和日麗、萬里無雲、天氣美得令人心動的日子，我希望各位議員都會受到感染，一起對這份得到市民普遍歡迎的預算案，投下支持的一票。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單仲偕議員起立提問）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單仲偕議員：是規程問題。過往，民主黨都有一個傳統，便是在聽畢政府回應後，會要求休會 5 分鐘，讓我們商量一下如何表決的。請主席批准。

主席：可以，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5 分鐘。請各位在 5 分鐘後自動自覺返回會議廳。

中午 12 時 30 分

12.3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中午 12 時 35 分

12.3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鄭經翰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48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4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7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68 條的規定，本會首先審議附表。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 21 至 28、30、31、33、35、37、39、42、44 至 49、51、53、55、59、60、62、63、70、72、74、76、78、79、80、82、90、91、92、94、95、96、100、106、112、114、116、118、120、121、136、138、139、140、142 至 145、147、148、151、152、155、156、158、159、160、162、163、166、168、169、170、173、174、180、181、184、186、188、190 及 194。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 122。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4,517 萬元，這項款額相當於警務處的投訴警察課的全部開支預算。

今年其實已經是我第八年代表民主黨提出刪去投訴警察課，原因是甚麼呢？因為它的問題十分多，已經到了一個程度，令我們覺得如果按現時的形式撥款，錢是枉花的。我以往曾說，投訴警察課是消滅投訴警察課，為甚麼呢？因為它往往有很多“小動作”，在很多情況下是會令投訴消失於無形的。

當然，有人會認為不是。在投訴警察課第一次接獲投訴後，便會進行所謂錄影口供的工作，亦有觀察員等，很公正的，但其實他們之前與投訴人電話對話時，已經下了很多“嘴頭”。為甚麼會這樣呢？可能有些做法是要大事化小，或解釋一下警察的程序等，總之目的便是務求令投訴消失於無形，又或讓投訴人較為順氣，放棄投訴。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為甚麼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呢？主要是因為警察之間確實有一種十分親密、出生入死、同聲同氣的關係，這是他們應該有的。可是，問題往往在於可能由於他們是警察，所以大家往往過於互相諒解、互相同情，覺得有時候在某個處境中，有些事或許會否是非做不可的？做了之後，究竟是程序正確

或後果正確，哪一樣才是對的呢？如果不是那樣做，又能否套取得到資料呢？對於這些情況，由於投訴警察課的人本身也是警察，他們便會過於容易諒解和同情。

當然，有人可以說不是的，警察之間亦應該有區隔，如果他們犯了法，便應該進行調查，照樣拘捕，例如有些警察打劫後，也是照樣被捕的。可是，問題在於是否這樣呢？市民在投訴過程中和在現時的情況下，對於警察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做法，是否信心不足呢？

市民在前往投訴警察課，或舉例來說，前往如廉政公署（“廉署”）的獨立機構時，他們所面對的態度和受到的對待是截然不同的。兩個地方我也曾經到過，我可以告訴大家——當然不能以我作準，因為我是立法會議員，亦是長期負責保安事務的——很多市民曾到過投訴警察課，亦到過廉署，整體而言，他們所得到的一個很強烈印象是，到廉署舉報貪污（包括舉報警察）時，他們的態度是十分着緊，十分重視市民的投訴的。

可是，到了投訴警察課，警察會說很多話。正如我剛才所說般，他們可能會問投訴人是否真的要投訴？會否誤會了警察？投訴警察課在初步接獲投訴時，為了瞭解投訴是屬於甚麼性質，他們有時候亦會加一些評語，問投訴人會否弄錯了？會否誤會了他們？警察有可能須那樣做。不過，這樣，他們已經是“加鹽加醋”，下了“嘴頭”。

然而，在市民向廉署舉報貪污時，廉署會否問，投訴人是否誤會了，他其實並沒有貪污，會否誤會了他呢？或許他已經取得特首批准，或許由於他正在做臥底，所以被迫提供贓款？或許由於他是為了拘捕大毒梟，所以被迫賣毒品？會否弄錯了呢？諸如此類的問題，廉署是從來不會這樣問的。

市民是信心不足，有時候甚至到達了一個程度，是要我求市民作出投訴。大家要記着，我不是編造投訴或叫市民編造投訴，而是市民跟我說：“涂議員，我不信任投訴警察課。”我問他們，如果他們不信任，怎麼辦呢？他們叫我替他們跟進，由立法會調查。我說立法會是沒有調查權力的，於是他們便說要交由警監會調查——他們對警監會還有少許信任。不過，我告訴他們警監會也是沒有調查權力的，警監會是甚麼事也只能要求投訴警察課調查的。此外，如果警監會調查後得出的意見跟投訴警察課不一樣，也是沒有辦法的；他們不同意也沒有用，最後大家只是互相磨耗時間而已。即使指控的罪名成立，對於如何處分，最後的決定權仍然屬於警務處處長，而不屬於投訴警察課的。

最後，我跟他們說，如果真的出現警察濫權、瀆職的行為，但他們卻不到投訴警察課投訴，世上豈非少了一宗真實的投訴？待處長、局長下年到來

時，便會很高興地說今年的投訴又減少了，情況改善很多了。為甚麼呢？其實那是由於大家沒有信心，因而不作出投訴。有時候，我要幫助他們、懇求他們。我告訴他們我也不信任投訴警察課，但不要緊，照樣作出投訴吧，因為那總較投訴數字減少了為好，否則，他們屆時又會自吹自擂，說情況改善很多了。

曾經出現最極端的情況是，別的地區有執法人員喬裝臥底，以求搗破黑社會集團，但由於他喬裝得太神似，在“O 記”採取行動時卻出現了自己人揍自己人的場面，被揍的其實是臥底，這是“無間道”電影中也有的劇情。被揍的臥底當時感到很不服氣，心想有沒有搞錯？不過，儘管他是臥底，而且喬裝黑社會成員又十分神似，但是否因身為黑社會成員便仍要被警察揍呢？當然，他當臥底喬裝黑社會成員時，可能也曾揍過其他人，但總之他自己被揍便感到不是味兒，又或許是因為他被揍得太厲害了。不過，“阿 Sir”又叮囑他不能披露身份，那麼如何是好？結果便是警察臥底被警察揍。

曾經亦有其他執法機關的人員，包括海關一名休班人員看到警察毆打一名普通市民，他覺得看不過去，於是上前阻止，並表示他一定會做證人作出投訴。接着，整羣“藍帽子”call EU 車，將那名海關人員揍得很傷。他和他的工會立即來找我，問我可否進行獨立調查？我對他們說，不是有投訴警察課嗎？他們說就是不信任投訴警察課。由於他們是紀律部隊，所以更清楚投訴警察課是如何運作的。

最極端的例子是，有一位牙醫，他是一名警司的朋友，在一次查牌行動中，可能由於他較為堅持己見，所以被“藍帽子”毆打。事後，他找那位當警司的朋友——他們以前同住在香港大學的宿舍。那位警司朋友說大家是朋友才告訴他，到投訴警察課去是得不到公道的，但如果交由他處理，即使要對方斟茶道歉也可以，但求大家了事便算，反正他已經被揍。

其實，這種情況已經很清楚，他們自己人也知道。可是，他們為何那麼反感，那麼反對投訴警察課獨立呢？當然，如果由“I 記”進行調查，大家一向都知道它是秉公辦理的，但如果由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他們會否可獲一些同情和諒解呢？當然，最後流行一個傳言，說實情不是那樣的，無論是被投訴警察課或內部調查科發現，同樣也是很緊張的，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會依法處理。然而，結果往往是一些小案件可能出現這種情況，不過，大案卻往往不是，為甚麼呢？因為整個投訴警察課不能整年也“交白卷、食白果”，所以，裝模作樣也要做一點表面工夫。

此外，由於投訴警察課不是獨立於警察以外，所以它產生了很多、很多問題，包括調查問題。如果投訴警察課是獨立於警察以外，市民到這個新的獨立機構投訴，它便會即時開 file，即時到現場搜證，有權力強制進行化驗、

取證及盤問，甚麼也會照做。不過，因為投訴警察課隸屬警察，他們便必須告訴投訴人他可以投訴，但首先要錄一份口供，但如果投訴人本身有案在身，他們便必須把所錄取的口供交給負責檢控及調查的隊伍，因為可能有人正就某些案件控告該投訴人。所以，他們便會預先知道投訴人的辯護理由，在法律程序上來說，投訴人是理虧的。有鑒於此，他們會建議投訴人先詢問律師應否錄那份口供。從法律的觀點來說，律師會認為沒有理由那麼早便告訴他們投訴人的辯護理由是甚麼的。於是，技術上，律師會建議投訴人暫且不要投訴，不要錄口供。有時候正正因為那樣，在取證、證人方面往往便可以做很多手腳；很多東西便失去了，因為證據已消失。為甚麼會這樣的呢？便是因為投訴警察課是警察的一部分。如果它不是警察的一部分——讓我嘗試舉出一個例子。如果警察控告某人販賣白粉，而他認為警察受賂或貪污等，他到廉署投訴，廉署便會立即調查，立即錄口供，告訴投訴人如果他有甚麼證據證明警察貪污便即管說出來，廉署是無須等待的。此外，廉署並不會把口供交給警察中有關的那隊人。這就是當投訴警察課是警察一部分時所會產生的問題。

最後是警監會。政府說，我們有警監會，所以情況是好一點。可是，警監會亦曾就獨立的問題提出建議，它說在形象上的確是有問題，別人是不会相信的。既然那樣，投訴警察課的首長（即 **head of CAPO**）可否由一名 **civilian**，即由外面的人出任，而不是由警察出任？答案也是不可以。

再者，我又曾經提議，可否給予 **IPCC** 定案權、判斷權或處罰權呢？答案是不可以，定案權一定屬於 **CAPO**，一定屬於警務處處長。如果不滿意 **CAPO**，不是，是如果警監會不滿意，可以要求它再調查，但它再調查後還是那樣，照樣繼續。那麼，給予警監會第二調查權可以嗎？即是如果警監會不滿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它便自己調查，那樣可以嗎？答案也是不可以。總之，警監會不能調查，只可以由警察調查警察。大家要記着，這個第二調查權是當警監會（即政府委任的機構）也認為不滿意有關報告時才會啟動，應該是很穩妥，安全系數應該很高的，但那樣也不可以。說到最終，是甚麼呢？便是要由自己人調查自己人，調查完畢後便由他們裁定投訴是否成立——是部分成立還是不成立，最後由他們決定是要打手掌或是甚麼的，全部自己包辦。如果警監會不服氣可以說出來，甚至可以向特首提交報告，但問題是它並沒有調查權。既然沒有那權力，可以怎麼樣呢？查來查去都是一樣，大家便互相磨蹭下去了。

政府曾說只有警察才懂得調查警察有否濫權，如果不是警察便不知道的。30 年前，廉署尚未成立時，警察也是那樣說，只有警察才懂得調查警察有否貪污，如果不是警察，怎麼知道警察如何貪污呢？對嗎？可是，這 30 年來，廉署已證明了給大家看，並非只有警察才懂得調查警察。那些論據現在已經不值一提了。

此外，死因裁判庭最近正在聆訊某宗案件，詳情我不能說，但問題是，如果在芸芸眾多的案件中，有兩類是由警察調查的，其中一類是甚麼呢？便是在警察看管下的死亡個案，是由警察進行調查的，或是警察殺警察，警察說這個是奸警察，那個是好警察，很轟動的案件，也是由警察調查。雖然《死因裁判官條例》規定，裁判官有權力指令警務處處長作出額外措施以確保公正，但他如何確保呢？他手上沒有兵。如果投訴警察課是獨立於警察以外，遇上這兩類案件，或這一類須由一個更具獨立形象的機構處理的案件，死因裁判官最少可以委託這個機構進行獨立調查。如果它認為鑒證不方便交由警方的彈導專家做，也可以找 FBI 蘇格蘭場來做，這是很重要的。為甚麼投訴警察課仍然隸屬於警察？它掀引了很多問題出來，不單是只有一個。

歸根究柢，為甚麼警察那麼害怕由獨立的警察機構進行調查呢？我們想一想，這就是市民感到很害怕的地方、很不信任的地方。警察越不想有一個獨立的機構進行調查，即代表市民越覺得這個機構沒有公信力，應受質疑而沒有可能讓他們相信，兼且必須把它獨立出來，才可以給市民和警察一個最公道的結果。

因此，代理主席，我覺得現在的制度是把錢枉花了的，所以我決定提出這項修正案，削減這筆開支。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45,170,000 元。”

張超雄議員：涂謹申議員每年也會提出這項修正案。過往，我並沒有給予太多注意力，而且有一種感覺，認為這項修正案如果真的獲得通過，即削減了投訴警察課的開支後，會否變成了投訴無門，又或本來是有一個運作機制可以接受市民投訴的，但如果乾脆不予以撥款，把它關閉，情況會否更糟？過往，我的考慮一直是這可能是一種姿態性的做法，是為了顯示涂議員關心監察警察和投訴渠道這方面工作的一種態度的表示、爭取機會進行討論，以及希望公眾能在修正的過程中留意到，現時的投訴渠道不足以監察警察，免使他們濫權。

然而，我聽了涂議員發表的演辭後，加上今天早上，代理主席，我們湊巧地在申訴部接獲了一羣由性工作者及她們的組織，即服務她們的團體——紫藤——向我們提出的一些頗具體例子的申訴，顯示投訴警察課的確出現了很大問題，導致我作出剛才的考慮。我本來認為這是一種姿態上的表達，

但現在卻已轉為感覺到可能實質而言，沒有投訴警察課會較有投訴警察課為好，因為存在一種壞的制度，可能較沒有制度更糟。因此，我開始感覺到涂議員這項修正案並非一種姿態上的表達，而是在實質上可能是值得支持的。

為何我這樣說呢？她們投訴時說出了經驗——那些當然是一些在很短時間內可以告訴我們的例子。第一個例子是她們致電投訴警察課，表示她們有些冤屈，例如她們在被調查期間被佔便宜，即警務人員在取得了一些性服務後才逮捕她們，又或她們覺得被人陷害。她們說投訴警察課的第一個反應是問她們有沒有人證？投訴者會說沒有人證，而投訴警察課接着給她們的反應是屬於規律性的反應，並非個別的反應，那便是告訴她們，如果是那樣，她們可能會被警方多控告一項罪名，那便是誣告罪。

大家試想想，一個專門接受投訴警察個案的機制，在它接獲投訴時，反應卻是警告投訴者她們可能會被多控告一項罪名，這是一個甚麼樣的投訴機制呢？好了，在正式的過程中，她們會提供一些資料，說出當時的一些情況，例如警察在逮捕她們時，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在完全沒有涉及任何武力的威脅下，用手銬反鎖她們，而且所使用的暴力是超乎所需的。投訴警察課的人員聽了這樣的證供，便會記錄下來說警員對投訴者不禮貌。代理主席，我想你也聽得很清楚，我剛才說的是使用手銬、使用過分暴力，但寫在文件上時卻竟然是“不禮貌”，兩者實在相距太遠了。

接着，在完成了投訴過程後，由於文件的內容跟投訴者所提供的內容有很大分歧，投訴者於是希望以書面提供她們的投訴內容，但投訴警察課的人員卻說不接受，因為那些是非正式的投訴紀錄，他們不接受投訴者單方面所提供的資料的。我覺得很奇怪，為何會是那樣的呢？她們說要爭取良久，投訴警察課最後才答允把書面投訴用作參考資料。

我們今天早上花了數分鐘談有關投訴警察課對於投訴人的處理方式，單是那些簡單的片段，我已覺得是有相當大的問題。這只不過是以一個實際經驗為例，但如果我們從架構、管理來看，這個機制究竟能否公平、公正地處理和監察警方會否有一些濫權的情況？這些投訴渠道可否把這些濫權的情況改正過來？

我們要視乎第一，這個投訴警察課是否獨立。對於所有政府部門、有權力的機制，如果要予以監察，必須有獨立於其權力以外的其他機制，才有能力予以監察。在整個政府的運作中，警察其實是一個很特殊的部門，申訴部的管轄權並不包括警察。如果要投訴警察，只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我們現時的機制其實分開兩部分。本來，有一個獨立的投訴機制是最好的，但政府卻不願意設立一個獨立的機制，於是便把投訴機制分為兩部分：一部分在警

察部門以內，那便是投訴警察課，另一部分則是獨立的機制，那便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但警監會卻不會接受市民直接投訴，也沒有調查權力，所有調查權力均在投訴警察課內，只有投訴警察課才可進行調查，這很明顯是一個“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機制。在它完成調查後，如果有需要便會把結果交給警監會，由警監會再進行覆核。即使警監會不滿意覆核結果——涂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也是沒有辦法的。

那麼，可否再進行調查呢？可否發還投訴警察課再查一次？單是聽我描述這個機制，我想任何正常人也應該知道，這個機制一定會出現很多問題。自己人查自己人，獨立的部分只有一半權力；本來是整個的投訴機制或監察機制，但卻被分拆為兩半，這根本就是橡皮圖章，是一隻“無牙老虎”。它即使對調查不滿意，亦沒有辦法進行獨立調查，導致整個投訴機制和監察力量會被大大削弱。我覺得它最大的作用就只是一個花瓶，向公眾交代、向市民或國際社會交代，香港的警察也有一個貌似獨立的投訴機制進行監察，可是，它實際上卻完全發揮不到作用。

所以，在這樣的鋪排下，如果完全削減了投訴警察課的開支，令這個機制根本沒有了，便可迫政府面對現時的這個問題。警監會為甚麼不可以接受市民投訴？為甚麼不可以有獨立的調查權力？如果可以的話，監察警察的工作，令他們不會濫權的議題，便會放回市民的面前了。

所以，我覺得涂議員今次的修正案是有實質意義，不是純粹表態。我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是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其實，這個問題已困擾了香港很多年，我不明白為何行政長官沒有“玩一鋪勁的”來處理一下，找出一個終極方案。局長當然不想要一個“雜種”方案了，對嗎？局長也知道不止是我們在香港討論此事，在聯合國也討論過很多次。所以，代理主席，我真的覺得很沉悶，因為我們每年也要到此來討論此事。甚至有一位局長對我說，不要支持涂謹申了。我回答他說，這有甚麼問題？這便猶如春秋二祭般，是一定要來的。可是，二祭歸二祭，卻沒有人人在席聆聽，而且議案也是一定會輸的。所以，當我們討論完畢，他又回應過後，大家便可以“收工”去吃飯，又可以早點“放學”了。

代理主席，我覺得是不應該這樣的，我真的很希望局長會加以注意——現在又聽到他說會連任，即又會再多做數年，這樣不知道該恭喜他還是該怎樣的，我不知道是否應該恭喜他還是不恭喜他。代理主席，我在此是這麼辛苦地說着這些話——不過，當局長上任的時候，我曾對局長說，我給你一

個“貼士”，你不要搞那麼多事情，你的民望便會高了。果然，局長也不是搞了很多事情，而他的民望也高，因為他看回上一任局長如何，便知道應怎樣做了。不過，他在處理竊聽的問題上確又是令我們較失望的。

有關這項議題，我相信局長一定要想一想，看看就這個議會所表達的意見和聯合國的意見，是否可以做些事情。其實，我們也可見香港並不是第一個如此做的，對於警察的投訴，其他地方也有機制進行獨立調查，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話題，局長要知道，這是揮之不去的。

最糟糕的是，很多時候，這些受害人正是社會上最弱勢的社羣。在一個文明的社會裏，最重要的是要照顧弱勢社羣，我們覺得現時在這方面的制度並不完善，我個人也明白，我曾跟某些團體接觸過，他們說警方是有改善的。正如那一宗天水圍慘案發生後，代理主席，你也知道那是一宗有關家暴的事件，案件提交到死因研究庭時，有些人指警察說謊，其中很多事情也引起了很大的爭議，但後來有些團體覺得警方已有改善、有進步，是做了一些工夫的。所以，做了工夫，我們要說，有需要再做的工夫，我們更要說。因此，我希望局長能真正嚴肅地看一看有關情況。

今天早上，我和張超雄議員一起在申訴部聽到紫藤和那些性工作者的申訴，坦白說，我相信她們連造夢也想不到，原來前來立法會申訴了數個小時後，我們竟可以在大會上替她們提出申訴的。我希望紫藤和那些性工作者現在能聽到，也希望她們知道局長是親自在席聆聽的。她們正是想這樣，因為她們覺得自己是弱勢社羣，她們發出的聲音是沒有人理會的，特別是性工作者，很多時候，社會上有些人不明白、也不認同她們，覺得有人襲擊她們或貶低她們是與其他人無關，因為她們根本不應該幹那些事。可是，我們並不認同這種看法，所以，今天我們決定了開一個個案會議，如果有需要，我們也會返回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我們希望局長能嚴肅看待這件事，我亦希望新上任的警務處處長能嚴肅處理之。

張超雄議員剛才說過的話，我不會重複，但另外一些人也提到，例如她們會被人用手銬拘捕，試想想，只是拘捕數名性工作者或涉嫌的人，又何須使用手銬呢？警察以為自己是在拘捕汪洋大盜嗎？當有人投訴被人用手銬拘捕時，警方卻說警察是有權這樣做的，當時的情況即是，當有人來投訴時，警方卻替警察“解畫”，那豈非不用處理有關的投訴了？警方的意思是說，他們是有權這樣做的，所以，投訴來做甚麼？此外，當有人投訴被人弄至瘀傷，要求檢驗傷勢時，警方卻表示要等候一兩個星期才能檢驗，投訴的人當然便說，還等甚麼，屆時甚麼傷也驗不到了。情況便是這樣。局長要自行看一看，這就是一個這麼樣的制度，如果是你前往那裏申訴，所獲得的答覆卻原來是這樣的，你又會否對這個制度有信心呢？如果對這個制度沒有信心，為何還要花費四千五百多萬元呢？這是很冇邏輯的。

此外，前來投訴的個案還有關乎另一名性工作者的，她在數年前自殺，當時也召開過死因研究庭，結果指她是自殺。但是，她為何要自殺？便是因為她覺得警察冤枉了她，令她感到很不開心，那怎麼辦？結果，她的家人前往投訴，其間花了一年多的時間，每次當他們致電投訴警察課查問調查的進度時，都會獲得這樣的答覆：“你以為我們沒事做的嗎？我們有很多事情要做的，不止是做你這宗案件的。”結果在一年多的時間之後，到了最近才表示行了，調查完畢了，已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但那些受屈的人是有需要知道過程的。所以，每一件事情也讓我們看到有問題，正如張超雄議員所說般，我們與她們會見了十多二十分鐘，也會浮現出那麼多問題，可見當局是否有需要處理一下呢？

因此，代理主席，現在我很希望局長真的能查看一下這些事情，即使讓一些獨立、有經驗、有能力的人來調查警察，天仍是不會塌下來的。我明白警察內部也可能會有抗拒，代理主席，在 3 月 20 日，我們立法會應邀前往位於黃竹坑的警察學校，我們的一羣議員也有前往。當時他們向我們介紹了很多事物，讓我們看看警察是學習些甚麼的。原來他們所學習的是誠信，最重要的便是這一點，為人要誠實，這是我們絕對認同的。當時，我們有些同事提出，也不知道警監會看過他們多少的東西，但他們之中，便是存在着一些問題，市民前來投訴時，往往會說警察既說粗言又說謊。我相信他們自行看回警監會的文件，也會知道警察是有些問題，然而，警監會又是否一個如此具有公信力、能夠回應市民訴求的機構呢？單是說賦予它一個法律基礎，也需時那麼久了，如果說要讓它獨立，把法案提交來立法會，它也不可能處理到所有問題的。

我們和市民所要求的，是一個獨立、有公信力、社會可以接受、警隊也可以接受的機構，我覺得這些事情是有需要對各方面也公道的，但我並不覺得警方提供了給我們一個可令人信服的解釋，來說明為何不可以有這樣的機構。我相信，當局是絕對有能力在香港找到一些人具有這樣的條件、能力和經驗來調查警察，而又是獨立於警隊以外的，這種做法不止是對大眾公道，甚至對警察也是公道的。我亦同意有時候，有些投訴未必成立，但如果讓警方自行進行調查，然後說投訴不成立的話，別人便會批評——當然是會得出這樣的結果了，投訴又怎會成立呢？可是，如果是由一個非警方的架構對外公布投訴不成立，情況一如申訴專員公署般，它很多時候是會調查公務員，而當它表示投訴不成立時，也並沒有太多市民投訴，市民可能會感到不悅，但既然專員這樣說了，他們也便會接受。

至於這項困擾了香港那麼多年的議題，今天也未必能夠解決，這項修訂和這次的議案也會輸，但問題卻是揮之不去的。局長，我不知道你會否連任，可是，總之不論是誰繼任，他也要處理這件事情。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為了在精神上支持涂謹申議員的提問。不過，事實上可能結果也是做不到的。我在立法會擔任了多年議員，也收到各方面的投訴，包括很多被拘留在荔枝角的人，但我最後只能向他們說一聲遺憾，亦向我自己說一句遺憾，因為我真的做不到。

這是基於政府的政策和警察的諸多掣肘，我在這方面的意見也不是針對整體的政府運作，而只是覺得局長和他們有關方面的人士事實上應該深切檢討一下的。

香港作為如此進步和文明的社會，很多冤案卻得不到申訴，產生這種心態和心情的情況是值得檢討的。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出不撥款，不讓他們運作，難道這種情況在整個政府只存在於警察部門嗎？對於很多部門，其實也可運用財政的手段來作限制，例如包括前身為土發公司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雖然立法會很多議員擔任市建局的成員，畢竟這個部門跟市民的利益有很大的衝突。

直至今時今日，我亦收到兩三宗投訴。就尖沙咀的一個重建項目，他們在過去數年已經規劃了有關的比例，但結果卻沒有執行，這同樣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反過來說，甚至證監會也有很多行為和行徑是值得非議的。因此，利用撥款條例來阻撓他們的工作，其實是不切實際的。

對於這個警察部門，大家都有很多批評，他們也瞭解我們對他們的批評。所謂官官相衛，目前雖然已回歸 10 年，但這也是改變不到的事實。所以，我們只能夠盡量表達我們的意見，而期望的最後結果還是等於零。不過，對於特首作為候任的第三任特首，相信在他的強政勵治和局長們的配合下，應該更留意香港市民的真正訴求。

雖然目前的經濟已有所改善，大家安心了一些，但由於所面對的競爭很大，而與此同時，政府更要關注市民的冤屈和他們對整體政府的觀感。我們瞭解到，雖然社會經濟基本上得到改善，但目前仍有很多市民的生活條件和環境卻得不到重大的改變和改革。

在這樣的情形下，政府最低限度要令市民覺得受到關心和注意，而不是每每抑制他們，特別是警察這個部門與市民是息息相關的。我們瞭解到，警察也很期望利用社會整體的環境跟市民建立特殊關係，令市民認同他們的工作，但事實上，做出來的工作在很多方面卻有所不足。

舉例而言，由於社會進步，夜總會事業根本上已經一無所有，已經被澳門、深圳等周邊地區的城市佔據了。據我瞭解，香港根本上是連一杯羹也分不到，但政府仍設下很多圈套，令他們無立足之地。當然，政府可能有自己的政策，便是期望日後來香港開會的有關人士，除了開會之外便只能上禮拜堂。可是，哪裏有這麼多教堂來讓他們參加崇拜呢？所以，我希望政府的政策能夠照顧整體社會的需要。

雖然我發言的主要內容，是表達我們不能期望利用撥款政策來抑制政府部門的整體運作，但精神上我是認同政府有必要作出改革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當局反對涂謹申議員就取消對投訴警察課的撥款而提出的修正案。

我想在這裏指出，我是完全同意劉慧卿議員所說，政府是有責任保護這些弱勢社羣的，但我不接納剛才有些議員說，警察是欺壓這些弱勢社羣。

在過去數年，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涂謹申議員均提出相同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並不會改善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相反，它只會令市民投訴無門。

正如我以往所指出，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已設立有效的監察和制衡機制，以確保投訴得到公平和徹底的調查。目前，有關警務人員的投訴是由警務處內的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該課與其他負責前線工作及行動的組別是有分別的，它隸屬警務處內不同的部門，並由不同的指揮官管轄，以確保調查是徹底和公正的。但是，更重要的是，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受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監察和覆核。

在完成調查後，投訴警察課會把每項調查的詳細報告提交警監會審議。警監會可要求投訴警察課呈交關於投訴個案的資料及文件。警監會委員可以

會見證人，而其委員及觀察員亦可以事先安排或以突擊方式，親自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目前，連同現任的警監會委員，觀察員的數目已達 89 名，大大加強了警監會的監察能力。監察的次數亦由 1996 年的 26 次，遞增至 2006 年的 317 次。

警監會在覆檢個案時，往往會提出質詢和建議，亦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作進一步的解釋或重新調查有關的投訴，甚至把個案連同警監會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投訴警察課會仔細考慮有關建議，就質詢提供令警監會滿意的解釋，以及就有關的建議和質詢作出跟進。在 2004 年至 2006 年這 3 年期間，投訴警察課接受了警監會的意見，一共就 197 宗調查的結果作出修改。由此可見，警監會在整個投訴制度中已能發揮高度的影響力和有效的監察作用。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過去數年，當局亦引進了一連串改善措施，以進一步完善有關投訴警察課的制度，其中包括開放部分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的定期會議讓公眾人士旁聽，以及在警監會下設立監察嚴重投訴個案小組，投訴警察課每月須就指定的嚴重投訴個案向小組提交進度報告。

為了進一步改善現行的制度，我們現正積極草擬法例，以期把警監會轉為法定機構。這將可更清楚釐定警監會的工作、職能和權力，從而進一步確立警監會的獨立性和透明度，以加強市民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我們已於 2006 年 6 月就主要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目前，我們正就條例草案的最新草擬本徵詢警監會的意見，希望能在本立法年度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實際上，我們已於本立法年度預留了時間。

我想重申，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是一個公平和有效的機制。它充分利用警務人員的專業知識，以及對警務工作的深入瞭解，就投訴個案進行調查；而警監會則作為獨立而有效的監察和制衡機制，確保投訴得到公平和徹底的調查。我們認為，現時由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警監會負責監察和覆檢的做法，是恰當而有效的安排。反之，如果通過涂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的投訴警察課將不能繼續運作，以致無法接受和處理市民對警方的投訴。這絕對不符合公眾利益。所以，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剛看見唐英年司長在席，於是又特別勾起了一些舊事的回憶。

因為當時在 1992 年，即在立法局年代，正要通過有關議案時（當然，主席你當時也在席），我那時就坐在司長（他當時是議員）的身旁。當時還有一些委任議員，那些委任議員最後就我動議的議案投了贊成票，令我喜出望外。為甚麼呢？原來他們曾會見當時的保安司，所獲得的答案只有一個，他說，不行，不可更改，因為我們要依靠警察。當時警察很霸道，而我們所受到的壓力很大。最後，這數名委任議員——當年是 1992 年——便因為這句話轉而就我的議案投下贊成票。

大家是否明白為何我特別指出那些議員是獲委任的呢？因為當時的委任議員所受到的壓力很大。在 1992 年，當年是港英年代，最低限度那數名委員（主席，我不是指你）曾表示所受的壓力很大，如果要支持我的議案，便差不多等同作反了。但是，他們聽罷保安司的話之後，卻覺得真的有問題，因為怎麼警察可如此霸道，給予政府這麼大壓力，連改革也不行的。大家請記住，他們深知道投票支持我的議案，那也只是一項議案而已，不過，最低限度可給予政府一個很強的信息：即儘管他們是委任議員，也感到很不滿意了。所以，他們聽罷保安司的話後，特意在他們的早餐會上一同告訴我，下午會投票支持我的議案。這項議案是沒有約束力的——當時的議案也同樣是沒有約束力的。

我只能夠說，此事的確可讓我們深思，當然，當時殖民地的宗主國距此地數千百里遠，政府不依賴警察，莫非依賴數千名的英軍嗎？如何能和平過渡呢？所以這股力量實際上是作為他們在穩定方面絕對的、背後的保壘，宗主國不可能動輒一如處理福克蘭羣島般，從數千里遠派軍隊前來的，所以政府一定要依賴數萬名警察來過渡的。

我們現在是否處於這個狀況呢？如果我們覺得真的要在制度上進行改革——正如詹培忠議員所指出（他精神上也是支持的）——政府是否應該考慮一下還有甚麼可以作進一步的跟進，而並非只是修修補補而已。大家想一想，單是令投訴警察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法定化或非法定化一事已足以說明。其實，兩者是沒分別的，兩者中間只是欠了一點，欠了甚麼呢？只是法定化的警監會是不可隨便取消而已，因為是按照法律設立的。所以，特首如果現時以行政手段委任警監會，明天他便可取消警監會，因為是行政委任而已。警監會秘書處的職員也是政府的行政主任，是由政府借調

過去的。但是，如果警監會明天獲得了獨立的人手，具備了獨立地位，特首便不可以說今天取消了有關法例，便沒有了警監會，所以當中自是有分別的。

可是，在 1996 年，當有關的警監會條例提交立法會，而我建議加入第二調查權時，儘管當時確實通過了條例草案，政府也寧可輸打贏要，寧願收回條例而不要其獲得法定化的地位。一直至今，其間過了多少年？9 年、10 年了，對嗎？政府表示會在其周年報告中跟進，但在特首每年的施政報告裏，一直至今，這“狼來了”說法也“狼來了”為時 4 年了。

當然，很坦白說，警監會本身也是“周身蟻”的，又是泄露資料、又是甚麼甚麼等，以致在這 1 年裏，該會處理各事項也疲於奔命，說泄露投訴人資料而要作出補救，又被人控告等。其實，我認為該會在監察投訴警察課方面的工作，在過去 1 年來，是沒法很妥當地進行的，而他們卻也工作得很辛苦。該會的委員曾私底下跟我表示他也覺得很不妥當，而且他們還要被政府冤枉，要求他們在被別人告他們一狀時要自行吞下，千萬不要牽涉政府，因為現時這架構也不知道是應由誰負責的。所以，這一切還是交由法庭解決好了。因此，這些皆令他們感到有很多不滿的地方。

主席，我剛才多次稱讚 ICAC，局長其實應覺得開心，因為他曾任 ICAC 的“頭頭”，對嗎？他在兩處的職位也曾出任過，所以我即是讚揚他以前領導的機構而已。不過，我現時想提出的問題，是與張超雄議員剛才所舉出的例子有關（當然，我是由於不夠時間發言，所以不能把事例一一列舉出來，所以很多謝張超雄議員舉出例子來），便是當有人前往投訴警察課投訴時，便會有人問他有沒有人證？接着還會對他說，好了，如果沒有人證，警方會控告他誣告的。

我由始至終也沒聽見過任何人到 ICAC 投訴時，ICAC 的職員會問他，他懷疑執法部門貪污，有沒有具備人證呢？以及如果沒有，便會控告他誣告的。ICAC 不是沒控告過別人誣告，是有的，但對於進去向其作出投訴的人，他們是不會這樣說的。這樣是不是表示 ICAC 較狡猾呢？即待投訴人作出投訴，調查完畢後，才控告他誣告？

其實，情況應該是這樣才對的，因為在接待的態度上不能作出假設來唬嚇投訴人，況且他還是弱勢社羣，這麼唬嚇他，算是甚麼態度呢？投訴警察課的功用是甚麼呢？投訴過分暴力卻變成了說是不禮貌而已——對了，他們經常是這樣的——予以淡化就是了。否則，我怎麼會提出要消滅投訴警察課、淡化投訴警察課呢？他們真的是這樣行事的。他們簡直會主動出擊，

有時候會上門找人，是跟有關的人傾談一輪，然後觀察員——對了，局長提到的觀察員——又會觀察很多次，觀察完之前便做手腳；可能會到醫院，也可能會上門如此做，亦可能會打電話如此做，有時候，甚至會打電話跟他的家人說。觀察員是會觀察到的，難道會有觀察員會這樣說嗎？不會，有觀察員的話，是真的不會這麼說的——“你以為我們沒工作做嗎？”一如劉慧卿議員引述。投訴人到 ICAC 時，會否有人向他表示，“你以為我們沒工作做嗎”？其實，投訴警察課的人想甚麼呢？便是想投訴人不投訴而已。

事實上，機制內是沒有需要這樣，因為投訴警察課可以向投訴人表示，不如要求相關地區的指揮官（是警司級的人員，警司當然來頭不少）跟他談談。警司普通地接見過他，倒杯茶，很誠懇地跟他談談，也許便沒投訴了。可見這已經又是一個解決方法了，何須那麼愚蠢來處理呢，對嗎？當中亦已經做了很多工夫了，對嗎？

局長剛才表示沒欺壓弱勢社羣，然而，依張超雄議員剛才所指，投訴警察課最低限度有欺壓弱勢社羣的表現。怎樣欺壓呢？他們會問，你有沒有證人？可是，警察是否就每一件案件，例如控告某人藏毒、控告某人任何其他罪行的案件，都具備證人呢？具備獨立證人嗎？其實，警察無論怎樣也只是照樣控告吧，控告成功與否則是視乎上了法庭，經過盤問後，看看那一方較可信而言。警察決不能夠一開始甚麼也未談便問投訴人是否有獨立證人，否則便控告他誣告云云。這是甚麼碼子的態度呢？一個很認真、很着重於接受投訴，並且真的有意改善的機構，是不會這樣做的。

即使說到最後，就 ICAC 而言，有很多收回來的個案，最後其實也不可以開立新檔案進行調查的，這些是他們稱之為 **not perusable** 的，但他們仍可從收到的檔案中取得很多對他們有用的資料，可用作情報、可用作參考，甚至最少可用以協助整體地評估某件事或調配資源。一切都是有用的，所以他們很歡迎市民作出投訴。

局長剛才說，他就每一件案件均會詳細調查，我希望大家知道，警監會有 22 名成員，當中有一位主席，3 位副主席——其中有兩位副主席是本會議員，我身後的李議員便是其一。以我所理解，就 2005 年的二千多個個案而言，主席是會審閱所有的個案，3 位副主席則會把二千多個個案攤分來審看（最少以我所知，數年前的情況是如此的），總之，每一個個案都會由主席和一位副主席審閱過。不過，我不知道哪位主席或副主席敢說他曾審閱過所有的個案。

如果沒有一個獨立制度的存在，在很多個案內是可以做手腳的，大家記着，警察並非不盡力調查的，大家且看看最近一些轟動的案件，是每天都有報道的，警察如果要進行調查，調查得很深入也可以，不過，大家也記着，如果他們認為不進行調查某一個方向的話，便可以輕輕地帶過。稍後我會就此再多談一些。待這個死因研究庭的聆訊完結後，我會說出警察有多少方向是沒有調查、沒有調查得很仔細而且不公平的，我稍後便會說。警察要調查的話，可以查得很深入，可令大家感到很驚訝的——例如使用過多少個口罩，所涉有多少人，有人曾經查核過八達通，有人查過超級電腦等資料，大江南北甚至全世界都會去到；但如果他們不擬調查或要放棄某一個方向，他們可以放棄得很好，大家是沒法知道的。

所以，如果只靠警監會或一個市民不能夠信任的獨立機構所進行的調查，是沒法令我們信服的。只靠一個所謂非全職的、由二十多名委員組成的警監會，然後靠一些 EO（我無意冒犯他們的文書主任或行政主任）協助辦事，是難以進行令人信服的調查。所以我曾建議不如這樣吧，聘請一些資深的刑事大律師入警監會，由他們全職來審閱個案吧，因為他們經常擬備 *voir dire*、口供紙，能察悉案中有沒有“蠱惑”等。我提出此建議至今已 10 年了，但政府仍不願意如此做，為甚麼呢？政府會想，按建議做，豈不全部都會讓他們看出來了，那怎麼得了？就是這麼簡單。大家記着，就是在現時的架構中，它也不願意做，因為這些太危險了，一旦這樣做了之後，便會很容易揭發很多事出來，那便不得了。此外，政府對於很多改革建議均不考慮，包括警監會的“頭頭”現時並非警察（這是警監會自行提出的），它不願改變；對於警監會應有第二調查權的建議，也不接受。

這些建議，是正所謂一試便知龍與鳳，按建議一看一摸，便知道政府的想法會令詹培忠議員失望了，因為它完全不想改革，它只是想進行一些雞毛蒜皮、很皮毛的、不傷及最核心的東西，可以形容那些東西只不過是說這說那的，猶如仙女漫天散花般，又說警監會甚麼法定化，委派觀察員，還邀請政黨人士加入云云。全部也沒有用，是無助於解決整個核心問題的，而核心問題就是信心、獨立性。

局長談專業性，這些是打從 30 年前也一直在談的了，對嗎？外國的情況為甚麼會有所不同呢？因為外國有數十支警隊，還有聯邦警隊，如果要調查很重要的濫權個案，大可以請某一個州的警隊調查另一個州的警隊，或由聯邦警隊調查州警隊的濫權情況，其中可以有專業性存在。在香港，並非沒有可能如此做的，如果真的設立這個機構的話，仍然可以找到足夠的人手來行事。可以把現役的警察借調過去，也可以讓退休或接近退休的花數年時間

在這裏工作，甚至具有外國警察經驗的也可以投考。此外，廉署有很多人員長時間調查執法機關貪污個案，是很熟悉這些課題的。因此可見，這組織是完全可以運作得到的。

不過，今天的情況令我聯想起在 1992 年那數位委任議員所說的話，當時因為警察太霸氣，警察使政府感受壓力太大，致令它不敢越雷池半步，以致對任何有意義的改革也全部拒絕。

我相信，詹培忠議員這樣說是好心的，但我不相信我們的政府現時會這樣做，除非我們向它施很大的壓力，來替市民說句公道話，那麼這個政府也許便會開始考慮也說不定。

所以，我請各位議員考慮一下，如果你們能夠看得出，我剛才提過 1992 年的數位委任議員明白到較多議員表決贊成了的議案，確實會向政府發出一個較強信息的道理，便請你們現在表決贊成。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5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0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000 萬元，這 8,000 萬元是列於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名目之下，根據政府這兩天向議員發出游說函件也述及——這是政府的文件，我引述——是“牽涉警方的一些機密行動，包括賞金和‘線人費’，以及購置和維修一些設備的費用”。

主席，作為一位負責任的議員，我覺得有需要具備更多資料才能通過撥出這 8,000 萬元，為甚麼呢？我首先澄清一點，我不是要求知道那些錢支付了給誰或哪位“線人”，還是在哪個 case 中使用。可是，大家似乎認為這些資料是一定不可以公開的，其實不是的，在外國的國會或議會，這些敏感的開支會由議員成立的特別機構進行特別聆聽和審議。我舉一個例子，美國有一個情報委員會，甚至會審議中央情報局或現時的國統安全局內的一些十分機密開支。這委員會可以提問、索取資料、call files、要求中情局局長答覆提問，如果他不肯回答或提供虛假的答覆，其後畢生也有可能會被控以發假誓的罪名。有很多副局長到老年時，最後亦因為曾發假誓而被控告，而有些案件最後才獲得總統特赦。

我要澄清，我今天要求知道的並不是這些開支，不過，大家要記着，一個負責任的議會其實應該按照法律成立特別的委員會，審議這方面的開支。劉慧卿議員和我過往亦曾經提出這方面的要求。我只是要求取得較多資料，讓我們可以更負責任地清楚知道當中有甚麼項目。舉例來說，我只是提問當中有多少是屬於人手開支和有多少是用作購買配備。按照政府所說，當中牽涉人手開支和購買配備的費用，但有多少是用作購買儀器、有多少並非用作購買儀器呢？這裏涉及 8,000 萬元的款項，但回應卻是不能說。我問及當中有多少是用作反恐、有多少用於打擊嚴重罪行呢？也是不能說。

大家要記着，這些費用在其他地方——當然不同地方有不同的規例——也會披露這些資料的一部分。為甚麼會披露一部分呢？因為這些是已經公開的資料，由於它們本身有一個議會——即我剛才所說的小組已詳細審議，所以，即使資料沒有詳細公開或披露，事實上也可以在會上深入提問的。

我要談及一些歷史，為甚麼呢？因為我最感到擔心的，便是這 8,000 萬元或過往有更多或更少的款項已用於一些見不得光和骯髒的事情。這 8,000 萬元——以往當然不止 8,000 萬元——在港英年代是用作政治部的開支。這些所謂骯髒的政治監控，警隊和廉政公署（“廉署”）其實也可以透過其他部門支出進行。不過，由於那些監察較為嚴密、嚴謹，有關開支已經不列入這 8,000 萬元。當中有些甚麼呢？例如俗稱“狗仔隊”的刑事情報科有數百人，支出亦達數千萬元，但這些是不屬於那 8,000 萬元開支之內的。

此外，特警隊也有些開支是不屬於這開支以內的，特警隊最近將會購買一套通訊儀器，這套儀器在某些秘密監察和某些狀況下是可以使用的，但那筆錢會由財務委員會撥出，也是不屬於這 8,000 萬元開支。刑事情報科過去 10 年曾更換一些儀器，這套跟剛才提及的特警隊的不同儀器，也是可以在機密行動中使用的，此外，亦可用於一些不光明的用途，但這些費用均由財務委員會撥出，也不屬於這 8,000 萬元。另一方面，技術支援組專門進行竊聽、爆破，以及一些偽裝、掩飾的活動，聘用了數百人，支出亦達數千萬元，但同樣不屬於這 8,000 萬元。

既然這麼多開支也不屬於這 8,000 萬元，換句話說，這 8,000 萬元是用於絕對機密的情況。此外，一些機密開支還可以分期付款，例如要購買一些更絕密的儀器也無須經由其他地方支付，可以在這 8,000 萬元內扣除。只要每年儲起一些錢便可以分期購買——它當然不是把錢儲起來，但可以分期購買，或分期聘用一些人手、臥底滲入它認為有需要監控的組織內，這些便是這 8,000 萬元可以做到的。

可是，政府表示現時情況已有所改善，例如以往無須就這 8,000 萬元中的竊聽部分作出交代，但在現時的法例下，卻會作出一些交代。正如我所說，我已經——我不再重複了——在去年 7 月討論有關竊聽的條例中說過，我和吳靄儀提出的很多修正案，其實能夠平衡機密性與交代問責性，令我們對政府未必會做出一些骯髒的事情可以較為放心，但政府卻拒絕接納所有的修正案。最後得到的只是一些很表面化的數字。

可是，當我們審核財政預算案時——因為財政預算案在 4 月發表，而有關監察的法例則是由上年度的 7 月至下一個年度的 7 月，所以該機構向特首提交的報告是由 7 月開始至下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的。當我們審議財政預算案，議員面對着要撥出這 8,000 萬元時，我便問政府，既然“胡官”的監察委員會方面也有千多萬元可以使用，當局這千多萬元的監察開支當中，有多少個案是經過審核的呢？當局可否向我們提交為期 9 個月的報告呢？況且，按照法例，那些情況是可以公開的。我不過是要求它向我提交 9 個月的數字而已。

我曾使用公開函件的形式提問，但即使用盡所有方法，政府也總是不答應。我不知道這是否政府的立場，但總之負責那千多萬元的人員，那位在“胡官”之下的秘書便決定不提供資料。這把我們議員——最少是我——置於一個十分困難的處境。那是甚麼處境呢？如果局長說那裏有些東西是我可能會知道的，我便可再考慮一下應否撥出這 8,000 萬元。不過，很可惜的是，雖然政府已有這 9 個月的數字，而且在法律上是可以公開的資料，但也不提供給我們，以供我們作為審核財政預算案的理性基礎，這是甚麼態度呢？我

不知道局長答辯時可以告訴我們，他認為“胡官”的秘書是否做得正確，因為法律上沒有規定他不可以提供這 9 個月的數字。如果他認為程序不當，但由於議員提出要求，他甚至可以嘗試把這 9 個月的數字先交給特首，然後由特首交給局長，再由局長交給我們。他是可以這樣做的。如果這是因為受到法律所限等原因，從技術來說是可以予以化解的，但政府卻沒有這樣做。即使是局長說可以披露的一點點資料，到我們現時審議的這一秒鐘，也是完全沒有的，跟去年完全一樣，連寸進也沒有。他有何解釋呢？

另一方面，如果是應使用的開支而不使用，便非常嚴重了。如果這筆錢當中，有部分是有用作我們俗稱的明賞、暗花，即用作購買線報，政府究竟有多少錢可以用呢？涉及例如謀殺案、買兇殺人、嚴重傷人等重大案件時，我們有否懸紅呢？有的，香港賽馬會（“馬會”）最近便有，因為是傷害馬匹，所以便立即懸紅一二百萬元，但這只是馬會的做法。大家有否看到大家覺得重要的……當然，因為何俊仁是我們民主黨主席，是立法會議員，我們當然覺得重要，但社會上也是有天怒人怨的案件的。對於這些天怒人怨的案件，特首表示要追到天涯海角。可是，究竟有沒有懸紅呢？第一階段沒有懸紅，因為我們有閉路電視，可以不停地翻看數百盒錄影帶，我們的警司、總幫辦很努力地做到了第一層工夫，找到“刀手”，控告了他們。現在怎麼樣了？是停了下來，在沒有進一步的線索時，有沒有懸紅呢？有沒有巨額的賞金呢？

我已說了很多遍，既然政府說這 8,000 萬元是明賞暗花，究竟有沒有提供明賞暗花呢？可能是有暗花，但有沒有明賞呢？我不知道。如果這麼重要的案件，對於買兇殺人案也沒有使用這 8,000 萬元，政府究竟做了甚麼？如果政府是應使用的錢也不肯使用，便令我不禁懷疑政府是寧願不破案，只把“刀手”捉到便了事，而不願揪出幕後的黑手。

政府做的是甚麼呢？只是分期付款購買一些設備，增加人手來幹一些骯髒的事情罷了。這是因為我把政府看得很緊。對於刑事情報科、技術支援組和其他任何購買東西的部門，我也看得很緊。在那些地方未必可以“開數”時，便可以在這裏“開數”好了。因此，對於兇殺案，由它去吧，其他傷人案，由它去吧，公眾關心的事情，也由它去吧。最重要的是將來，在下一任的這 5 年裏，政府可能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可能要重組政治部，那麼現在便先把“彈藥”儲起來，分期進行。

我這種說法可以說是陰謀論，可以說是假設性，但政府如果要這樣做，有可能是用這筆錢來做的，因為財政預算案中的其他開支未必可以做到這些事情。大家可以把我的話當作是陰謀論、假設性，但如果要反駁，當局便應提供更好的資料來推翻這項假設，而根據歷史，這一筆錢是用作政治部的開支，一直以來都是如此。

舉例來說，廉署有一個審查舉報貪污行動委員會（即 **ORC**，**Operation Review Committee**）。它有本會多位議員的很機密調查報告，甚至是原始資料。如果要問，它也可能在閉門之下進行一些監察。政府有沒有想過——特別是我們的局長以往是廉署的“頭頭”，他更知道我在說甚麼——有沒有想過可以在這樣的制度下提高公信力呢？如果局長說，他不能信任全體 60 位議員，是否最少應該像廉署的 **ORC** 般，在會中由一位大家也能信任的議員，從暗處裏協助我們監察這 8,000 萬元呢？是沒有的。我口水也說乾了。

我不知道政府究竟如何答辯，我相信我的論據是有力的，是可以指出政府有可能——也不排除這個可能性——把這項目的撥款，無論是 8,000 萬元、6,000 萬元還是 1 億元，透過分期付款來購買情報或聘請臥底來調查、監控一些機構，以及購買一些設備來做一些見不得光的事情。這是我的擔心，我說得很明白，但政府其實是可以消除我的擔心，而且同時可以保障機密的。

我自己專注了保安事務十多年，我完全明白甚麼會有機會危害我們的臥底同事，這些為我們出生入死的人，但如果政府是用這個作為理由，那便有趣了。因為政府實在有太多臥底行動，如果最後要告上法庭時，很多時候便是要揭露。即使最近在死因裁判庭中，也很大量地披露了很多調查的技巧，那些是政府以往從來也不會說出來的。例如如何核對證件，如何核對 **data**，現在大家也知道八達通原來……當然了，那些賊人現在會更頻密地更換八達通。以往大家只會更換 **sim card**，現在則會更換八達通。大家不要經常使用同一張八達通，否則便會有人知道你身在何處。這是因為我們要有法律程序。為何要有法律程序？因為政府要向法律交代。同樣，政府要求撥款，便要向議會交代，向人民交代，這是同樣層次的事情。

我希望政府審慎考慮我剛才的建議，即使政府並非完全同意我的說法，我覺得我也能提供了給政府很多思考的方向，以及有機會改善問題的一些較進步的方法。

主席，我謹此提出這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0,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這項議題也好像“春秋二祭”般，又一次是這樣了，局長，希望你在笑完之後會做點事情，否則你也很難做好這份工。

涂議員剛才也提及局長的那一封信，局長在信中表示：這些開支是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開支是包括賞金和線人費，以及購買和維修一些設備的費用，這些費用對於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嚴重罪案及毒品罪行等威脅是不可或缺的；披露這類性質的資料，必須非常小心處理，以免讓罪犯得悉執法機關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得益。主席，這並非一個交代，此外，我真的不知道他說的“等”是甚麼意思，“嚴重罪行及毒品罪行‘等’”，那是否即監視政治活動或其他敏感的活動呢？我相信立法會是應該知道的。

主席，我們在 4 月 12 日前往特警隊的粉嶺總部，他們要申請數千萬元購買通訊儀器，我們也看到一些東西。當時有警察代表告訴我們，他們有了新的儀器，將來可以做很多事情，將來的對講機是會很厲害的，又說會在全港 18 區設置更多設施。我當時聽後嚇了一跳，便問他們會設置甚麼設施。後來有些同事對我說，何須理會他們有甚麼設施，其實其他設施早已設置了。主席，你自己也透露了曾被人偷聽，你也曾深深“領教”過，所以，我的敏感是多餘的。但是，大家的敏感和害怕卻是真有其事，主席是受害人，我相信我們當中還有其他受害人。因此，當局的做法並不能令我們釋疑。

如果你說，如此敏感的事情也這樣張揚地說，是否有問題？這點我也明白，所以其他議會便會有一些特別的法定組織或委員會來調查和聆聽這些事情，他們的挑選方法也訂明了，有甚麼可以說，有甚麼不可以說，是訂明了的。我們在立法會已說了很多年，並非說單憑我們自己便可以做，因為要提出一項法例，如果我們自行成立委員會，當局也不會理會，當局又怎會願意前來參與？但是，如果有一項法例列明立法會有這樣的一個特別委員會，負責聆聽這些敏感的資料，說明有哪些人、要怎樣才可以做，並說明要具備哪些條件、要如何宣誓、不准對外披露、有刑事責任等，我認為全部也可以討論。可是，局長卻完全不理會，當局是從來也不提出的，總的來說，一句到尾，便是他不曾告訴我們，但因為他已有足夠票數，所以其態度便可以這樣。

然而，我也希望同事瞭解一下，有關這方面，其他國家成立這樣的委員會，其實也是有原因的，我們是應該做的，我會回去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正式提出。我們秘書處已歸納了一些資料，那其實並非甚麼天大的秘密，在英國、美國和其他國家，在議會裏是有特別的專責委員會來處理如此敏感的事情，例如與保安等各方面有關的事情，表明它有甚麼權和責、是如何成立的，以及如何監察行政機關等。我相信我們要開始啟動了，因為如果等當局來做，

當局永遠也不會做的，結果只會是局長又站起來說一遍、讀一遍便作罷。主席，我希望他不要把這封信又讀一遍，不要浪費我們的時間，我和涂謹申議員已替他全部讀了一遍，其實真的相當過分，因為只有數行字，請他不要再讀這封信，如果沒有新的內容，便不要發言了。

但是，我覺得是應該看一看此事的，或許他可以回應一下，議會是否應該有這樣的一個委員會來處理這些事情，代表其他同事和社會來監察當局怎樣做這些事情。我不知道是否“見得光”，但也應該讓人看到。廉政公署似乎也有一個委員會來處理這些事情，反而警方卻甚麼也沒有，有時候，說他們“無皇管”也並不過分。

因此，主席，我支持涂謹申議員這項修正案。我希望局長真的能切切實實地回應市民的擔心——包括主席的擔心，只是她不能說，連她也被人偷聽和監視，又怎會不擔心呢？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反對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全數刪除總目 122 分目 103，即香港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的 8,000 萬元開支預算。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隊的機密行動。雖然劉慧卿議員請我不要說，但我也要重複一次，（眾笑）機密行動包括打擊例如恐怖活動、嚴重罪行及毒品罪行等威脅。有關開支對警隊保護公共安全和維護社會治安是非常重要的。我在此重申，有關開支絕不涉及政治用途。

我們完全認同行政機關就公帑的運用須向立法會及公眾負責，但基於有關行動的機密性質，我們必須在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執法機關的執法效能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必須顧及過度的資料披露可帶來的嚴重後果，令犯罪分子，尤其一些日趨複雜、資源豐富的犯罪集團，可以透過分析有關開支的分配及趨勢，洞悉警方的行動策略，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甚至危害有關人員及公眾的安全。這種做法並不是一個顧及公共安全的方法。

在監察方面，警務處的“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分目開支，是受到一套嚴格的機制所規管的。在內部監管方面，警隊就這項分目制訂了詳細的批核及監管程序，包括由高級警務人員審批每項支出，並定期及突擊檢查所有支出細節及帳目。除此以外，警隊核數科會定期就有關分目作突擊檢查，而審計署的高級人員亦會根據《核數條例》對有關帳目進行獨立審核，確保帳目負責人緊遵政府財務及會計規例行事。

為提高有關開支的透明度，當局在不影響執法能力的情況下，在過去數年亦向立法會提供了相關的統計數字，例如公告懸紅賞金的個案總數和總金額等。去年，立法會通過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明確訂立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授權準則，以及設立獨立的專員監察執法機關遵守該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而專員每年須制訂涵蓋與有關行動相關的各項統計資料，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行政長官會按該條例的規定安排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因此，公眾將可得悉執法機關根據該條例進行的秘密行動的統計資料。這將大大增加有關行動的透明度。

剛才，涂議員提到，他曾要求專員給他一份臨時報告，但專員覺得要待本年年中才能提出這要求，這是專員的獨立意見。我想重申，根據法例，專員並不是向保安局負責的；保安局局長亦無權要求專員提供一份臨時報告。

“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在打擊嚴重罪行、確保香港安穩太平的工作方面，是不可或缺的，而當局亦一直力求在有關機密行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與執法效能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涂議員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將會嚴重打擊警隊的有關工作，以致對香港的治安和保安帶來相當大的負面影響。我促請各位委員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應說，政府這 8,000 萬元中是不涉及政治用途的，這句說話當然要很小心地寫，很小心地回應，因為將來是會被追究的。局長說不涉政治用途，但要記着，這可以是跟罪行的預防有關。罪行的預防是甚麼呢？當然，有人說現時並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但現時已有很多條文是關於叛國和竊取機密等，甚至會影響交通、嚴重影響交通的，沒有領牌而舉行集會的行為，本身也是罪行。如果要防止超過數十人可能沒有領牌而舉行集會，於是便要滲透、進行監聽，甚至派臥底滲透。要記着，主席，就我們去年通過的法例，秘密監察是不包括臥底在當中自己記下來的

東西的，只要不安裝竊聽器便沒有問題了。因此，為何在那 8,000 萬元中，可以包括聘請一些臥底或付出一些酬金，在各大政黨或一些工會進行滲透，其實以往的政治部是有進行這些工作的，又或是在運輸業進行滲透，因為他們最着緊的是運輸業。當然，運輸業本身是較容易透過政治影響力影響其從業員不要罷工的，是較為容易的；如果情況不是這樣，而是有另一些工會，則又要進行滲透，要購買一些情報，對嗎？這些是絕對可以的。不過，這並非與政治用途有關，而是要防止一些雞毛蒜皮的罪行。那些稱為甚麼？是防止一些社會人士所認為的一些政治罪行，這絕對是可以用的。所以，這“不涉及政治用途”的答案是沒法令市民相信沒有牽涉以往所說的政治監控，因為政治監控包括防止某個工會呼籲某些司機罷工，又或是會堵塞某條幹線。甚至有太多車輛來遊行，已經可以監控了；或是明明只有數十人，但他們想在維園走出來也不行；或是要有“線報”，可預先知道他們是否打算衝出維園，也可以用錢購買“線報”。“不涉及政治用途”這句說話是沒有用的，我們的擔心仍是揮之不去的。

局長回答說他們是嚴格規管的，他們是會進行突擊檢查的。我不知道局長寫這份 **speech** 時，你的同事或你本身是否記得我曾經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我問為何會這麼湊巧，過往 3 年，那些警務處處長、副處長、高級助理處長、助理處長及分區指揮官的突擊檢查次數全部是一模一樣的？即可能 3 年前，處長突擊檢查過 8 次，去年是 8 次，今年又是 8 次，似乎是“收夠籌”便“收工”。如果是突擊檢查，不會這麼巧次數是剛相同的，除非在心態上是這樣想：去年是 8 次，如果今年做 7 次，不是那麼好，那就做 8 次好了；如果做 9 次便糟了，難保明年又要多做一些，涂議員會否表示不滿呢？然而，問題是，為何會那麼湊巧，每年的數目也剛好是一模一樣的呢？這反映了你的心態，你是否重視這個制度呢？抑或這便是指標？

劉慧卿議員說“春秋二祭”，可能便是了，春秋是一個祭，所以便“巡一巡”，並翻開那本稱為 **R & SS** 的簿。翻開來看一看，覺得沒有問題，行了，於是便離開。應該多着重些甚麼？多些着重前線溝通反而更好，查甚麼簿呢？於是數字便剛剛好了，每次的檢查數目也是一致的。如果說沒有“造馬”，真的要找人相信才行了。如果是重視的，情況怎會是這樣的？3 年的數目也是一模一樣的。你是否訂出了指標，說明處長的檢查數目不能少於 8 次，高級助理處長不能少於 20 次？是沒有理由的，這樣便已經“穿煲”了。你說重視、隨機、抽樣，怎會是這樣的？

好了，局長剛才說那位專員的意見是獨立的，而且“胡官”並非他的下屬，所以他說做不到，但其實專員不做那報告……我現在並沒有要求專員做，我雖然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問題是這樣，但如果政府知道議員有這項關注，政府是可以透過警務處來做，列出究竟他們有多少宗申請，被 **turned**

down (即被駁回)、不獲批准的有多少等。如果局長、警方可以給議員由去年 4 月至今年 4 月這個年度的數字，我也可以問由去年 7 月通過法例至今年 4 月有關這方面的監察數字，又或是這些申請的數字。事實上，警方或其他執法機關是可以透過收集資料，提供給我們這一方面的數字，因為我們有新的制度，但當局並沒有這樣做。我尊重“胡官”所屬的公署是可以決定不提供資料，但當倒過來，議員要審議時，我們沒有資料，也是難以審議的，即大家有大家的難處。如果政府能透過第三者做到同樣的事情而不致影響“胡官”的工作，亦不致影響我們的，大家便會各取所需，是可以做得到的。但是，政府沒有選擇這樣做。總的來說，政府的心態是，不做勝過做，做了出來，難保我們便會有更多說話跟它說，所以還是不做好了。這樣的心態是有問題的。

最後，政府說如果透露了行動細節，便會影響執法能力，我何曾詢問過行動細節？如果將 8,000 萬元的開支細分為人手和配備兩項的數目，這是行動細節嗎？會影響執法能力嗎？

老實說，原來在死因裁判庭上，可以就電話亭的背景雜聲進行分析的，又可以知道八達通如何對照，我覺得這會有些影響，但沒辦法，因為法定要求是要披露的。同樣，我完全無法想像為何不能披露這兩個數目——我歡迎局長向我閉門解釋——我沒辦法說服我的同事，為何將 8,000 萬元細分為人手和配備兩項的數目也不能，唯一原因是甚麼呢？便是真的有很多臥底、“線人”潛伏在大大小小不同的組織之中，以購買一些防止那些被社會視為政治罪行的“線報”，例如就沒有提出申請集會的那些罪行，很多臥底、“線人”在購買這些“線報”，這樣，政府當然不敢說出來了。

但是，問題是即使說了出來，分開列出這兩項數字，又如何能夠影響執法機關的行動細節和能力呢？即使是如何專業、如何強大的犯罪集團，知道今年是 3,000 萬元、上年是 4,000 萬元、2,000 萬元，即使有了這些數字又如何？根本上，已經有其他方面全部用去了，當中的 **fluctuations**，即所謂調節，是我們根本無法看得通是怎樣的。所以，政府這樣說簡直是多餘的。

我剛才說漏了一個機構，我說了很多機構的開支也不屬於這 8,000 萬元，我還要多說一個，那便是警隊裏的刑事及保安處，當中同樣有數百人，支出達數千萬元，但同樣不屬於這 8,000 萬元的。這機構專責處理最敏感的事情，我有理由擔心，如果有一天真的要重組政治部，這個刑事及保安處最有機會成為重組政治部的先鋒部隊。

主席，我呼籲各位同事，無論如何想，即使不想公開的把不明白的說出來，也可以私底下向政府反映。其實，我們這 8,000 萬元的神秘開支，如此

無法.....應用的地方則不用。局長剛才也是沒有回答，為甚麼在某些重大的案件中，明明已經將“刀手”繩之於法，市民期望能夠找出“幕後黑手”，我們也知道那些“幕後黑手”通常向“刀手”支付的“下刀費”也不止數萬元，而法庭披露的證據亦顯示不是這樣的，如果沒有數百萬元或以上，如何能購買“線報”呢？如何令他們中間出現割裂和糾紛，以致有機會將證據披露出來，以及令線索浮現呢？

政府應用錢的地方不用，不應該保密的大數目或項目卻予以保密，並且對本會提出希望改善制度的透明度、問責性的建議——包括我和劉慧卿議員所建議的委員會——全部不予考慮。

說到底，其實很簡單，就我們這 8,000 萬元，根據這樣的運作方式，是只要按一按掣，便隨時可以變為政治部的支出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2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 122 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68(4)條，這項議題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及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 》 **APPROPRIATION BILL 2007**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 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何俊仁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匆匆趕入會議廳）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鄭經翰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50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3 Members present, 5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2 時 3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half-past Two o'clock.